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紀錄

104/5/13

羅代表文騰問：有關虎頭溪上游，你們應當有去看過，農民有去跟你們反應，泥土已堆積到堤防了！雖然這不是你們的職權，但現在已經接近颱風期，上次答覆說 2、3 月就要動工，到現在都還沒有施作，萬一颱風期發生土石流災害會很嚴重，趁現在還沒有颱風，趕快邀請有關單位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要等到事情擴大了才來搶修，那就勞民傷財。

建設課莊玉琳課長答：有關羅代表這個問題，我報告一下。昨天林務局及及蕭美琴立委有在鄉公所召開 72 年以防凝的合法化，林務局有派人與會，瑞祥村黃村長有找我關於虎頭溪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往下游看是在左側，昨天針對個問題，我們已再發一次函給林務局，請他們馬上來看。我們祥北路那個橋以上是屬水保局，再上去就是屬林務局，還有牽涉到萬榮鄉的水源保護區，所以長年來我們希望往下看左側，我們希望能興建堤防，這幾年也會勘了很多次，羅代表這次又建議，我們會盡速來發函，請他們趕快來看，因為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以上報告，謝謝。

林代表玉芬問：我想問人事，現在鄉公所總共有幾個人？臨聘雇人員有幾個？

人事管理員黃稜喬答：公所的編制員額是 52 人，財政課長現在在商調中，現有員額 52 個人含約聘雇臨時人員現在大概 20 人左右。

又問：現在臨聘人員還有分依勞基法跟不依勞基法，這個怎麼分辨？

又答：約聘雇人員依約聘雇人員進用辦法，他雖然保勞保但他不適用勞基法，他受廣義公務人員的規範，臨時人員的部分是適用勞動基準法。

又問：像這樣的人員進公所是如何聘任的？

又答：約聘雇人員是以公開上網徵才，然後召開類似甄審會，大家評定，如果這個缺有 5 個應徵，我們就評定前 3 個，然後簽給機關首長圈選。

又問：甄審人員是由那些人來擔任？

又答：甄審人員是課室主管。

又問：我現在的問題是這樣。我看到過去在我未當代表前，我就發現大多聘用我們鄉內的人，他們在執行公務時，有某方面的困難，當他們面對困難時，生活上也會很辛苦；另外，在為民服務方面，我認為他們經驗是不足，如果要讓我們工作運作很好，我希望是有一些有關的輔導機制，畢竟他們都是來自鄉內的人，我們也希望他們在公所上班，能夠生活過得好，工作推展順利，民眾也有感覺他們是值得託負的。我發現有一些人員是有痛苦指數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來輔導他們，讓他們也能勝任這個工作？

又答：在我擔任這個職務他們都沒有來反應這個問題，如果他有這方面的反應，我們一定會責成課室主管，請業務專人輔導他，像我們公務人員考試初任時還是要有專業的人員來輔導，讓他進入狀況，我是認為他們進來如果有類似問題，首先要跟單位主管反應，單位主管一定會作相當的輔導。

又問：據我所知，聘僱人員會認為這是他們職責所在，所以他們難以啓齒，所以希望各課室主管多關心這個部分，如果發現人員不足以應付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主動伸手伸援他們？

又答：我所知的如有這狀況，課室主管都很協助他們，有時是課室主管自己下去協處理。

又問：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多加注意，希望他們在公所的任期內有所成長，讓工作能好好的推動，也拜託鄉長多注意這一點，讓他們在這裡可以發揮所長，謝謝。另外我請殯管所所長。請問濫葬的部分一般我們怎麼處理？

殯管所所長陶吉豐答：因為目前我們臨時人員的部分比較不充足，所以只能依火化場火化員及昌衛及我有時候出去巡，看是否有濫葬的狀況，如果有巡查到或民眾有檢舉，我們就會陳報到縣府，這是有罰則的，最高可罰 15 萬元。

又問：民眾最近有檢舉，但事情擱置至今都沒有消息。他們也有提濫葬的是在他們的土地上，也不知道是誰葬的？公所請他們去找，但在找不到人的狀況之下，怎麼處理呢？

又答：代表可以告訴我們是在那個位置？

又問：奇美。

又答：這部分我們去查。

又問：他們已經檢舉過，但沒下文，所以他們反應到我這邊來，我想了解，到底是什麼狀況；另外，奇美村民也希望他們有自己的納骨塔，這個部分不知道公所有什麼樣的計劃來解決他們的問題？

又答：曾經有村民連署過要求興建一個納骨塔，我有看過相關的資料。不過最主要是經費的關係，這個需要做個計劃跟內政部爭取計劃型的補助，因為還有配合款的問題，如果允許的話我一定會全力配合支持。

又問：這個部分我會一直關注，我希望一定時間內要有進度，如果有什麼困難，我也希望你提出來，或是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一起提出來討論，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陳代表國政問：針對我們公共造產虧損，我不知道鄉長有什麼想法及意見？

鄉長答：謝謝陳代表的關心。在這跟各位代表報告，公共造產看起來收入很多，但很多的人力、稅金及設施的維護都要耗費很多的經費，所以我跟主計及財政研討的結果，我們公共造產現在算是負債，但我們希望公共造產不要增加民眾的負擔，所

以收費我都交代不能比其他鄉鎮高。這次火化的部分，因為油漲很多，造成成本增加以致虧損，所以才提出來修正，但還是虧了17萬多；零售市場部分，因承租攤位不多，線路也老舊，這些都要經費來改善，我們是希望，如果內政部有這個計劃，能給我市場改建，但現在只肯修繕不可以重建，而且我們的面積才1千500多平方公尺，以建蔽率來說，未來會縮減很多，周邊又無法去徵收，因為公所沒有這個財力。現在公共造產政府都不補助，像剛才代表提到公墓的部分，我們建蔽率已經滿了，現在沒有地好蓋，土地不是全是鄉公所的，有一部份是縣政府的，一部份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現在只有在土葬區那邊可以再搭塔。現在的塔位剩下一成左右，還有現在派出所後面的舊商場也老舊，二樓要叫我去修，我都不知道怎麼辦？沒有樓梯到二樓！很奇怪的房子，所以我也想怎麼樣來活化商場，做好在那邊可以生活的標準；還有在郵局到市場的攤位，我們也有收一點清潔費，但是那一段很亂，我也常去跟他們互動，如果零售市場重建以後，把他們納入。我也到玉里、光復去看，光復改善的還可以，玉里跟以前沒兩樣，現在這個狀況，我們合約到明年7月，如果我們今年寫計畫向內政部或經濟部商業司爭取，如果爭取到，就會跟現在的承租戶來協商，也會找一地方來安置，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這樣是不是可以來改善市場現在的環境，我也跟我們的殯葬所所長，雖然前半段我們在主管會報提的他比較沒有參與，不過我都有跟我們所長提出包括奇美公墓，奇美公墓現在是禁葬的，但部落是有自主的，他有這需要，只要經過申請，我也要求所長將公墓的位置測量出來，作一個簡單的圍籬。至於納骨塔的部分，因為奇美村是山坡保育地，未來如果要施設納骨塔，要先作水土保持，這方面我們還要去研究，所以公共造產的部分，這次給審計室糾正，

北區國稅局要罰我們 5 年的稅金，他說我們是有收費的，不能用規費來規避，但如果將公共造產解散，全部納入鄉公所的預算，就可以用預算編定，像納骨塔滿的話，我們要申請撥用，如果納入公庫就不用錢，就直接跟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如果不這樣，就要有償撥用，雖然那個地方那麼寬，可是建蔽率已經滿了，沒有辦法再建設，所以公共造產部分還要來研究，是不是像花蓮市、吉安、鳳林、光復、玉里他們都把公共造產解散全部納入預算，我也跟大家一樣是新生，不過我很認真的在考慮，市場 40 年了，大家看了也都很難過，但大家都不願去動這塊，因為動了可能會得罪人。不過我還是會堅定要改善及活化市場的方向，今年寫計畫來爭取，也會做好未來因應的方式。另外瑞祥村竹子園，目前我也計劃，因為那個地方是我們未來溫泉區早上休閒的好地方，我也會跟林務局來協商公共建設的部分給他，竹林的部分找經費來整理，如果允許的話，我們也會找社區或部落來做一些商業行為或一些展示，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

又問：本次我們參訪綠島學習到很多。綠島的朝日溫泉是委外，但是他回饋是綠島的鄉民，泡湯都不用錢，而我們的蝴蝶谷是不是我們的鄉民也可以憑身份證免費入園？

又答：原本我們蝴蝶谷當初是沒有溫泉，後來林務局也挖了一口井，所以富源很多的鄉親會放一個桶子，然後晚上去那邊泡澡。後來林務局第 1 個 ROT 的案子，由廖董事長他們標到 20 年的租約，他要投資 3.5 億，但不能砍他任何一棵樹，所以他有投資經費的壓力，然後裡面也有算清潔費及安全方面的保險費，他剛開始的時候我跟主席有去參訪，也有提到有關回饋的問題。當時他只同意富源三村免費，可以帶 4 個人為半價，也有對富源三村回饋棒球隊、路燈、義警、義消及保安宮辦活動都有贊助，如果代表有這樣的意見，我們也會行文是否可以優惠全鄉，所

有的鄉親希望他有一個善意的回應。

建設課課長莊玉琳答：廣東路目前是用鄉道養護跟路修費，如果有損壞就做損壞地點的修護。

林代表玉梅問：這次我們到綠島參訪受益很多。綠島他們的回饋金很多，公共造產也很多，我們在旅途中有討論到泛舟的回饋金。因為泛舟有觀光方面來的遊客相當多，泛舟期車輛也很多，對地方包括觀光小吃也有一些回饋，但是我們要爭取公共造產部分的回饋，比如一個遊客來泛舟，我們要求泛舟業者或東管處要酌收一點回饋金給我們鄉公所，因為我們的公共造產是非常非常的少，這是歷屆鄉長所頭痛的事情，這部分請鄉長去爭取，我們鄉道的維修也需要一筆錢，所以我希望鄉長要去爭取。

鄉長陳進光又答：我原本也是坐在下面，這10幾年來我們對泛舟業者感覺就是來這邊撒泡尿，吃個便當就走了，對我們瑞穗鄉沒有實質的幫助，可帶來的經濟效應並不多，尤其我們鄉財政那麼困難的情況，這個回饋金由這邊的管理處收了以後，把全數的金額交給花蓮縣政府。當初是花蓮縣政府沒有辦法管理，才把這個交給東管處，不是由鄉公所交給他們，所以他的對口單位是花蓮縣政府，我們也有請議員去反映這個事情，但縣的統籌分配款就含在裡面，所以沒有辦法把專案區隔出來，我們明天去參訪縣議會時我們再次把我們的意見跟議員反應，是否可以提撥一些回饋金，來作維護的一個經費。

又問：我們在颱風災害的補助，我想在上一次颱風災害，整個的補助過程造成相當大的民怨，課長應該有體會到農民到鄉公所抗議的情形，我想農民在種植方面相當的辛苦。在勘災方面我曾經做過10年，當初是鍾倉雲鍾課長，我們也是3個人要勘全鄉的災害，因為期限的問題，現在比較縮短，所以你們的人員增加很多，但在經驗上非常不足，對地方的農作物並不了解，甚至農民問他，他都不曉得這是什麼，這樣怎麼勘災？這是一個問

題。再來勘災的標準，我們以前都非常放寬，盡量讓農民可以領到災害補助金，縣長也一再重申要體恤農民，可是相對這幾年，我發現在勘災時非常嚴格，跟鄰近的公所比都比較嚴格，我不知道瑞穗鄉為什麼這麼嚴謹，這個是不是要稍為檢討一下？這部分請課長先作說明。

觀農課林佳儀課長答：針對林代表提出有關颱風災害補助的部分，一般颱風發生災害的時候，都是依照天然災害補助辦法來作執行，近年他的辦法都逐年在修正，嚴格度也會比往年來得高。以往可能在複查的時候沒有那麼嚴苛，但近年來有一個複查的機制，由縣政府、農改場、農糧署組成的複查小組來進行複查，所以針對災害的部分，他們會挑 10% 出來看，他也會看我們看的標準，核定的結果是不是符合天然災害的補助辦法。去年會引起比較多的紛爭是在受理的部分，以往我們沒有受理暫未編定的土地部分，因為去年縣府有要求，不論你的土地是不是合法一律受理，但是我會在核定的時候，不合法土地一樣沒有辦法核給，所以會造成一些農民誤會，只要我們受理了就會核定補助給他們，這是第一個誤會；那第二個誤會是以以前我的一個果園種了文旦、種了芒果，我們就統一以文旦報，但現在新的規定，你文旦種幾分你就只能報幾分，芒果種幾分就報幾分，我們依照你報的面積來核定，如果你多報，我們依實際現況核定，即使你芒果種很多，如果没有申報我們也不能核定給你，這是第二個誤會；另外有關專業度的部分，感謝代表建議，未來假設有遇到這樣狀況，會勘人員的遴選及教育訓練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又問：一般颱風災害阿兵哥的分配搶收文旦，很多資訊農民都不知道，要如何申請，而且他們有疑慮是不是只給特定對象，他們都申請不到！還有溫泉路樹管理的部分，溫泉路的羊蹄角種了也有 20 年以上了，路樹的管理相當的差，我想課長你應該有看過路樹凋

萎的情形相當嚴重，幾乎有 7 成以上，是不是在管理上人員有疏失，還是管理上有什麼不妥的地方？我也建議溫泉路路樹是我們觀光是重要道路，少數存活下來的是否考慮移植，然後重新種新的，把整個溫泉路綠美化來吸引觀光客？

又答：針對代表剛剛的 2 個問題，有關阿兵哥支援搶收的部分，這部分歷年都看阿兵哥他們能提供多少人力，至於分配都是以登記制，農民至鄉公所登記，我們再依登記的順序作調配，有時他們答應來 100 個，最後只來 50 個，或是他的人數無法控制，在宣傳的部分未來我會來加強，可能會以產銷班為聯繫的對口，這樣可以服務比較多的農民；有關路樹管理的部分，其實溫泉路樹也是一直讓我們頭痛的部分，有關枯樹的部分，我們都會定期的請清潔隊幫我們移除，目前羊蹄角的部分，因為管理上是有問題，因為以前都是直接砍了來修樹，所以他很容易會有側枝，就沒那麼美觀，開花的效果也沒有那麼好，我們現在打算移除汰換的方式，以目前空的植穴部分已跟玉里工務段，由建設課幫我們協調，將他們拓寬的樹種以阿柏樂為優先來作補植，這樣整個景觀也會比較好。

又問：最近有一個桶裝瓦斯的補助，有很多人都還不知道，這部分我也是透過別人得到這個資訊，後來我打電話問村長，村長說確實有這件事情，然後我就請村長把一些補助的事情跟我講一下，我也利用一些場合在宣導，但我的資訊只是一部分而已，如果我不了解請他們直接找村幹事，這幾天我還是一直在問鄉民，還是很多人不知道這件事，這部分是不是請鄉公所再加強宣導？

民政課長張源寶答：這個業務是原民課在主辦，透過我們民政課村幹事協助宣導，原行課也有準備宣傳單，從上個星期至這個星期陸續透過鄰長，發給各住戶。

又問：我到現在也沒有看到這個宣傳單，瑞穗地區我問好多人都還不

知道？

又答：我前天還各自打給各幹事，要好好宣導，對一些鄰長有些動作比較慢，我還請幹事叮嚀鄰長快把他發下去。

又問：我也是鄰長，我是瑞穗村第 14 鄰的鄰長，可是我都没收到任何傳單？

又答：代表，我再來加強。

又問：謝謝。

又答：我們鄰長會議也都有宣導。至於要落實到每個住戶，我再督促幹事盡快把訊息傳達給各住戶。

又問：希望有宣傳單，我們鄰長很願意幫公所來發。因為要準備的文件有一些，你用講的很累，如果看了宣傳單，不懂的我們再跟他們解釋這樣會比較好。

又答：謝謝課長。

陳代表國政問：針對你剛才回答有關納骨塔快屆滿了，我們是不是要提早研議，是不是將納骨塔左側的土地提早辦理撥用？

鄉長答：我有跟殯葬所研議，最快的辦法就是用納骨牆。納骨牆就是一面牆兩邊都可安置，如果沒有辦法在時間內完成，我們會考慮在公墓的地方做一面一面的牆，兩邊都可以用，這經費可以最少。納骨塔剩下的位子，不是在最高，就是最低或最邊邊。

又問：你有没有考慮到納骨牆風吹、日曬、雨淋？

又答：這個部分是要因應土地取得，我們沒有辦法去估算取得的時間，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上任以後我對公共造產特別去關心，因為我爸爸也在裡面，我媽媽以後要用隔壁也被佔滿，所以這部分我也會積極去爭取；也有人要做樹葬，我們也有到鳳林公墓去了解情形，但是使用率非常低，如果有必要我們也會找一個區塊來做樹葬。

又問：我請鄉長盡快研議。

又答：謝謝。

又問：針對去年的颱風，我們的災害評估連農路、水塔、資材室這些是菜園的基本設施，你不能把它扣除種植面積，這樣比較不好，也不便民，現在到鄉公所都變刁民了；還有既然我們是災區應該都能申請到補助，沒有什麼不符合規定的，災區是最嚴重的地區，這一點希望觀農課會勘的時候注意一下。

觀農課長林佳儀答：有關代表建議的部分，未來我們會依照相關規定、比較便民的方式來處理。

又問：好，謝謝。

鍾代表湧春問：我對殯葬的業務有幾點疑慮，來跟你作雙向的討論、溝通。請教殯葬的業務的工作流程你們有沒有排定？比如說清明快到了，什麼時候除草，或是納骨塔，火化場的作業，包括值班，可不可以概略的提出說明？

殯葬所所長陶吉豐答：除草的部分我們每年的4月、7月、10月會做除草，因為考量有些民眾不一定是清明節的時候掃墓，有可能在年初，所以我們安排4月、7月、10月的時間除草；另外，每個火化、安葬都有固定的流程。火化員目前常駐火化場那邊，因為我們殯管所的人員不足，公墓的管理員會進到公所，辦理民眾接洽、申請的事情；納骨塔平常門是關著，但是火化員都會在火化場那邊，只要電話連絡，我們門口都有貼聯絡電話，只要電話聯絡，我們都會派員前往開門。

又問：我這邊有一些個人的看法，還有碰到的實際情形。今年的4月清明節已經過了，這部分我也要提醒你，因為鄉長會用你來作殯葬所所長，鄉長有他的看法，包括你對殯葬所業務的熟悉。我現在是說很多的東西剛才你有提到，有些人是趁著過年回來掃墓或是特別假日、連續假日，但有一些比如客家人是在元宵的第2天就開始掃墓，那剛才提到4月、7月、10月固定的砍草，是不是也可以在元宵前15天作業完成？不管是砍草或灑農藥，因為公墓的地方有很多蛇，或農藥噴了沒有讓它完全枯萎，

這會影響到身體健康或中毒，很多的因素都要考量在裡面，所以我希望你能多用點心；富源公墓進去的那條路也要整理，我也有請鄉長去看，鄉長也說這部分會盡速處理，我也謝謝鄉長，但是在監督方面可能要加把勁，該做、該處理的份內的事情要用心一點，對我們所有的鄉民包括死者都是一個尊重，可以嗎？

又答：沒問題。

又問：目前殯葬所的人員有幾位？

又答：正式人員 1 位、臨時人員 3 位，1 位火化員、1 位公墓管理員、1 位市場管理員。

又問：你說公墓及火化就兩位在那邊？

又答：火化員 1 位，倉衛編制為公墓管理員，但平常會進公所辦理接洽、申請的工作。

又問：剛所長有提到人員的不足，常會掛個牌子有事聯絡，或是納骨塔是鎖著的。因為有很多民眾跟我反應，有時候利用假日或特別日子回來要跟他們的祖先或親人上個香，門都關著，該有的正常運作，不要只有一個電話在那邊，這樣會比較不完善，你覺得呢？

又答：我個人當然是希望有多一點人力可以運用。因為火化員也是要休息，公所內部又不能只有我 1 個人，有時候要跟倉衛要作互相幫忙的動作，火化員只有 1 個略顯不足。

又問：可以請一下鄉長，你的看法如何？

鄉長陳進光答：有關殯葬業務剛才林代表、陳代表都有提到。目前公共造產還是我們最大的負擔，因為人事的費用都要我們公共造產去支應，現在只有所長 1 人、市場 1 個清潔員、1 位管理員、1 位火化員，火化員要專業的，機器都電腦化，操作要正常化，如果在有限的經費再增加人員，對公共造產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不過我們會善用這幾個人，尤其假日的時候，你只要提早跟我們講，我們都會依照民眾的申請去辦理，但是我們也要依

照勞基法的規定，現在強制週休 2 日，在非上班時間去就是要算加班，這部分也請代表體量，我們也會全力配合以便民為目標，人事的部分盡量精減，裡面的維修費也相當高，每年維修都要幾拾萬，現在又好像不符環保規定，每年都要花很多的經費去做檢測，這次 2 號爐的送風機又損壞，又要花一筆錢去維修，不做又不行，之前發生事情還要請民眾到玉里去火化，這對鄉親也是不公平，所以這部分我們來努力，盡量來滿足大家的需要。

又問：另外，之前也跟你提過 7 月份一般是民間的鬼月，是不是在納骨塔替我們先人辦理法會，不知道你的想法或規劃？

又答：我們一年有 2 次法會，一次在清明節，一次在十月半，但這次比較簡單，不像清明節這樣隆重，因為有很多的宗教信仰都不一樣，如果法會只有道教及佛教，其它的教就比較忽略掉，但我們現在都以五教一起辦理。

又問：一般正常清明都是道教、佛教是不是再找個比較符合他們族群的時間來做類似這種的法會，這樣對其他族群也比較公平。

又答：謝謝代表的指教，我會跟殯葬所來研究，也會跟牧師、神父宗教界及村長來共同研討。

又問：在我第 16 屆、18 屆當代表的時候，我一直在建議、一直在倡導，剛好這次台 9 線要拓寬，我也有跟公路局的長官，規劃測設公司跟他們提，進入瑞穗鄉只有這兩個路標舞鶴公墓、富源公墓，我不知道你的看法、想法，這一次有沒有因道路拓寬，有一併解決的方式？

又答：其實有很多人提供意見，要把舞鶴及富源公墓來遷移，但遷移是一個很漫長的工作，或是做圍籬，但是很多的聲音給我們，一定要尊重。現在葬在這兩個公墓的先人，尤其還有找不到的，這是我們最頭痛的，如果遷了，他的子孫未來找不到，又會有爭議，就像花蓮南埔一樣會發生很多問題，在這方面是不是有其

他方式？像植樹，有時候風水是要看方位，所以很多問題要大家一起來研討，如果家屬沒有意見，我當然樂觀其成，把那個地方做一個塔，把所有祖先都請進去，把那個地方變成公墓公園，這對我們的門面及遊客到瑞穗的感覺會比較好。我們現在也有作一些圍籬的動作，如果代表有這個想法，我都願意跟大家一起來研議，努力希望按照大家的意思把他作一個公墓公園。

又問：公路局及測設公司也有這個意思，比如種樹作一個樹籬。我不是說要遷葬，茲事體大。另外，我曾經接洽宗教佛教類，他們也願意如你剛才說的蓋個納骨塔，用怎麼樣的方式增加殯葬的收入，只是我拋出這樣一個議題、想法，我們朝這個方向去進行，這樣可不可以？

又答：謝謝鍾代表。我們那個地方現在是禁葬，禁葬以後這個地方可不可以蓋？後續的經費預算這部分我們會來做研討，如果有那個空間我們願意來做，舞鶴公墓今年我們有種了櫻花，也希望給左鄰右舍在視覺上好一點。

又問：謝謝鄉長。

又答：謝謝代表。

104/5/15

黃代表建華問：今天看到你的施政報告書，在這個報告書內看不到這 4 年你要給瑞穗帶來什麼願景，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鄉長陳進光答：第 1 次來做施政報告。當然今年的預算只有基本設施維持費，其他就是去年我們有報給上級單位所核定的經費，有撥給我們的我們才可以執行。今年希望在鄉自有財源的能力之下，過年辦了一個迎春市集，透過這個活動把優良的部分結合起來，未來我們要做假日市集，透過演藝團體及我們的產品及美食都結合起來。我們計劃在溫泉部落聚會所跟協會、溫泉業者、民宿業者及部落共同來推動這個計畫。我們也在 3 月份跟溫泉區的民宿業者也討論過了，他們都全力的願意來配合跟參與這個活動，這是我們第 1 個在迎春市集所辦的目的。遊客常講好山好水好無聊，我們就是要活化這個區塊，希望晚上透過這些美食、手工藝品。像我們副主席也很支持，在初 1 的時候做一個表演，除了表演以外，還可以跟鄉親來互動，我們要接受預約制，因為剛開始時我都用預備金先支，希望這個活動能延續下去。

又問：鄉長，這是你的認為，跟我的認為不同。假日有些人並不要看這些有的沒有的。像過年辦活動不是說不好，過年親戚一大堆，初二回娘家，那裡還有人來看？跨年那天以往還有放鞭炮也不錯，要不然你辦歌星晚會，今天好像只有舞鶴有辦而瑞穗好像沒有過年的感覺，有放鞭炮大家也知道 12 點了，要看大家需要什麼迎合一下。

又答：謝謝代表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補充一下。我們是 12 月 25 日就職，2 月中旬就過年了，所以那麼短時間要爭取經費……

又問：那才幾萬塊？除夕跟跨年才差幾天？不是很多錢，不會不准，如果要好幾百萬我就不敢講。

又答：謝謝代表建議，我們會虛心接受。

又問：看還有什麼更好的商機。像上次我們去看藥草餐，這種的也很好，外地人有人去好幾次，我雖然去第一次，但受益匪淺。

又答：我跟代表報告，現在就是要找一個亮點、一個位置，就像這次去參訪綠島，他的亮點在那裡？第一個海底船浮潛，還有朝日溫泉，這是他天然有的，而瑞穗呢？蝴蝶谷是林務局、泛舟是東管處、北回歸線是縱管處，像綠島他自有的有海底船及公車，但是我們沒有，現在我們要用花東基金還有國發會的經費，我們準備在南入口的地方，因為沒有公有地，可能要透過鐵路高架來作入口意象，然後南區這邊比較多公有地，比較容易取得，然後作一個休憩區，我們農特產品可以在那裡展售，旅客可以休息的地方，只要到瑞穗就會先到那裡休息，那個地方就可以作多功能的活動場所，包括季節性的農特產都可以在那裡展示，這樣就可以活絡；另外奇美的部分，可能大家知道奇美的那件事情。那天我去拜訪審計長，他也要我依程序來執行。我們也有一個想法，把奇美用起來。我們今年雖然沒有經費，我們做了洛神花的故鄉這個計畫，樹苗也給了，整套計畫大概要100萬左右。在11月我們會辦一個洛神花季在奇美記者會，在11、12、1月這是旅遊比較弱的期間，利用這段期間來活化奇美，奇美也是瑞穗一個點，今天不是要賣洛神花，洛神花到處都有，而是要將奇美部落文化推出來，我們都已經設計好。現在奇美剩下117戶，75戶的阿美族、29戶布農族、7戶閩南、6戶客家，但現在只有100多人留在奇美，老的老，小的小，所以怎麼去活化奇美，讓他們有一點經濟收入，帶動人潮進入奇美，這是我就職前就想要做，而且3月份我們把計畫籌備會都弄好了，現在就等向縣府及原委會爭取經費中，我們先用我們自有財源購買育苗，因為苗不能等，5月前一定要種好，農改場也來開過教育說明會，剩下的苗，我們副主席說要在馬立雲，因為馬立雲進去就是瑞穗牧場，我覺得這也是未來可以發展的方

向，還有剩下來的苗，我們會發給這段時間有來申請的民眾；還有這次體育署給了 560 萬，縣長也全力的配合款 140 萬，我們要做吉蒸牧場、秀山橋到瑞穗牧場這個腳踏車步道，未來這是新的亮點，我們會經過魯木子、迦納納、掃叭石柱、北回歸線然後到舞鶴國小，電台方向下去到舊的隧道，在那邊我們也會做一個休憩區，以後找一個金城武之類的，我有跟處長報告過，那裡會成為一個亮點，因為鐵道迷會很喜歡。過來水保局要在那邊做一個生態池，然後沿著鐵道騎到瑞穗牧場，這個部分也可以間接的活化瑞穗，可以把泛舟、牧場、舞鶴連結起來，這個部分已經發包施工了。另外，我們還在爭取，公所要自辦一個鐵人三項，那個經費大概 500 萬，我們也開過籌備會了，扣掉報名費 100 多萬，我們還短差 300 多萬，我們也將向東管處、縱管處、農委會、花蓮縣政府爭取他們挹注，有很多立委也很認同這個計畫，這個會期完以後，因為沒有經費，後面都不能動，這個部分我希望變成未來瑞穗每年可以辦的活動，這是我們未來要做的部分。

又問：你說的鐵人也對，還有包括棒球、壘球比賽這些都可以。

又答：這也是我想要辦的。

又問：希望今年都可以來辦，包括槌球。

又答：在我預備金的能力範圍內，我通通會做。只是我們主計提醒我只有 150 萬，不要花太快，今年社團沒編的也都給了。

又問：謝謝鄉長。

又答：謝謝代表指教

又問：颱風要來了，以前颱風辦補助也出過事情，現在如果碰到颱風你怎麼處理？

觀農課長林佳儀答：汛期即將到來，如果真的有發生颱風災害，我們會依照相關的規定來協助民眾來做申請。

又問：如果是各村呢？妳怎麼辦？

又答：我們現在都以地段來做區分，然後各別派員去勘查。

又問：叫誰去看？

又答：原則上是由我們課內的人。

又問：怎麼會够人，11 村，5、6 個地方？

又答：他給我們勘查，我們都抓在 15 天，我們課人力目前是有 6 位，另外會搭配村幹事一起勘查。

又問：像上次黃永生的案件，一個香蕉園到底種幾棵也不曉得，上面來查沒幾棵，所以被打掉了，所以你們在勘查的時候要很注意這點，那次好像是課長及承辦人員補回去，我希望要多注意一點，勘查一定要確實。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每一屆新的代表上來，一定都會要求裝路燈。我想路燈不要每個都在提案，一個代表在提路燈要做什麼？我是希望 5 月前的會期辦 1 次，5 月後你就問每個代表要幾支加起來做一次標，這樣好嗎？不要每次都在提，你認為呢？

建設課長莊玉琳答：這個部分有牽涉到經費的問題，如果是彙整的部分是絕對沒問題。

又問：不要每次都拿經費來講，10 支也不過一、二十萬，減 1 條路來做就有了，陳主席那條路不要做，得罪一個也不要得罪十個，用這個方法可以嗎？

又答：因為我們代表建議款有受限到開口契約，跟路燈是分開的，有一定的規定。

又問：這錢是另外撥的，分為另外撥的，我是要公所出錢來做的這種方法，你跟鄉長去討論，不要每個會期都在提路燈；另外，說到路燈我們現在都換成 LED 燈，但鄉間小路還是用舊燈，有些外殼都壞了，應該把換下來的電燈挑可用的汰換一下，像瑞北阿坤旁到魏滿福那一段殼都壞了，利用換下來的路燈換一下，好不好？

又答：好。

又問：反光鏡有被槍打的，石頭丟的，凹凸不平，鏡面不光亮，看不到來車是否有車，最好一年或半年洗一次，真的無法清洗解決，該換的就要換，等到車禍了才來說看不到，這個問題應該可以吧！

又答：好。

又問：你新接的，瑞北掩埋場，我上次有提的問題，現在處理的怎麼樣？

民政課長張源寶答：這部分屬於自來水隨水費徵收的清潔費，這個部分已經在退費了。

又問：我問村民，村民說還沒有退。

又答：已陸續在退了。

又問：我會再問看看。

又答：好，謝謝。

又問：我那天去籃球場看，好像很不平，看能不能用什麼經費來改善？電燈在你當代表的時候已幫他們換了。

鄉長答：瑞穗有一部分年青人，晚上或假日要找一個有燈的地方去打球，但瑞美運動公園長期以來，所做的一些計畫民眾都有很多意見，上次公所是用修補的，有裂痕的就修補，我前天也有去現場看了一下。

又問：有打球的都知道，用修補的都高低不平，會更危險造成跌倒。

又答：品質沒有辦法跟新的完全一樣，但有比以前好。

又問：這部分的經費跟體委會或原委會申請應該會通過吧？

又答：在縮短城鄉差距的計畫裡面，有提瑞美運動公園，希望做一個室內的活動場所，選定的地點是那個地方。

又問：蓋育樂館嗎？

又答：我們要看他的經費，我們也希望有個館。

又問：現在這個時代，你有提出計畫就有爭取到經費的機會。

又答：計畫我們已報了，再來晚上燈的部分，我也配合季節、民眾的請求，夏天就開晚一點，因為我們也要考量到住戶。

又問：還好啦！住戶都離那麼遠，聽不到。

又答：這部分我很重視，包括籃板壞掉，我也要求用預備金去換，但是換没多久又壞掉了，網子又沒有了，在民眾使用上我們也是很頭痛，不過我們還是站在要維修的立場，最少最基本的標準要有；電的部分我也跟使用人講，拜託他們不要亂動，因為我們都有設定然後把他鎖起來，但他們又把他撬開，我們常常要處理這種事情，這部分謝謝代表指教，我們會繼續來關注，也拜託瑞美村長有什麼事情可以隨時跟我們反應，我們會在第一時間來做處理。

又問：謝謝鄉長。

又答：謝謝。

又問：排水溝疏濬大條的中央管，那天我看我們好像有幾百萬的工程費，不是嗎？

建設課長莊玉琳答：跟代表報告，下水道工程費是可以修道路邊溝。

又問：像瑞祥、富源大排這部分呢？

又答：一般區排今年是補助 65 萬，已經在設計中，是開口契約；另外下水道清淤，含道路邊溝是 148 萬，這也是開口契約來辦理，今年主要是這兩筆。

又問：我們可以做主的，不要等到颱風來了才要疏濬，草才要砍，現在有空就要去看；在瑞祥國小上面已做一個階段了，但砂石也滿起來了，如果大水來，整個農田都會到，我們要的是颱風前來做，不要等颱風來流失了才做，那都太慢已經亡羊補牢了。

又答：好，就這點會後如果代表有空，我們一起來去看現場。

又問：好，謝謝。

鍾代表湧春問：剛剛我們黃代表也有提到反光鏡的問題，我這邊再補充一下，還有一個路牌。最近我在服務的過程裡面有時候會到

溫泉路，有看到至少倒了兩個路牌指示，在新生路跟中正南路路口的牌子也倒掉，我個人認為倒掉要盡快清除，以免影響到交通，再來要如何去復原，當然這又要錢，日後我希望包括路牌、反光鏡都要盡快恢復，在富興也有丟在路邊的，超過半年以上都沒有去處理，我希望最好每三月清查一次，能夠復舊就盡量復舊，如果不行就整個更替，以維鄉親的安全，不要到時候發生交通事故了，對大家都不好，你的看法如何？

又答：這個部分各村村辦公處平常就有在查報。我們公所的部分，因受限於開口契約的限制，不管是鄉道養護或各村小型工程基本上都以開口契約的形式來辦理，一旦開口契約動工後，我們都會馬上來辦理；另外因為鄉設的反射鏡很多，我們每季去清查及保養，這應該是沒問題，以上簡單回答。

又問：我的意思是若已經倒掉或是丟路邊要先處理，如什麼去施設，那因牽涉到經費，但倒掉的要先處理，我的重點在這裡。

又答：好，我們會盡速處理。

又問：以後挑選的材質要好一點、耐用一點，我看很多都類似做木頭的，經風吹日曬雨淋不用多久就壞了。

又答：好。

又問：在溫泉路或中正南路的路樹，你的看法如何？

又答：溫泉路路樹是觀農課在管理的。中正南路目前是種黑板樹，代表也知道之前有做大幅度的整修黑板樹，當初是公路總局種的，現在有一個問題，如果要遷移，必須要找到公有地，才有辦法遷移，如果做比較強烈式的修整，那護樹聯盟可能又要提出抗議，所以這也是陷入兩難的問題。

又問：你剛才提到，中正南路的黑板樹要移植不是不行，是要先找個公有地出來，這是以前公路局種的，但對我們鄉內來講，不管你每次大幅度修剪或是因為影響路燈而修剪，坦白來講鄉親都會提出一些想法及見解。我們重要的是民眾行的安全，因為那

種樹種本來就不適合當路樹，因為路燈照明是附掛在電桿，而不是懸臂式，我個人看法能不能找個公有地移走，也減少你們的困擾，修剪也要人力，路燈看不到要你們去處理，為了一勞永逸，想辦法找土地遷移好不好？

又答：好。另外跟代表報告，這條路之前就移交給鄉公所，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來協助，可能會有些困難，因為已移交給公所他不再受理。

又問：沒關係，我的意思就是先找地，如果有機會我們來做移植，再種比較適合的樹種，好不好？

又答：好。

又問：我不知道你有没有上 FB？在這上面有一個團體叫預約百年瑞穗植樹的一個團體，也是瑞穗的鄉親，對瑞穗有一份感情在裡面，他也願意提供很多的樹種，及他們的寶貴經驗，多找一些外面的資源進來，來協助，百年種樹，後人乘涼，這部分如果你想跟他們聯絡，我這邊有聯絡方式。

又答：謝謝代表的關心。這部分我們目前可以做的，就公有地道路的或是景觀道路的，如果公有地沒有問題的話，我們是可以清查出來，之前要求公路局來種瑞美運動公園、溫泉路，還有中山路二、三段總共是 300 多棵，現在如代表所說有這個聯盟的話，我們是可以清查出來提供給他，到時候現再來研究，謝謝！

又問：我請問鄉長，我們的年曆這個業務是那個課室辦的？

鄉長答：行政室。

又問：你對這幾年發的年曆有什麼感想、看法？

又答：以前我們都是代表及課室主管，但課室主管經常在輪調，所以這一次我就跟主席商討，是不是也給村長，因為村長也是四年一任，所以才改變成村長，因還有空一隔我就想說調解委員會主席就加上去，今年的調整是這樣，目前還沒有人反應不好。如果要公所的資料，隨時打給鄉長或代表就可以直接連繫到各課室

主管。可能在使用相片上還可以探討，我會尊重大家的意見，希望明年還要做，因為有人還想跟我要。我們是一戶一個，總共有4千多戶我們做了5千個，有部分的經費還拜託主席來支援。

又問：鄉長，這是你所聽到的，我這邊也有民眾反應，很多人拿到之後就往旁邊丟。我個人的看法，我們瑞穗有好山、好水、好風情、好的觀光資源，明年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農特產，觀光的也好，產業的也好，文化的也好，畢竟瑞穗有很多的風景、農特產品，既然要行銷，你可以用月曆來呈現，我想很多人會來索取，包括農會、水利會，他們的月曆我們要拿都拿不到，因為裡面的水菓看了就很甜，我們鄉內有很多資源，各村都有，是不是可以辦一個攝影比賽，挑出好的作品，呈現在月曆裡面，讓外地的觀光客或是回來子弟也好，看到月曆之後，我想去哪裡玩，去那裡消費，增加我們的行銷，你個人看法呢？

又答：謝謝代表的寶貴意見。年曆要不要做我們都會尊重各方面的意見，代表有這個想法，我們也給行政室來研討一下，看看明年是不是用其它的方式呈現，經費要多少，或是其他人還有意見的，我們來綜合一下，如果要滿足每個人的需求也不可能，我們都願意接受各方面的意見，要年曆或月曆，要用什麼方式來呈現，我們一起來探討，水菓的部分，農會、水利會都有在做。

又問：我真正的想法是希望能將溫泉、茶葉包括原住民豐年祭的照片，挑一些能達到宣傳效果的作品來做，而且也可把我們民眾一般所用到的電話都可以放上去，呈現方式到時再去設計，我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錢要花在有價值的目的上，這樣才可以達到效果，好不好？

又答：到時候要做時再請代表來給我們指導。

林代表玉芬問：我當代表很少動氣，但為了路燈有一點想要動氣。因為民眾反應很多路燈要修繕，但是我反應了，有時候都沒有完成，或者修了又沒亮，或者只亮一點點又沒有全亮，造成很大

的困擾，民眾回覆沒有修好，然後我們又向建設課反應，2次、3次一直沒有修好，後來我就不要再講。如果以後再碰到這種路燈修繕我就用表格，我想請問？路燈的修護要多少時間可以修繕完成？

建設課長莊玉琳答：他們是現場路燈的損壞或漏電，之前我也要求他們做列管，就剛代表所提我們還要積極研究，怎麼樣去把所謂的列管案件，他的持續性、延續性或他最後的結果要呈現出來。今天下午4點我們剛要開課務會報，我會要求在一個禮拜內把報表提出來，將來做總清冊，你到底去修那裡，修多久，這個部分審計室也會要求，感謝代表的提問，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又問：因為路燈牽涉到人民的生活，關係非常大，希望他們有一個安全的環境，既然已經設了路燈，我們希望它完好如初。另外我的建議，未來修路燈我會用表格全部做處理，希望你們回覆我什麼時修能修理好，可以嗎？用E-mail就可以了。

又答：目前各村都有路燈查報三聯單，好的時候，我們都要用公文函復，如果代表的部分用E-mail，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又問：這是一個小問題，不要讓民眾那麼煩惱，也造成我很大的困擾，這是一件很小的工作，這部分要麻煩你。

又答：我也要跟代表報告，我們鄉公所路燈管理才2個人，有11個村，有幾千盞路燈，他一定有優先順序。民眾當然都會因為我家前路燈不亮，3、5天你都沒來修，但是他報的時間點前面也有查報而急需修護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個列管，把清冊做清楚一點，到底他的排序是第幾位？不要讓他誤解，我報了你就馬上來，但我們會好好做解釋。

又問：這個講法我接受，我們報給你，你可預估什麼時候會去修，我們也可以讓民眾了解，大概是什麼時候來修，這是可以做的。如果讓民眾一直等一、兩個禮拜，也會有民怨，如果我們預期可以知道，其實我們是可以跟民眾溝通的，這樣可以嗎？

又答：不管是民眾、村長或是代表，如果有聯絡電話，我們會請承辦人無論如何要去修前電話告知一下，修好了再回報一下，這樣子應該做得到。

又問：好，謝謝你。

又答：謝謝。

又問：目前國民年金大概有多少投保員額？有多少人沒有投保？

民政課長張源寶答：國民年金投保的人數是在變動的。我們半年是有個月報，就以 103 年年底的數字來看，我們瑞穗全鄉應投數字為 2,371 人，有參加投保的是 921 人參加，參加率是百分之 38.84，半數以上是還沒有加入。

又問：這個數字感覺差距非常大。我想問，如果沒有繳國民年金，我們民眾會受到什麼影響？

又答：如果沒有繳到 65 歲是無法領取國民年金。

又問：這樣的話，以後沒領取的，將成為我們社會的負擔，我們要如何讓沒有參加的人來參加？國民年金是國家很好的政策，我們當然希望民眾百分之百的參與，我不知道民政課這邊有什麼方式讓民眾來參與？

又答：這部分，我們在各種會議甚至活動都會加以宣導，縣府也有派駐國民年金承辦人員在公所。當然有些民眾因為個人金錢的分配，這部分我們還會加強來宣導，讓這參加的比例提高，如果太低，真的會造成國家社會的不安，這一點我們民政課責無旁貸，會繼續加強宣導。

又問：據我了解，很多民眾並不了國民年金的用意，他們也不知道參加國民年金對他們有多麼重要。我覺得要透過各種方式讓民眾了解，讓他們能夠體認到國民年金對他們的重要。我發現很多民眾都說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繳，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民政課應加強宣導，讓民眾能夠更加了解。

又答：我們會再利用各種集會，利用宣導資料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

到未來他們退休以後確實需要國民年金這塊的保障，這部分我們繼續、持續來努力。

又問：課長，我有一個建議，現在應保的 2,371 人，參保的才 921 人，差距非常大，我希望你每一次的工作報告內容是不是可以提到這一部分，到底下一次增加了多少，我希望能看到增加的數字，可以這樣子嗎？

又答：可以。

又問：謝謝你。另外，還有社會救助的部分。目前我們社會救助有那些方式，還有公部門、私部門到底有多少有關社會救助的機構及辦法？

又答：在社會救助方面有急難救助，這當然也有民間的，他透過公所有些申請的表格、申請的須知，給我們公所名額，我們可以轉介到民間的基金會，也可以有一些救助的補助。

又問：有幾個基金會呢？

又答：四個基金會，但詳細的數字還要去查。如果政府部分的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又分殘障及老人、兒童，還分收入比較高、中、低，其中補助金額就有差別，政府有訂一個國民生活費，今年 104 年訂的是 10,869 元，這是政府認定一個國民，他要生活，他必須要有的。

又問：像我們民眾很多人申請中低收入戶，過去我曾經聽到民眾說，他是未婚生子女，是不予申請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有這樣的情形嗎？

又答：應該沒有。申請急難救助或急難生活津貼的補助，純粹是以他整個家庭的狀況，不管你是已婚或未婚，這部分並沒有衝突，我們計算他戶內的小孩也不會在乎他已婚或未婚。

又問：所以是沒有這樣的規定？在兩年前我曾經辦理過這樣的案子，而且我曾經打電話到鄉公所，及南區服務處，甚至到社會局，他的理由是未婚生子所以沒有辦法辦理，我發現這個辦理過程裡

面，是不是我們承辦人員有弄錯，或是事實上有這樣的規定？我希望未來有要申請社會福利的民眾，我們希望能給他非常貼心的服務，很明確的告訴人家，是那裡會過，那裡不會過，第一關不是鄉公所來審理嗎？我們只是受理，再由縣政府來訪視，才看可以不可以過，是嗎？

又答：我們公所是要負責初審，剛才我講的一些規定，還是要去核列他的收入。

又問：應該說我們初審是比較寬的，然後經過訪視之後，有個案的考量才給通過。我是希望在民眾第一次提出初審時，就能夠得到鄉公所的各項協助，盡可能的讓他們來申請辦理，這樣可以嗎？

又答：可以，而且我們會把有的資料跟民眾講清楚，即使初審我們這邊有意見，也會讓他充分的了解。

又問：我再請教，現在有一個民眾雙目失眠，68歲獨居，子女在外，長年不回來，他可以申請什麼？

又答：他戶口是在本鄉嗎？

又問：瑞北。

又答：這還是要個案深入去了解，他是不是有小孩，而且他的婚狀況。

又問：3個小孩，2個孩子都不回家。

又答：依我們社會福利審核的標準，還是要以他的小孩及老人，這部分……

又問：小孩如果都不回來呢？

又答：我們還是要把戶籍資料調過來做個核算。

又問：我發現他現在煮飯都要用水去摸那個火，這是非常危險的事，現在是不是有居家照護的，是不是來支援這樣的案子？

又答：這個案子，我們會後去了解一下。

又問：資料在我這裡，我可以提供，謝謝！

又答：好，謝謝。

又問：就剛剛我的問題，如果他是原住民，我們有幾樣的社會救助？

原行課長陳怡蓉答：我們這邊主要是輔導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為主，它有四大類。剛才代表提到的比較接近我們生活輔助的部分，但還是要經過訪視之後才能確定他是否符合資格。

又問：如果他不符資格有沒有別的方式來處理？

又答：阿多瀾聚會所那邊有個善牧基金會，如果不符合的話，我們希望能轉介到那邊，我們也會跟那邊的社工作聯絡。

又問：這位是原住民，希望原民課一起來幫忙，讓他生活能過好一點，好，謝謝。

又答：好，謝謝。

又問：花 64 線奇美的這條道路，已經損壞很久了，現在也積極在辦理當中，我希望鄉長能幫忙一下。我覺得那條路太危險了，我經常走那條路，覺得隨時會掉下去，因為路快要陷下去了，所以我有這樣的擔心和害怕，我可想像奇美村民在這來來回回的道路上有什麼的害怕。這條道路有可能是我們永遠回不了家的道路，不是一個安全回家的路，不知道鄉長對這個案子，目前有什麼看法、想法？

鄉長陳進光答：我自己原本當代表的時候，我就跟鍾代表一起到豐濱代表會互動，因為後半段 11 公里是他們的，他們是樂觀其成，我們希瑞港公路是安全及觀光的一個交通要道，對這個事情我很了解，也拜託我們的議員幫我們反應。現在花 64 線是鄉道，鄉道要交還公路局還有兩層要走，要把他交給縣政府變成省道，接省道他的起點在鶴岡兩邊橋頭，193 線銜接一直到大港口，現在起點沒有接到台 9 線。

又問：大港口那邊算不算台 11 線？

又答：那邊算，現在要把這個道路編定為縣道，再把起點延伸到台 9 線，才符合交還給公路局的管養的基本條件，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爭取，議會也提了好幾次，陳修福議員、陳英妹議員、楊德金議員都有提這個問題，但是到現在還沒有一個結果，目前

我們還在積極爭取。

又問：是不是我們縣長沒有重視這個案子？沒有重視這條路？

又答：我跟公路局在探討的時候，我還以為已經是縣道了，這部分我們持續在關心。這條路包括以前就從來沒有安全過，包括後半段奇美橋那一段，剛做好也是路不平，反射鏡也沒有了，我一直在重視這個問題，我們公部門在去年，經費什麼時候來的……

又問：鄉長，這部分我都知道，我的重點是延宕這麼久，我們怎麼辦？

又答：我們昨天有跟議員反應，他就已經跟我們課室來聯絡。

又問：我也有反應，我也有帶提案單去。

又答：如果到時候公程會把這個經費廢掉，我們就要請縣政府土木科來先做擋土牆，後續的再來爭取經費，我也常常從那邊過隨時都會掉下去。

又問：鄉長現在5月，7月馬上颱風季就來了，所以我有時間上的緊迫，加上奇美村因為文物館的事件，心是非常沸騰的，我希望能讓他們心意比較平和，不要有更多的民怨出來，所以為什麼這件事我没有請你出來解釋，所以希望這工程在7月以前可以馬上、立即可以做。

又答：只能先做這樣。因為我們沒有經費，我也很急，每次我就問發包有没有人來，是不是可以拆成兩標，3.5的先做，15.7比較不好做的先慢一點，但他們回答不能分割。

又問：我們要去拜見縣長嗎？

又答：可以，我也希望趕快解決。我們發包的過程完全依法行政，因為縣政府很慢給我們，我們完全沒有耽誤。

又問：我知道，這部分都在我掌握中，在所有的程序都合法中，我們怎樣盡快把這條路修好？

又答：現在不管公程會怎樣，我們一定要先做這個動作，開口契約縣府已經好了，我們就直接去跟縣長報告，要不然這頭痛，工程很不好做，没有人要做，經費又只有這樣，514萬多，拜託人來

做也沒有人要做，因為位置很不好施工，下個禮拜找個時間跟縣長見面，我們一起去，也請議員來支持。另外剛才代表提出路燈的部分，我完全讚同。我以前也當代表，知道代表的痛苦。要一盞燈好像要命一樣，我們會跟代表互動。這次我跟議員拿了一筆錢，全部給村裡查報出來及代表的建議案，我們鄉裡面預算一年只有 10 萬元，我也都簽了，我們都透過村查報，但我們都會告訴民眾這是代表、村長所提出的，我們也會請許技士去看，一要符合大家的需求，我會尊重他專業，有沒有問題我都會告訴建議鄉民或村長、代表，原則是照各村列管的來做。另外有關救助的部分，我們會主動來做，還有你說國民年金的部份，我們會跟村幹事互動，沒有來辦的是什麼原因？

又問：有點嚴重，因為只有 9 百多人加保。

又答：只有 3 成多。

又問：沒有加保的這群人老了怎麼辦？

又答：也有可能戶籍在這裡人不在這裡，我們去清查一下，可能有些溝通上不足，我們會跟村幹事、村鄰長一起來做，11 個村 1 千多人，1 個村只有 1 百多人比較好處理。

又問：有 1 條只要 10 年沒有加保，就不能再保，所以時間上有點趕。

又答：把這些資訊都告訴他，他們有什麼困難我們來協助他。

又問：97 年開辦，現在已經是 104 年，剩 3 年這群人如果沒有再入保，他未來就失去這個機會。

又答：我們先去了解他的原因，是不是可以辦分期，或做減免救助，這部分我們會來做；另外課長提供下午 2:00 北岡大橋的地方說明會，土木科長會來公所二樓會議室，主動溝通 3.5K，以上跟代表作報告。

又問：謝謝鄉長。

又答：謝謝代表。

陳代表國政問：針對林玉芬代表所提的花 64 線，3.5K 及 15.7K 好像有

邊溝，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邊溝先填掉，讓車可以盡量靠山邊走，建設課找個時間去看，並盡快處理。

建設課長莊玉琳答：跟代表報告，早上有通報大概在 16K 左右又有落石，雖然 5 月 19 日開口契約廠商才開工，已麻煩他先來做，這個部分我剛才也有拜託他順便看一下，如果要的話順便把水溝回填；另外下午 2:00 代表有空，北岡大橋公聽會在 2 樓，土木科長會來，我希望把他留下來，會議結束後就直接去看 3.5K，他們有開口契約的經費，希望能直接來作修護的工程，今年颱風再重新提報 1 次就不引起民怨，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又問：我剛才去看中正南路已經在砍草了，但垃圾有沒有載走？

又答：我們今年的砍草有跟他做施工前協調會，主要目的就是說所清除的垃圾及雜草，全部都運至垃圾掩埋場，這點之前已跟民政課達成共識。

又問：我是建議他砍了一段後先把這些雜草垃圾清掉，不然風吹又跑到馬路上來，這樣很不美觀。

又答：好我會跟他們說。

又問：好，謝謝。

羅代表文騰問：鄉長好，首先在此恭喜你順利當選，當選也是一個責任的開始，到目前來講風評還不錯，希望能夠繼續努力。現在我這邊有一個問題想問你一下。一般來講，上任的鄉長都拿運動公園來想辦法來做，我想請教你，現在你有什麼看法，能夠把運動公園做得好，能夠吸引人家去那邊走走，運動？因為我認為以前林傳欽鄉長已經把那邊做得滿好了，以我來說，我偶而還會帶我老婆、兒子去那邊走走，現在自從那邊拆掉以後，我就完全沒有去那裡走動了，我不知道當時的代表是如何監督，我只是在想現在你上任了，是不是能夠把他規劃得好一點，能夠使鄉民去到那邊走走，運動也好？

鄉長陳進光答：主席、副主席、秘書、組員。謝謝羅代表的指教，我想現在瑞美運動公園是我們瑞穗鄉最大的公有地，歷任鄉長在這塊土地上也都花了滿多心思，在我三屆代表任內與主席都站在監督立場。主官有他的計畫、作為，當初約在 92、93 年當時的鄉長認為要將此處做為開放空間，所以把圍牆、走廊都打掉，重新規劃，當時代表會曾經將此案退回，要求公所再召開座談、公聽會，但是公聽會的現場好像沒有人有意見，後來因受制於預算，如果未執行便面臨被收回的情況，所以當時代表會才予以通過，這是當時的狀況。在施設時，網球場在規畫時因為不夠專業，所以施設好之後就幾乎沒有使用，因為不能用啊！一下雨就泥濘；後來記得是上一屆的時候，陳英妹議員撥了一筆經費重新改善，現在堪用，但是還不是符合網球場的標準，球場內的土質（瀘）水性不夠，下雨的時候會積水，因為我早上都會去看他們打球。我一上任的時候，就聽到大家說什麼剛上任幾天而已運動公園又再動了，但其實這 80 萬經費是去年上一任鄉長執行，做的是槌球場，這部分已經按照合約施工，還在驗收當中，如有缺失還會要求改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公所

課室主管也都談了好幾次規畫。我常常在想民眾想要的是什麼？因為我也是從那邊長大的，我常常看到那棵蓮霧，現在也有長，但是有一棵倒掉了，有一棵番龍眼還在那邊。那時候我們要求移植，移植到籃球場與網球場中間，現在還在；籃球場部分我們規畫未來是一個室內的活動空間，希望下雨天那個地方有一個室內的場所，但是要做到什麼程度？是要做多功能的像聚會所那樣，就搭屋頂，把球場升高，因為那個地方比較低，讓民眾有一處可以聚會，免日曬雨淋的場所，這些已經納入縮短城鄉差距計畫之中，但經費不是很多。因為早期是規劃步道，步道要排石頭、碎石，所以要砍草變得很難，原本那地方是平平的，我想農會也在那裡辦了幾次活動，那個地點很好，現在還留有那些舊有的步道，未來這個部分也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不過，我想我會針對此一問題，與代表、村長共同討論，未來那個區塊要怎麼做，社區想要做成怎麼，那一棵樹我覺得比金城武樹還漂亮，真的是好漂亮的一棵樹，社區也在那邊做了一個木屋給小朋友遊玩；遊樂設施的部分，我在擔任上一屆代表的時候也請公所在現在的運動公園以及富源保安宮能夠施設安全性較高的兒童遊樂設施。運動公園一進去右手邊那個涼亭，現在由縱管處進行維修，沒有動用公所的錢，由他們幫我們維修起來。園內植栽的部分，因為颱風過後，有幾棵山櫻花摧倒了，我也到現場看過，現在要扶正的時間點不對，我想今年計畫，明年在雨季大約 11 月以後比較適當期的時候來扶正，這些樹我想還可以保留下來；另外有一些矮灌木像七里香也在那裡，看來很亂，因為我們割草的合約才剛剛打，那裡面還是很亂。人行步道的部分有很多的草，我也請秘書派人用農藥去噴，包括溫泉路兩旁石縫、磚中間長草的，也包括國中、民權東路、中山路二段、運動公園四週，只要有長草的，我們都用農藥把它噴掉。未來除了多功能的場所之外，廁所也一定需要。

那網球場，去年颱風把看台吹掉了，我們有跟網球協會會長溝通，他的意思是把以前高中預定地那邊看台上的鐵皮移過去，那都舊的，也都生鏽了，他們希望延伸到北邊，那骨架還在，就是沒有屋頂而已，那地方把它延續過來，我都有到現場去看，但是裡面要再重新弄到有符合國際標準，可能機會比較不大，因為那要花很大錢，整個要翻掉重新做；那個透水的部分可能會比較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我有跟他們講說，可能要等到有經費才可以做，因為那個弄下去，可能要好幾百萬，那個劃線那些裡面要整個挖掉重新做，所以這個部分以目前的財力可能比較不會著重在那邊，希望那個地方，以後步道有沒有辦法維護？沒有辦法維護，我們要怎麼改善？要不然光割草都很頭痛，所以未來可能也要聽大家的意見，是不是要給他整平？現在步道的部分，有沒有必要留出來，還是外圍走道就好了，現在外圍走道可以走到網球場後面，可以遶到前面來，是不是要串聯圖書館前面？我們後面再來規劃，因為這個只要接那段，網球場到圖書館這一段就可以搭起來；攀岩的部分也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完全都沒有使用過，放在邊，我想我們會來研究看看，這個部分……

又問：攀岩如果沒有指導老師的話，摔傷了誰負責？

又答：所以這個就是安全性。我們還要研討法規方面是不是還有剩餘價值？是不是有什麼地方願意來買，如果能夠有地方需要的話，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方式來解除，然後讓攀岩場真的能把空間還給大家。圖書館在那邊，未來也是我們一個工作重點。我們到日本去看的時候，他有一個開放空間讓兒童出去，他可以打開，門一打開就可以到外面來，尤其幼兒的部分，後續我們要去規劃，我想打開出來就是那棵樹，如果小孩子可以在那邊玩，有安全的設施，我想也是很好，所以我們結合包括休息區，我們要有一個涼亭，打槌球的或小孩子去玩的時候，我們兒童

遊樂區在那裡，我是想要在涼亭旁邊，因為涼亭有時候看得到，在那邊休息的時候可以看到小朋友在玩，大概我的想法是這樣。那裡面的植栽也是很重要，那個地方樹木的規畫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大家的意見吸收起來，這一塊我們瑞穗最大的公共活動空間一定要好好規畫，讓民眾就像您講的讓大家都願意去，有時候孫子要去，現在連老人館以前還有單槓、鞦韆，現在都沒有了，所以我想我們瑞穗很欠缺這個，包括富源，我也希望在保安宮那邊能夠施設，或是他們的鐵路公園，那邊都可以施設，安全的性啦！比較有安全性的，經費的部分我們會去爭取，希望也聽聽大家、社區與村裡的意見，位置在那裡？要做甚麼的？我現在都是用雙向互動的方式，不是我們規畫下去就一定要這樣做，一定要跟村裡面、代表、協會共同討論，怎麼樣最好，我們就這樣來做，不會說按照規劃公司的規劃硬幹，我想這是我跟課室主管講，以後我們所有的工程都一樣，一定要跟當地，尤其是村長，村長一定要知道，否則在那裡做了村長都不知道，那怎麼可以？也聽聽他的意見，因為有很多土地同意的問題，一定要透過村長協助取得，未來才不會發生不必要的困擾。像新城鄉長有一個工程，就因為有兩塊地沒有取得土地所有權，現在人家告他，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要求主辦課絕對不能有這種事情發生；其實他不是圖利他人，結果被人家檢舉，造成他的困擾。我想運動公園未來就是瑞穗、瑞美這兩個大社區，大村落的活動空間，也希望把那棵蓮霧，現在有長蓮霧呢，我有去看，白的，那個真的是我們小時候的記憶，小時候都在那邊玩……

又問：那棵來講起碼 40 年以上。

又答：但是有一棵已經裂掉、倒掉了，我們不去動它，因為它還在活嘛！那有一棵雖然鋸到那樣，但是有長出白蓮霧，代表可以去看一下，很矮，採得到。看看代表如果有寶貴意見，在未來規

畫施設的時候，一定跟代表、村長還有社區大家一起討論，怎麼樣做最好，我們就這樣來努力。

又問：好，好，好，謝謝，現在請農業課課長。課長，去年麥德姆颱風，大家做農的受到風災，都是看天吃飯，損失慘重，當下第一天、第二天的時候，我跟縣長他們一起去，他就說這邊算是一級災區，第二天農委會副主委，還有鄭天財鄭立委也到北岡勘災，他也是說一級災區。不過，很多農民到鄉公所申請災害補助的時候都在抱怨啦！以前都可以，今年都不行，連壽豐沒有達到風災的地區，他們也可以申請，為什麼我們瑞穗鄉都不能？現在有一個問題，去年是不是說，課長也是講說有暫未編定的土地不能申請，不能申請的話，妳們農業課有沒有跟農戶講說，你這個地暫未編定，以後要去哪裡申請，才可以變更為農牧用地，才可以申請？因為這個地他們種文旦已經3、40年了，多的3、40年，短期的話2、30年都有，現在突然之間說這塊土地是暫未編定，不能申請，妳們有沒有跟農戶講？請課長回答。

觀農課課長林佳儀答：謝謝代表指教。關於暫未編定土地的問題，其實在早期的話也是不能受理，只是因為早期是屬於紙本的作業模式，我們可能會有一些誤登，他們可能有領過，但是近年來已改為系統的登打作業，系統會直接篩選掉暫未編定土地，也就是它會直接排除暫未編定土地的經費核撥；有關暫未編定土地的部分我們都有告知民眾，未來我們會加強宣導。去年我們有提供另外一個服務，就是我們有把相關的資料，包括暫未編定土地要如何取得漁農牧用地的編定，如何申請的流程、表格與須知提供給所有暫未編定的農戶，未來也會繼續提供。

又問：有跟他們講？

又答：有。

又問：好，謝謝，沒有問題了。現在請行政課課長，好不好，？行政

課長好，我有一件事情，這件事情來講是瑞穗鄉開初以來第一次有國家賠償法的申請，還是頭一件。有關那個劉文婷她當下是騎腳踏車在瑞中運動吧？回家的路程去……有載一個弟弟，還是妹妹？在那個天橋下那邊跌倒，撞到水溝蓋跌倒嘛！是不是？

行政室主任黃郁婷答：跟代表報告，這個案子是劉文婷她的表姐，還是表妹載劉文婷，劉文婷是被載的那個。她們是從東向西往瑞穗國中的方向騎乘自行車，那是申請國家賠償的被載的那一位，她不是騎自行車的當事人，她是被載的當事人。她們好像是要去國中打球，是從家裡出發，東向西往國中的方向騎乘經過涵洞上去瑞穗國中。

又問：那個時候是7月28嘛厚？

又答：大概是那個時候，對，對，對。

又問：7月28，派出所那邊說是8月14才去報案嗎？

又答：對。

又問：那個以前的水溝蓋是不是直的嘛？

又答：對，現場是，之前發生是直的。

又問：直的嘛。發生之後，你們鄉公所才趕快叫人去換新的嘛，對不對？

又答：我們是有評估過啦，如果太老舊的水溝蓋，其實我們這邊都會

定期在更換，因為我們有經費的部分，就會定期汰換。

又問：那時候事情發生之後，你們鄉公所才叫廠商趕快全部換新的嘛？

又答：也是過了一段時間啦，有經費允許才會更換。

又問：好像是經過沒一個禮拜就換掉了吧，不是嗎？

又答：應該沒有那麼快吧？應該沒有那麼快。

又問：主席應當也知道吧？還有鄉長，他當初也是有拜託你們吧？現在，妹妹也牙齒都斷了2根，掉了1根，她才來申請國賠嘛。

當下水溝蓋來講，是不是鄉公所的责任嘛，是嗎？

又答：根據……跟代表報告，申請國家賠償有一個最主要的要件，是要有因果相符。她是申請人，她就是原告，那原告的部分她就需要舉證，她有負舉證責任。她來跟我們鄉公所申請國家賠償的同時，她就要負舉證責任。在發生的當下，我們在審她的案子的時候，第一個我們也看她是不是有相關的舉證的資料，那我們在開第一次國家賠償審議會議的時候，我們有審議她的所有資料，那外聘委員的部分，我們有請專家學者，還有縣府、上級機關來跟我們指導有關於法律審的部分。因為國家賠償案件一定要有因果，相當的因果關係，這個部分在當事人舉證的責任，第一個她舉證責任是不足的；過來，她是過了一段時間，才去分駐所做筆錄，那我們是看到了筆錄才知道她是被負載的那一位；再來是她有提出相關的證明說有目擊證人，我們事後也有去找這幾位目擊證人，那也都是事後經過這段道路才發現有這個車禍發生，也不是當下就有發現她就是因為水溝蓋的問題才跌倒的，我們根據筆錄去審認，第一個她是被負載的那個人，在騎乘自行車、機慢車，根據交通法規，她是不可以被負載，她已經違反了交通規則；過來筆錄上說，她是經過涵洞，車行狀況，後面有來車，她們為了閃避來車，所以她才會往右邊偏移……

又問：往右邊騎吧？

又答：對，對，對。所以，第一個，她是不是有騎乘車（超）速的問題，還有包含她們負載的狀況違反了交通規定，所以才造成她這一次的損害，那跟是不是我們水溝蓋間隙的問題，是不是因為間隙發生，造成她車禍，損害賠償，這個是要有一定的因果關係，她原告一定要負相當的舉證這個國家賠償案件才可以成立……

又問：那邊也沒有攝影機啊！怎麼舉證？當初路邊有人看到的，她請

他過來，你們也是說不行！

又答：有兩位，我們事後有去訪問他，他是說他們也是事後經過的，他們有說是事後經過的，不是說現場有……

又問：誰跌倒會說自己騎車跌倒的，不是撞到那個水溝蓋那個縫。車子，腳踏車騎到縫裡面，夾在那邊不動才跌倒的嘛！當下被載那個人是撞到人行道的上、下坡護欄（路緣），才受傷的，下巴也縫了 3 針，牙齒斷了 2 根、掉了 1 根。他昨天晚上是跟我說，前幾天他是跟我埋怨啦，說叫主席幫忙也沒有，叫鄉長幫忙，以前當代表的時候也都沒有下文，之後又七、八個月了，才跟我通知說不採納，說舉證不足，昨天晚上又碰到我，又跟我講，我說好，我幫你看看，好像說他也有再找鄉長吧？他有再找鄉長嘛，我是說我要瞭解情形是怎麼樣。當下來講，那邊又沒有監視器，妳說要舉證到完完整整是不可能的事情，那時候現場又沒有直接看到她撞到水溝蓋跌倒的人，事後轉變之後，後面那個瑞穗溫泉那個老闆說有看到，說從那邊哭，哭到這樣。

又答：因為我們事後也有去看……

又問：他說報案的時候叫救護車的時候，瑞穗的救護車是沒有，請富源的救護車過來嘛。（對）就直接把……小孩子最重要吧？那裡有想那麼多，就直接送去慈濟，後來轉送到花蓮慈濟，才又到門諾，種種流程來講，事主是說，他本來是要求賠 33 萬，要求 33 萬，是嗎？

又答：對，他的申請書上是。

又問：他現在是講說，你起碼醫藥費，植牙的錢，小孩子的那個，你總要付一下吧？雖然說 33 萬，我是說太多了啦，33 萬你要求得太多了，我說，你起碼要給我弄牙齒的錢、醫藥費等有的沒的，要算一算啊！對不對？我們鄉公所看怎麼樣再那個。

又答：因為這個案子已經走到了國家賠償的地步，剛剛代表講的這些醫藥費的損害賠償也都是在國家賠償審議的一環，那在她騎乘

自行車，因為我剛剛有說筆錄的部分她是被負載的那一位當事人，第一個，在交通法規的責任分攤的原則下，她應該第一順位要求償的是騎腳踏車載她的那位表姐還是表妹，我們在審議這個責任分攤，我們這個部分也沒有寫在拒賠理由書上面，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說，這個部分是我們在會議下面，或是在執行的部分我有提出來，我們在賠償書上面是沒有寫的……

又問：沒有寫？你沒有寫嘛，所以說他不瞭解嘛！

又答：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有寫他這個部分已經是違反交通法規了，騎腳踏車本來就不可以後面負載人，那你就是剛好負載那個人，因為車速、為了閃避來車，後面的車輛，所以你可能因為車速，也下坡路段失速了，所以可能因為這樣閃避到右邊人行道的路緣，不小心跌倒了，那這部分他後面本來就沒有附掛安全措施，或是安全帽等等的設備，所以也造成她損害的擴大，那這部分我們會認為說，這部分的損害是她自己沒有遵守交通規則所引發的損害，不是因為我們水溝蓋的老舊所造成的，這個是沒有相關的因果關係。

又問：怎麼沒有因果關係？

又答：這個部分是需要被舉證的。

又問：現在的水溝蓋是沒有問題的啦？

又答：對。

又問：以前的水溝蓋，妳看腳踏車騎下去，剛剛好騎到縫的時候，妳有沒有看電視？很多騎車的人，騎到縫那邊，大人就摔得四腳朝天，全部申請國賠有沒有？很多例子嘛，對不對？那怎麼不是我們的責任呢？

又答：因為我們事後也有去看她，騎乘腳踏車，她當下的腳踏車，那腳踏車是完好的，也沒有扭曲變形。

又問：不一定完好就不是騎到撞到那個水，你大人來講，騎那腳踏車來講，直線的話沒有一定他的輪圈會彎掉妳知道嗎？輪圈彎掉

了，那是材質相當不好了，大陸貨才會這樣，是不是？

又答：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有針對她舉證的部分幫她補足，因為如果說她沒有辦法舉證的話，這個案子基本上第一次就結束了，那我們是因為她舉證的，她可能也不是有請人幫她審這個案子，我們也經過當天審議的幾位律師來幫我們審這個案子，他們認為當事人舉證能力可能不足，事後包含目擊證人的部分，還有現場腳踏車的情形，以及相關有沒有監視器、錄影帶、行車紀錄器等，我們都有先去尋，那這個部分有些是沒有資料了，有些是事後才看到。針對她當下發生事故損害賠償因果的部分，證據是略顯不足的，在這個部分，原告本來就負有舉證責任，在拒賠理由書上面我們是有附載這一點；之後這個案子如果要申請醫藥費賠償，因為我們的拒賠理由書已經發出去了，當事人她下一步可以依照國家賠償法相關的法律條文跟民法損害賠償的相關條文，她們可以請求地方法院向我們提出民事賠償，她下一步驟是要走這樣的程序，因為我們公所現階段、初步審議的過程已經結束了。

又問：好，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好，謝謝，我請民政課。課長好，有關小偷的部分，是不是要請民政課行文給派出所那邊，因為最近啊，也是好幾年了啦，做農的就是看那些作物在生活，之前東昇南瓜價格好的話，重劃區那邊的東昇，今天少那一塊，明天少那一塊，後天又少那一塊，每一家，家家戶戶的東昇南瓜都被偷啦。我當下也有打電話去派出所，叫他們說晚上巡邏的時候可不可以到以溫泉區這個地方、這個區塊來去巡邏？我也想拜託課長這邊也行文去給他，說有代表在質詢，說小偷相當的多，可不可以晚上的時間多巡邏一下？

民政課課長張源寶答：代表指的是農作物，對不對？

又問：對，對，農作物，東昇南瓜。

又答：可以，我想這個是可以行文給警政機關。

又問：還有，這邊也是請鄉公所多爭取經費，所有的十字路口能够用監視器，監視器來講也是破案機率變高的啦，也請鄉長這邊看可不可以多爭取經費，把全鄉的每一個十字路口都可以裝監視器。因為不論是農作物還是家裡，連我家裡也是有被偷過啦，三道門也被撬開了。像前幾天，瑞美國小前面林耀南先生那邊也被偷了，偷了 20 幾萬！

又答：羅代表，監視器這部分，我們現在目前是重要路口現在是已經……

又問：能夠看嗎？

又答：可以，我們都有在維護的，有固定請廠商每個月要來兩次做定期的維護，如果有故障，馬上進行維修，都有……

又問：民權東路跟中興路交叉路口那一支可以看嗎？

又答：都可以看，目前我們的 40 支都是 ok，正常。

又問：之前好像在巡守隊看都很多不能看了呢！

又答：有，我們在維修，最近我們還問廠商，說他們在巡邏都 ok，40 支都還可以看。其他部分陸陸續續，現在就是說有些村裡，村長也在反映監視器不足的問題，那我們也是把這些意見反映給縣府還有警政機關，但是大部分都是礙於經費，所以他們也是說未來逐年看需要……

又問：看你們有法度嗎？盡量爭取，爭取一些錢來裝一些監視器，不要讓那些宵小那麼囂張，這家拿了又去拿那家。你像我，從我家裡那一陣子起碼闖十家，我那邊是第二次了，過來就是前理事長那些，像陳清標那邊全部被偷。

又答：這些我們都還陸續跟縣府、警政機關反映當中，好幾個村也都在反映。

又問：那就要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代表，我們請林玉梅代表。

林代表玉梅問：不好意思這部分是關於權責部分，我想請鄉長一下。

鄉長你好，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要請問鄉長，也要幫志工請命，就是說公所是不是可以設置一個志工服務台，專屬的服務台？因為去到公所裡面，我知道早上有一位志工，下午有一位志工，她們坐的位置都是坐在秋梅姐前面那一排椅子，沒有他們專屬的座位，然後她們到那個地方呢，說實在的不像志工啊！很像是民眾，真的很像民眾，不像志工，為什麼？第一個他們沒有專屬服務台，第二個他們並沒有志工的服裝、制服做個背心也好，讓來洽公的民眾知道說，我來這裡可以找那一位志工幫我來帶位到某課室，找承辦人員來辦事情，這是希望鄉長能夠爭取的部分；還有，我覺得志工的專業領域還不夠，知識上，是不是能把這些志工召集起來志工訓練？他們來公所當志工，當然是非常有心的，才會來公所服務嘛，這個是精神可佩，我們真的是很感謝他們，只是說在志工服務的一些知識領域上可能要加強，不是純粹在那邊貼貼郵票，幫忙摺一些公文。我發現他們最大的功用是在這裡，我所認識的志工到公所幾乎都是做這些事情，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加強一下。再來呢，前兩天有講“羊羊得意，瑞穗市集”這部分，私底下我也是有跟鄉長建議過了，我想跟大家報告一下，這部分因為年初一到初五，說實在的我是基本觀眾，我每天都去，我不是捧人場而已，除了捧人場，還捧錢場。我們的玉芬代表我也是跟她講說，她的生意是最好的，我們幾乎每天都去花錢呢你知道嗎？花錢請朋友吃。人場很重要，人潮更重要，要怎麼去找這些人潮？我有跟鄉長講，可以辦，真的可以辦，只是說我建議把場地移到瑞穗青蓮寺的廣場，這個人潮一定有的，每天，從年初一到年初五，青蓮寺的十方信眾相當的多，絡繹不絕，去拜拜的人真的很多，這個我們主委也知道，所以我希望這個“羊羊得意，

瑞穗市集”的場以後鄉長如果要繼續辦，是不是考慮把場移到瑞穗青蓮寺的廣場？然後美食的部分，我相信有人潮一定就有錢潮啦，所以這個美食的攤位一定有很多人願意去做，因為今年真是少得可憐，去買的人也不多，所以我希望把這個場拉到青蓮寺，有人潮就有錢潮，青蓮寺有一個很好的地方，就是美食區用餐的地方，可以借用青蓮寺可以說目前是瑞穗鄉最好的餐廳、場所，我們主委也講了，裡面有設置了4尺半有旋轉桌的桌子有80張，是不是？主委，喔不是，要講說主席，有嘛？然後那個椅子都是靠背，還有真的那個設備是相當相當的棒，目前如果是正式在用的話，是屬於全瑞穗鄉最好的一個餐廳場所，可以結合這個餐廳，讓享用美食的人，也可以到餐廳內部去用，這個飲食上的衛生我們要注意一下，這是我一個建議。再來就是我要請問鄉長，我們舊老人館是不是屬於危樓？是危樓嘛！那是不是有什辦法，這個危樓要怎麼去處置？這個可能要請鄉長幫我們解釋一下；再來呢，就是我們新住民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辦那個模範母親跟婆媳的表揚，那對於新住民這部分，我希望替她們爭取，把表揚的部分也把新住民納進去，因為她們遠嫁到台灣這一塊土地，說實在的，有的真的是……不是很心甘情願的，有的嫁過來的生活品質，各方面都不是很好，幸福的也很多，她們到這個地方結婚生子，她們的工作，她們的家庭有的真的很幸福、美滿，那對於這方面我們要鼓勵她們，給她們感覺到我們很重視，是不是在這部分能像模範婆媳或媽媽，尤其媽媽的部分，我認為模範母親的部分，多增加一些新住民的名額，好不好？給她們重視一下。還有，再來就是我們前兩天到公所二樓會議室開會，我發現主計室，真的是……，我有跟他們講，說這個主計室真的是很熱，下午西曬相當嚴重，在那裡辦公頭腦要很清楚，真的是很難喔，尤其是數字的問題，關係到我們鄉鎮公所建設，這是重責大任的一個

課室，那裡真的很熱。我相信那天去看，那邊不止 30 度了，但是她一直不敢開冷氣，她說公所真的是沒有錢，所以能節省就盡量節省，不過，我在這裡還是要為她們爭取啦，為了讓員工有更好的服務品質，真的要適度，該開冷氣的時候還是給鄉公所員工一點福利啦，當然該節省還是要節省，隨手關燈的動作，這請公所一定要做，只要沒有人的地方一定要關燈，我們能省就省。不過這個服務品質還是要顧，很熱，熱的時間點、溫度點，還是要拿捏一下，可以開個冷氣，兩小時也好，不要說一整天，早上開個兩個小時，下午開個兩個小時都 ok 的啦，這個是我想為公所的同仁來爭取的部分。還有那個黑板樹，鍾湧春鍾代表有講要移到那裡，我們要想一下。有一個地方很好，那就是我們的公墓，我們公墓一進去，大部分土葬葬在右邊，左邊幾乎都沒有在土葬了，那黑板樹真的要移植的話，我是建議說，公墓那個區塊真的是很好。因為我們每年去那邊掃墓的時候會發現，那裡的樹木不夠大，不夠可以提供民眾可以乘涼，所以我覺得這個樹木可以考慮啦，因為成樹滿大了嘛，可以移植到那邊，掃墓的時候就可以有多一些樹下遮蔭乘涼的地方，這個先請鄉長報告一下，好不好？我以上的問題，謝謝。

鄉長陳進光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謝謝玉梅代表的指教。有關第一個志工的部分，我想我們馬上可以做背心的部分，專屬位置。因為我們最近有一個單位來用我們公所的服務台，那是什麼……原住民就業服務站，他也要來協助我們，所以有挪了一個位置給他，把幼兒園空了一位置給他，志工的部分我想，因為志工比較活動性，就是希望在外面，客人來的時候，那如果在櫃台的地方來準備一個，我想我們會去做包括背心，下去就跟行政室來討論；至於訓練的部分，要知道人來是需要什麼服務，這樣就可以了，因為她們不需要去做專業的，只需知道人來了要做什麼服務，這樣就可以了，因為她們不需要去做專

業的，只需知道來了要做什麼事，能帶到哪一個課室，我想這樣，我們會跟志工來報告，她們大概也都知道啦，沒事的時候就在收發那邊幫忙摺個公文，有時候我們辦活動的時候，也會邀請她們過來，每年也有幫她們保險，新春或是尾牙也都邀請她們，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第二個是妳提到假日市集，其實我很同意，我們希望跟青蓮寺、有意願要參加的團體來開一個會，如果允許的話，看看是不是六月、七月如果成立的話，我們把遊戲規則訂出來，如果青蓮寺、參加的團體都能來參與的話，我覺得如果假日能夠在那邊，也是很好的一個活動，不一定在初一、十五嘛，如果有假日我們就來辦，這個部分可以將它變為常態性的活動，像禮拜二夜市一樣。那裡不怕下雨，就好在這一點，都可以來做定期的活動，我想我們近期內會來跟相關單位研討，這是觀農課的業務，我想，因為我們課長喔剛才開完會，她將有四個月的時間要去待產，要當媽媽了，所以馬上銜接過來的工作怕又有颱風季節，我們怕沒有一個頭來做整體的規劃，所以我們已經先做好銜接的工作，這個部分會跟觀農課來研討、跟相關單位來共同研究，希望這能變成未來，也是假日的一個亮點。尤其我們青蓮寺有百年的文化，我想這也是幫我們瑞穗行銷的好機會。舊老人館部分，因為它還是，我們有討論過，是不是可以給它來使用，但是評估的結果，我們還是不宜啦，以老人館為優先，老人館其實我們這一次有一個包括社區的管理辦法，代表也都，不曉得有沒有看過，我們希望以後社區、老人館是大家共用的，其實大家互相尊重，公共遊戲的規則大家訂出來，我們就來用，那個場地比較好，不一定是專屬一個，就像我們奇美文物館，原本當初就是瑞穗鄉原住民文物館，所以說這個部分能夠溝通啦，因為不是長期在使用，但是使用者付費一定要。像我們瑞穗村，他因為人多、社團多，每一次都用他，他電費很貴啊！所以對村長也是一個

很大的壓力，像奇美就很少啊，那村辦公處也沒有怎麼在動，就是基本的費用而已，像舞鶴就比較慘，他們還有環志工，他們都會去使用，所以那個電費也是一個負擔，我們當然，所以我們要訂那個管理規則，但是只要公益的部分，那應該就是免費，所以這個部分也跟各位代表報告，目前我們評估的結果還是不宜，因為發生問題沒有辦法承擔。

又問：危樓這個問題是蠻頭大。

又答：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處理，這也是一個燙手山芋啦。新住民的部分，三月份有邀集瑞穗好像有幾十位，我忘了還不到一百個新住民，包括大陸配偶，戶籍內的人員，我們有邀集他來。因為光復有一個協會，他也來跟我們互動，希望提供他們協會現在經營的模式給我們參考，我就要求他們去找人，有30個人就可以成立一個協會，把那個模式拿過來，我們來協助她，不管是在生活上或是子女的教育、她們的技能、技藝上的都有一些協助計畫，可是最近好像忙得……她們也沒有再來把人員報出來，我想回去我們再追蹤一下，我碰到胡瑞民他媳婦我都有跟她講，她們有幾個，像那明莉、小燕哪，我都叫她們去找，因為她們比較活耀，希望她們成立一個新住民的協會，來幫助她；那表揚的部分，我想我們往後如果有類似的，就不排除她們，希望也把她們納入，我想對她們也是一個很大的鼓勵。那主計室很熱，早上我才去，我有跟主任講說，如果真的太熱的時候，我問她有沒有冷氣，如果沒有我要裝一台給她…。有、有、有冷氣啦，我剛去看了，因為我真的不知道有沒有冷氣……

又問：下午的很熱噢。

又答：我想這個就授權主任。還好他們很瘦，如果像我就很怕熱，可是我都是吹電扇而已。

又問：沒有啦，鄉長，因為你那個地方到下午絕對曬不到太陽，主計

室那邊會西曬，檔案室也一樣，真的很熱。

又答：謝謝代表幫我們爭取，但是我們還是會以節能減碳的方式來執行。至於黑板樹，我想早期公路局種了以後，常常會有病，所以說未來……因為移植也是一個技術，也需要經費，那個樹是有生命的，要先斷根，斷好以後再移植，穴位也要處理，樹木的部分我真的很重視，因為我把它當成是有生命的東西。我是覺得在電桿下面的那一排要移植啦，沒有電桿的一邊就繼續留在那邊，但是這一排可能有一百多棵，移植的經費需要多少？那是一個數目，這個是要有錢才可以做的，你要說叫怪手直接挖去很簡單，但是也是要經費啊！我想瑞穗鄉未來道路、樹木的維護與植栽，我們會請專業人員來協助，我們連鋸樹都是有學問的啊，不能亂鋸，鋸要鋸到什麼地方，才符合鋸樹的標準，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執行的時候，……清潔隊人力真的很少，你看每一天要去工作以外，現在又規定要週休二日，怎樣來安排，都需要我們努力的，所以可能今年年底會來檢討，是不是要增加一些人員來做瑞穗鄉、未來觀光區、道路。我今天早上看中山路二段跟民權東路，我去走了一趟，因為四月初七快到了，我也跟協會理事長講，是不是這條路在四月初七以前，把他掃一下、整理一下，公所會配合清潔車去幫忙，或是我們找個時間叫清潔隊去幫忙，把他弄好，我也跟理事長、張課長講，請清潔隊要全力配合，把這一段路用好。但是那個黃金榕已經有一部分占到了走道，現在砍會很難看，可能活動結束之後再重新來整理（中山路二段），也利用這個機會跟玉梅代表報告。

又問：鄉長，還有一件事情我本來是想請教觀農課長的，可是體恤她肚子那麼大了，我想我還是請鄉長來回答。我也希望說因為你是民選出來的鄉長，當然對於我們這個農業大縣，因為我們是農民居多啦，每到休耕轉作跟颱風災害一定有面臨不同的問題、壓力，民怨也一定會有。我建議鄉長，私底下跟觀農課看

有沒有辦法把審核標準作一個認定，盡量能夠便民的話，就盡量讓農民在審核標準上降低標準。我指這部分就像既有的一塊農地內種植農作物，包括休耕、轉作都一樣，尤其是柚子園，它裡面一定有留那個路嘛，讓車子進去摘果、採果，所以車子要進去裡面，它鋪水泥的部份，我希望如果真有颱風災害申請的時候，能夠不要把這個部份扣除，我們要體恤農民的辛苦，沒有這個道路，車子怎麼進去採果？只是說他們把這個道路鋪平、打水泥，讓車子比較好過，他並不是說我另外再開闢一條路，然後我來為了方便車子經過，不是這樣子的，這種硬體的東西，都不要放在颱風災害裡面把他扣除掉，這是本來就應該要有的，你總不可能為了一個鋤頭又專程開車到家裡去拿，在農地裡面這個是基本設施，我希望能夠體恤農民的辛苦，讓審核認定的標準能夠降低，好不好？這是我們農民的需求啦。還有一點就是我們颱風災害申請的時候，我知道期限很短，以前是一個月，因為我做了十年，所以我很瞭解，現在期限真的很短，所以你們分了五、六個人一起去看，看回來沒關係啦，因為還要抽查嘛，對不對？抽查是縣府，還是各單位的嗎？

又答：聯合。

又問：是嘛。他們要抽查農戶，然後現場去看。可是呢，申請到我們去勘災，一直到他們要抽查農戶，來看的時候，這時間很長，有一些農民他說，我急於要復耕，什麼時候會來抽查，是不是抽到我？那鄉公所所有去看過了，也照過相了，我是要建議，你們真的急於復耕，又關係到抽查的部分，是不是能夠便民，跟鄉公所報備，他們如果急於要復耕的話，因為你勘災之後，看看有幾天，如果可以的話，跟上面的講說我們農民急於要復耕，是不是可以去看，拍個照，讓大家、鄉長或村幹事都好，包括承辦人員來認定，拍照之後讓他們去復耕，這樣才不會造成爭議。因為我知道上一次颱風就是這樣，他們說我要復耕啊，你

說我沒有種，把東西都拆光光了，就為了這個問題吵翻天了。所以我希望，鄉長，你是民選的，可能這方面，民怨高漲的時候，你也是要體恤農民啦，好不好？這個我們私底下看跟觀農課做一個研究，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有關休耕補助部分，我們去年也聽到很多民怨，複審的時候我也都到現場參加，課裡面也針對這個事情有做一個檢討，課長她也知道這次發生很多問題；但是政府的規定，我們一定要依法執行。至於，妳說認定上，我們會協商，跟課裡面包括去現勘的人，我們都會先期教育。現在我們聘人一個人來，我都要想到這個問題。今天我們課長這一段時間會去產假，所以說這一件事情如果發生的時候，我們怎麼應對？因為有去年的經驗，包括臨時人員進來的時候都要教育，這個人可不可以，不要說像妳講的，那個是黃豆，他都看成是草，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有三位在做農地調查的吧？農情調查的，我們都有跟他教育。尤其富梅姐都會帶他們，如果真的需要，有急迫性，人力的部分，我們也會請鍾課長來幫我們，協助啦。到時候因為幾乎每一塊地都很清楚，稍為一去看什麼，在認定上，只要是允許的，我們會從寬認定，我想行政裁量權的部分，我想我會配合。至於妳說的水泥路面跟農具室的部分，我們去年好像都不行，申請嘛，道路的部分，我們也會向立委反應，因為這個好像農糧署在規定，不是只有花蓮，是全國的，全國災情的認定上，因為有些人反應，那個土塊，那個嘛在申請，我們國家是怎麼了？有民眾是有這樣的聲音，所以後來才會把既成道路妳講農地裡面的農路，就是搬運車那些要走的，還有農具室，其實我那時候也講了，這個是農業使用，農業使用，他真的又不是住人，如果是農舍可能就沒辦法，如果是農具室、資材室的話，我們可以再跟上級反應，是不是這個也可以允許。剛才羅代表他提的未編定的，我們也希望他在近期內可以盡快

去做這個動作，把編定的部分來做一個……

又問：其實這部分，我們以前的經驗是說，我們會請農民拿著租約書到縣府那邊去請他們開證明，可以開的！那個證明開好之後，直接到公所就可以申請了。

又答：我想這個部分它有一個作業程序，目前如果還沒有辦這件事情，我們也查一下，再通知他是什麼原因，不會辦，不想辦，還是什麼，怎麼樣，我們有告知的責任，現在是不是有人還沒有辦的，我們查一下，就去年有未編定的部分，我們在網路上查得到吧？如果還沒有去辦，我們是不是再知會他一下，請村長、村幹事去提醒他，如果今年發生這種狀況的時候，最好是有沒有啦！我們希望不會有，這是你權益問題，你不去做，我已經告知你了，以後我們可能也沒有辦法幫忙的，我都量幫忙。對啦！以前是都沒有說你是農路什麼，就以土地所有權為那個……

又問：我看了十年，所以我很瞭解。

又答：現在政府也一直在修，但是有的真的就是大馬路啊……

又問：那個就沒話說啦。在整個果園裡面，那搬運車要經過、過要採果，這個本來……

又答：但是水泥路面我想這是有爭議的地方。現在農地農用，你不能亂做，要申請。妳也知道啊！農地證明喔，只要有那個東西都要挖除啦，看不出來喔，因為現在衛星照下去，馬上就知道，承辦人他也不敢違法，所以我們就會跟民眾講，你土地要過戶啊，要什麼，避免以後的困擾啦，所以這個部分，因為最近很多，瑞穗的土地交易好像也蠻熱絡的，很多人申請，一方面也是減稅的問題。我們一定會站在民眾的立場，以前我不知道，但是我現在一定這樣做，我會在第一線。今天早上我也講，你們前面的人就做你們的事，疑難雜症的就交給課長、鄉長、秘書，我們個案去做，不要影響到其他的人工作進度，我想這個我剛開會的時候已經有講，我們會全力來配合協助，不是祇有

課裡面，我們是一個團隊，大家互相支援，以後我們的工作就是這樣，鄉公所是大家的，當然除了平常各自、自己的工作以外，有課室辦活動的時候，大家要互相支援，我當鄉長就是希望大家都是一起的、一體的。

又問：好，謝謝鄉長。關於這部分，我想園裡面打水泥的部分，改天有機會我親自來去找東區分署的秘書，請他帶我們去找他們的老闆，跟他拜會一下，順便瞭解，因為秘書我蠻熟的，都是好久……改天去拜會，好，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告訴我們，我們一起去。

又問：好，謝謝。

黃代表忠治問：主席、副主席、黃秘書、劉組員、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小姐、先生大家早。請鄉長，鄉長早。

鄉長陳進光答：早。

又問：關於我們台九線銜接到 193 線這一座橋，在上一屆鄉長在 19 屆代表的時候很關心，凡是中央、縣府只要到我們瑞穗鄉，你都一再的參與，有關於、關心這一座橋。特別是我們瑞穗鄉公所的團隊，很辛苦，也很努力，才有今天的結果。但今天本席要說的就是、要問的就是，鄉長那一天你在二樓所提出的有關於，跟花蓮縣政府、跟設計公司、跟我們代表會，那代表會也很關心我們瑞穗鄉的建設，尤其這一座橋。鄉長所提有關路燈的部分，本席特別有意見。路燈的部分，全台灣省三百二十幾個鄉鎮市都會碰到颱風，不是唯獨瑞穗才有颱風的，至於其他配套的方法，像有提到地震，全台灣都有地震，我相信鄉長是為了考量經費的問題，全台灣省都會碰到這種的事情，那其他鄉鎮市也是一樣啊！也可以跟中央要啊！是不是？所以，本席的意見就是說，路燈不能缺，為了晚上民眾，乃至於行這一條橋的這些遊客，為了行的安全，尤其是晚上，我們必須要按照規畫公司裡面的設計，來給予架設路燈；第二個，就是 193 線入口

這一些砌石跟擋土牆必須要給予綠化。這五億多應該足足可以把鶴岡、北岡部落的週遭，入口的週遭作為綠化，這是我的意見，鄉長，不曉得你的看法？聽了以後。

又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謝謝忠治代表的指教。其實我全部贊成啦，本來路燈就是必須要的嘛！至於要怎麼樣去突顯出他的特色，我想代表有很多意見，他們規畫公司也會採納，我們後續在有會議的時候，可以請代表再來參與，如果你有更好的構想，我相信他們都會採納，這個部分，我想路燈的部分一定會要施設，這不能缺，沒有錯。至於綠、美化的部分，其實我也有提，包括週邊的排水功能，那個未來都會影響到排水的問題，只要他施設有綠地，而且是公共設施的話，我們都可以要求他做綠美化，包括路樹的植栽，未來都可以把他規畫進去，那一塊，那一段從烏漏聚會所到興鶴橋這一段，大家要怎麼樣來植栽，路樹要做什麼？這個都可以在裡面提出來，綠美化本來就是瑞穗、未來觀光景點很需要的規畫，我想，每一個區有每一個區的特色，才能夠顯現我們瑞穗是多元的，那當然要植栽什麼樹本，我想我們都可以提出討論；綠美化真的是很重要，包括橋樑、台九線再上去的那個三角地帶，他也有提出來嘛，我們可以做圖騰的規畫，就是從瑞北要上的時候，那個斜坡的部分、水泥部分的彩繪，我們都可以提出來，他應該都會接受啦！

又問：好，謝謝鄉長。請問鄉長，瑞穗鄉有幾個部落？

又答：16 個部落加一個布農部落。

又問：那目前瑞穗鄉還有幾個部落沒有聚會所？

又答：三個。

又問：三個？哪三個？

又答：屋楨，還有脊魯棧，還有一個屋拉力，屋拉力算不算？屋拉力那個算農會的一個集會所。

又問：那個不會算。

又答：掃叭，掃叭是因為有活動中心，所以活動中心可以給他們使用。

又問：本席很期待的就是說，一個部落一個聚會所。那至於最有希望的就是屋楨部落。我想這個部分在你競選的同時，我們一再承諾給予部落族人，有關於屋楨部落的部分，請問鄉長，現在進度到，現在的進度啊，你現在公所的進度？關於屋楨聚會所的進度，現在的狀況，請給予說明。

又答：好，謝謝忠治代表。屋楨部落因為是位於都市計畫內的土地，所以，首先要取得土地撥用，我們現在是進到土地撥用了吧，是不是？喔，地目，地目要先變更，所以說這個都市計畫內的土地，沒有說像都市計畫外就可以馬上來做，他要透過地目變更，地目變更以後才跟國有財產局，因為後面是國有財產的土地，申請撥用，瑞穗鄉公所取得以後，才可以跟相關單位來爭取聚會所的施設。

又問：要多久的時間？

又答：因為我們內部，公所的部分沒有問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剛過，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因為我們有跟縣府的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的吳科長，有去尋求他，用什麼方式可以最快取得這塊土地，所以就是要透過都市計畫，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透過都市計畫，不過我們希望用專案方式，以專案的方式請縣府協助。在都市計畫，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是不是這個部分能夠用專案的方式來通過，才會最快啦，你通過地目變更以後，我們才可以去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在程序上我們的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就這樣來做，後續的是要按照縣政府，還有都市計畫委員會到審定以後，公告沒有問題，然後我們才去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然後才可以。這個期程，我真的沒有辦法把握，公所部分會一直積極的，也希望大家，代表或立委，跟相關議員，我們都來共同來努力。因為我也是那個部落最好

的朋友，每一年我都會參與，我也知道大家的苦，但是程序一定要合法，如果沒有這樣的話，以後這個聚會所也是變成沒有建照的聚會所，以後補助啊、維修都沒有辦法，所以目前的進度跟代表報告，我們也開過會了。

又問：好，謝謝，鄉長，這個你看到了？

又答：是。

又問：有很清楚嗎？

又答：清楚，奇美部落。

又問：奇美部落？

又答：是。

又問：關於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的議題，應該我們要給予部落自主管理。

至於公所的決定，是不是也傷害到奇美，包括整個瑞穗的原住民？族人？鄉長，你的配套在那裡？

又答：好，謝謝。其實這件事情從頭到尾我們代表都很關心，尤其玉芬代表一直居中在協商……

又問：那你的想法在那裡？

又答：其實現在已經走到這個程度，我也把所有的程序，我們都有做紀錄。其實奇美文物館原本設定，那天鄭立委也來講，他說在省政府的時侯，那個就是一鄉一原住民文物館，它是瑞穗鄉所有原住民可以共同使用的，這個是要先說明的，不是隸屬於單一個部落，只是，原本是要設在舞鶴，土地的問題，後來才設在奇美，這是我要先跟代表報告的。至於這次為什麼會發生這種問題，裡面有很多的細節我就不要去那個，但是以公務部門、公權力的維護、跟同仁的尊嚴，我是首長，我一定要捍衛的，不可以因為他是協會在那邊，認為那就是他們的，因為所有權是鄉公所，我們是管理單位。為了要配合協會的正常運作，在臨時約僱人員沒有取得合法地位之前，我們先派了一位原住民行政課的臨時約僱人員，她也在那邊待過四年多，陳淑梅去那

邊，我怕他們有一些活動要進行，給他們能夠順利。但是我們課長去，她去的時候，他辦公室的門不開，那個財產是鄉公所的，我想以我首長的立場，一定要把公權力拿回來，所以我請派出所所長跟我一起去，把那門打開，我現在，差不多裡面的東西，鑰匙我們都已經拿回來，未來我們也再開會，因為我們有受到審計室糾正，103 年臨時約僱人員謝玉忠因為違反 102 年花蓮縣政府臨時約僱規則的糾正函，所以說個人事運用的部分我們一切依照勞基法跟行政程序，都在進行中；目前我們請他來續約，但是他到現在還沒有來，可能我們最近把這個案子作個終結，然後跟原住民文化局回報，但是我們為了要盡快的把這個館恢復使用，在 25 號我們內部已經先開會，25 號我也請 16 個部落，包括布農部落，17 個來討論，未來奇美文物館要怎麼樣來重新規畫展覽，在最短期間內，除了老舊的、要維修的部分，利用這個機會把它修好以外，我們公所現有的財產都有登錄的，我們重新給它展覽，位置在那裡？我們會跟大家共同討論。

又問：那你駐館人員呢？

又答：駐館人員我們現在還是用公所的資源，因為這經費是原住民文化局、原住民委員會來協助我們的基本設施維持費。

又問：那現在裡面是空的囉？

又答：目前我們在做內部整修，我們會盡快把他恢復，給大家共同使用。

又問：有沒有看得很清楚？

又答：有。

又問：有，好，謝謝鄉長。

林代表玉芬問：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

我想先就聚會所的部分，先就教於建設課。就延續剛剛忠治代表所提，我們目前有三個，有二個沒有聚會所的，第一個就是

屋槓部落，那我們前幾次您知道我們都有跟技士去會勘過嗎？
建設課長莊玉琳答：是。

又問：您知道我們的決定是什麼嗎？最後的決定。就是聚會所在建設課這裡應該要做到，最近應該要先做的就是希望地不平的部分先給它填平，我不知道您有沒有知道這件事情？

又答：跟代表報告，這個技士後回來有跟我報告。那我們目前還在研議，因為就經費的問題還要再籌措啦，因為可能會有一些需要動支到經費的問題。如果原行課那邊有相關經費的話，我們會很樂意來處理。

又問：因為這個是我跟鄉長，還有幾個代表共同一起在那邊會勘，然後當場就是給予部落的人表示就是說，可能要等都市計畫來設計，取得這個聚會所，那是要一段時間，一到兩年的時間，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填平的工作能夠在豐年祭之前完成，不知道課長可以實踐嗎？可以實現這個事情嗎？謝謝。

又答：跟代表報告，我們還是會跟原行課討論。因為，現在們建設課內的預算科目並沒有這項經費，如果原行課那邊有，當然我剛就講我們很樂意馬上來協助。

又問：那如果我們有清淤的工程的所有這個，是不是可以運到這裡來？

又答：跟代表報告，這個部分可能不行。因為清淤涉及土方管制作業要點，那麼清淤的部分現在是私有地的部分，如果你去回填低窪地，這個會有相當的刑責的問題。我們已經就之前忠治代表提的，北鶴岡溪那一大堆需要清淤的，請縣政府協助，他們也已經答應了，那因為今年縣政府委給我們的只有 65 萬的開口契約，事實上連清一條北鶴岡溪都不夠，現在最頭痛就是堆置地點。我們在 6 號道路旁邊有找到一條野溪，它也是這個，應該是 193 線有好幾條山溝下來有一個區排，區排的下游，就這個野溪部分並不是九河局來管的，本來我們想要堆置在興鶴橋，有沒有，往下是右側，那個不是被掏得很厲害嗎？那已經請了

- 九河局來看，他們說依照中央河管河川辦法，這個不行，所以後來我們找到那邊是屬於縣管的，已經跟水利科達成共識……
- 又問：課長，這樣子吧，因為我們也都承諾部落了，鄉長也承諾了，所以這個可能要請你盡量來協助，在七月底以前辦理完成，好不好？
- 又答：另外一解套方法，現在就可以跟玉芬代表說。如果萬一他需要天然級配回填，經費不足的話，可以動由我們之前在衛生掩埋場有先堆置，還有兩堆嘛，我們自己的所謂土方，那也是屬於天然級配，這個是可以來研討，以上報告。
- 又問：好，那就麻煩你。另外還有，另外就是迦納納聚會所，你知道我們唯一合法的建物嘛，所有聚會所裡面，你知道這合法的建物，目前是不敷我們的族人來使用，豐年祭的時候其實他根本派不上用場。我想問的是，這個聚會所他有没有可能把兩邊牆面打開，然後讓他們能夠足以來使用這一塊地，來辦一些自己的活動，豐年祭的時候能夠一起在那裡辦活動這樣子？
- 又答：因為他所屬的基地面積，他是屬於山坡保育地，當初為了把他合法化，差不多經過四、五年的時間，後來才取得建照。建照取得了以後，那麼照他的型式去蓋，還有那個容積率、建蔽率，後來取得使用執照嘛，也就是說他原本的基地面積事實上在相關法規項下，我們已經努力了非常久才讓他合法化，如果今天要把他敲除的話，勢必還要去動結構體，結構體的話還要經過建管課同意，那這個又是一大套流程。
- 又問：所以，我的建議是說，未來在設計工程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體恤我們族人的需要來辦？是不是這樣的建築一定要有牆壁，還是可以不要？只要像一般所有聚會所一樣？
- 又答：以後我們就像鄉長講的，一定會開地方說明會，甚至會辦……
- 又問：這個開過很多次，而且爭議非常大，常常上報啊！
- 又答：問題是說，我剛講的，他所提供的土地的限制，限制這個建築

的發展性。也就是說比如像奇美文物館，他為什麼可以做這麼大，他為什麼不用這樣子？因為他就是迦納納的土地本身的條件，坦白講族人提供出來的有一定的難度，那我們現在如果說要去給他搭建或者擴充，或者說敲除牆壁，勢必要動到原來的建照或使用執照的部分，這個會涉及到公共安全的問題，當然我們很樂意去，再去提出，看能不能合法來跟他做修整，可是還是坦誠跟代表報告，他一定會經過很冗長的程序，因為業主，這主管機關在縣政府，不在我們這邊。

又問：所以他要改變也算是一件困難的事情？

又答：是。

又問：所以，我要請求我們在設計，以後我們還有聚會所要設計嘛，所以就不要設計成這個樣子，如果他真的是土地不夠大，那我們是不是不要有圍牆，讓他們可以開放的來使用，有可能是這樣嗎？

又答：以後一定是這樣，以後一定會經過族人、所有人的共識，多數決的時候，我們再來執行。

又問：那另外我想再就教於我們溫泉特定區的部分，就是目前縣政府核定 284 公頃, 我想 284 公頃有沒有涵蓋瑞祥部落？

又答：有涵蓋部分瑞祥村啦，但是瑞祥部落的話應該是没有，我看他蛋黃區應該是没有。

又問：我想再確認就是他有沒有，那會後再跟我說。另外就是在溫泉特定區這樣一個計畫，跟鄉公所，縣政府跟鄉公所之間有沒有什麼樣的合作跟怎麼樣的一個方式來進行，是我們都排除在外嗎？還是我們可以參與裡面的一些意見？

又答：如果代表有寶貴的意見可以跟我講，我們研議以後，會跟都市計畫科的承辦或者是科長請教，因為他們相關的程序，現在就上次鄉長領隊我們去開，還沒有送到大會，還在專門審查會議裡面，所以他現在就是要求他做，依照上次專門審查會議的決

議去做修正，現在縣政府，就我的瞭解是還沒有送，所以說還有機會與他們一起探討。

又問：所以請課長也是要幫個忙，因為我們瑞祥部落目前也非常沸騰，有關溫泉特定區的部分。當然不僅是特定區的問題，也涵蓋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所以我想說，未來是不是有任何資訊能盡快跟部落連繫，讓他們知道，那可以減少很多的誤會。

又答：上次都計科的吳俊勳科長他有答應。第二點剛剛代表講到原住民保留地，並不是只有瑞祥村，這個計畫裡面，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已經要求一定要經過專准，所以基本上原住民保留地不會被涉入，目前啦！

又問：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就教於原民課。課長早，辛苦了，想問一下屋楨部落的聚會所，上一次有談到嘛，就是要，我們吳課長他說是要做都市計畫嘛，要變更嘛，那這樣的時間多長？他們有繼續在做嗎？我想知道一下。

原行課長陳怡蓉答：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現在問題是會再召開部落會議。我們要送計畫書就是要進行變更，要送計畫書才可以去爭取地目變更的經費。

又問：所以一定要經過部落議會的決議，然後送上，才能夠送就對了。

又答：對。

又問：另外我想知道，目前聚會所這樣的案子，我們到底要，就是經過這樣一個程序大概要多久時間？

又答：如果他們，因為之前有在四月初請頭目召開，他有一定的程序，是要公告 15 天，而且是要列冊的。那一次楊頭目來不及，所以有請他是不是再召集一下族人，在下一次他們的聚會裡把他提出來。如果他們提出來之後送我們這邊，我們是可以盡快把計畫書做出來，再往上爭取經費。

又問：好，那目前妳知道縣政府的態度如何嗎？就是他們有積極在辦

理這件事情嗎？

又答：這個比較不太清楚耶，不好意思。

又問：我們可以瞭解嗎？是不是可以透過去跟他們瞭解嗎？

又答：聚會所的部分嗎？

又問：對。就是他們要變更的話，我們可以自己跟他們請求，知道這樣的訊息，還是……

又答：我們都是跟縣府都市計畫科長連絡，其實他是說，如果我們的經費都可以、來源都取得的話，他其實樂見其成的。

又問：好。另外脊魯棧沒有聚會所，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替他們解決聚會所的問題？

又答：這個部分最大的問題還是在土地，那現在好像余頭目有在前面的廣場在供大家使用。

又問：那是暫時借用，可能未來地主他們可能自己會拿回去用。所以如果附近有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的話，可以申請來撥用嗎？還是要用什麼樣的程序來取得？

又答：如果是撥用的話，一樣就是要走正常的行政程序，當然還是要找一塊確定是可以做處理的國有地。

又問：所以這也是方法之一嘛！

又答：對，這是方法之一。

又問：好，謝謝。最後，我想請鄉長，謝謝。鄉長早，我向就教你。聚會所我們屋楨跟脊魯棧的聚會所，因為目前我們有城鄉差距的，有可能會下來嗎，這經費？所以我在想我們有没有可能結合這個經費來把聚會所蓋起來？

陳鄉長進光答：謝謝玉芬代表。其實這個部分可能跟縮短城鄉差距的案子比較沒有，可能比較搭不上啦。不過，原住民委員會只要是符合規定的話，他應該每一個部落他都會允許做一個聚會所。現在就是土地的問題，那屋楨土地已經換了，脊魯棧就是還沒有一個適當的地點，要他們來提出來，部落來提出來，哪

一個點，有沒有辦法符合撥用的部分？那一塊地現在是不是有人承租？所以他地點要在哪裡，是希望部落能夠討論以後提出來，我們會按照程序來申請撥用。您剛有提到填平的部分，我會想辦法，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啦，因為畢竟那個面積不是很大嘛，我想這個我會跟課長研究以後，在豐年祭以前完成，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又問：另外，請教鄉長，就是屋楨聚會所目前我們也談了很多，你的計畫，未來在聚會所的計畫，大概你有什麼樣的構想？

又答：其實，本來清明節他們要開會，結果回來的人沒有很多，現在這個部落會議通過以後，我們才依據部落會議，來做後續的動作；期程，我希望在明年，我們今年看可不可以提報，來追蹤這個問題，盡快來做，但是現在要部落會議決議以後我們才來，至於後續，未來爭取到經費，怎麼規畫、設計，還是要尊重部落。剛才您提到溫泉區，因為我跟課長有去參加溫泉區開會的做法，就是說，特定農業區要全部開放嗎？他有没有合理性、必要性？而且必須要農委會，他是管轄單位，是要農委會同意，我們才可以做，不是你縣政府同意，農委會還沒有同意，一定要先取得同意，最低他可以允許到什麼程度；第二個，原住民保留地要經過部落會議，部落決議以後，再經過原住民委員會同意以後才可以做規畫，所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沒有納入在瑞穗新溫泉區的計畫裡面，因為還要經過這個程序。現在這個位置，大概就是溫泉路兩邊，外環、三十米路以西這個區塊，目前是 284 公頃，但是，縣長跟委員，內政部評審委員達成共識，希望說第一期是 150 公頃，以 150 公頃，不要超過的範圍內他們允許，但是現在寫 280 幾是不是會允許，我不知道，所以還有很多不確定性，但是已經取得開發許可的，他就不會受這個限制，繼續可以做他的開發計畫。

又問：好，鄉長。我還有一個建議，就是剛剛屋楨聚會所的部分，剛

有談到部落議會，問題出在那裡？我直接說出來，就是部落議會，部落根本不知道怎麼開，怎麼做他們完全不知道，所以，這個只要我們帶著他們做，應該會比較快一點，所以我想說是不是公所這邊能夠幫忙、協助，怎麼開會，怎麼做紀錄，怎麼做資料檔案，當然我們也會去協助，好不好？

又答：這是重點，好，這個我會請原住民行政課專案來處理，看他們什麼時間要開會，會議紀錄怎麼寫，討論內容、程序要怎麼把它程序完備，完備以後後續我們就可以馬上來做。

又問：那就是麻煩你，謝謝。

又答：好，沒有問題，請課長與屋楨部落協調，看他什麼時間，我們來幫忙把這個事情完成。

又問：好，謝謝。

又答：謝謝。

104/5/19

羅代表文騰問：主席、鄉長、秘書、各位課長大家好、大家早，我想請教鄉長幾個問題，謝謝。鄉長好，早上好，我想請問你一下，我們瑞穗鄉都市計畫區涵蓋哪裡到哪裡？幾年召開一次？

鄉長陳進光答：主席，各位代表。謝謝羅代表的指教，都市計畫其實原來是十年，大概十年辦理一次，都市計畫委員的成立因為有都市計畫要變更的時候才會召集，因為第三次通盤檢討剛過。

又問：剛剛過？

又答：對，剛剛完成。所以第四次通盤檢討可能要三到五年才可以再提出，所以說現在如果民眾還有一些建議要變更的，我們要在下一次的都市計畫我們鄉裡面開會的時候來提出討論，目前可能，你提早弄出來，上面也不會開會，因為要召集一次會議很不容易啦，全國三百多個鄉鎮都是他們在審定，所以說這個部分大概是這樣的情形。請問是不是還有需要我們來做變更的？因為都市計畫法一定，那個程序是比較煩瑣，要到內政部，公告以後才可以執行，所以期程會比較長。

又問：涵蓋哪裡到哪裡？瑞穗地區的？

又答：都市計畫內，我們有都市計畫區域圖，在課裡面，可能這樣看圖會比較清楚。哪些是商業區，哪些是住宅區，有的是都市計畫內的農業用地，在圖裡面都可以看得出來，他是有一定的人口比例的標準，不能亂劃的。

又問：不能亂劃？

又答：不能亂劃，不能說這個地方變住宅區……

又問：像我家前面那個地，好像是劃分為工業區用地？

又答：對，那一塊是加油站對面那一塊。

又問：就現在，以前那十字路口那邊。

又答：到梧桐工廠那裡，那一塊是鄉裡的工業用地。

又問：能不能變更為住宅區啊？因為十字路口來講，如果為工業區，以後如果要蓋房子的話，好像是要蓋地下室，有這樣規定嗎？像我要蓋的話，又要蓋一個地下室，那很麻煩啊！

又答：原本工業用地都要有地下室的施設、設備，你說要變更為住宅區，那邊……

又問：算民權東路，靠民權東路這邊，能不能劃分為住宅區？

又答：因為工業區他現在有開放允許做住幾，住三是不是？那個可能我們要查一下。那個工業區現在可以蓋，可以蓋住宅，可以開放。但是他不是一般住宅，他就是好像，這個可能我要去查一下，再跟代表報告好不好？工業區的部分有放寬啦。所以你看，光華工業區那邊有蓋了一排一排的那些，後來都變成民宿。

又問：哪裡？

又答：在吉安，光華工業區旁邊，那不是蓋了一片的住宅，現在遊覽車都去那邊住。可以，我記得我有看到這個正式的……

又問：我記得以前要蓋的話，一定要蓋個地下室才可以。

又答：有關這部分我想會後請相關課室查好之後再跟代表報告。

又問：好，謝謝。

陳代表國政問：主席、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想請鄉長。鄉長，我想請教台九線連接花 64 線，我們是不是有在辦理為縣道？

陳鄉長進光答：主席、各位代表，謝謝陳代表的指教。花 64 線現在是鄉道，我們也提出要跟縣府，其實，都有在希望縣府收回去，但是目前都沒有，縣長都沒有做這一方面的決議，還沒有正式收到文，我們可能還要再請議員跟縣政府提這個問題，希望把這一條道路交還給縣府變成縣道，由縣政府來管養，現在還是我們鄉，瑞穗跟豐濱在管理、管養。

又問：我們有沒有行文給縣政府，還是怎樣？

又答：這個可能要……有沒有？我們再追蹤這個案子，再重新請代表提案，用正式公文給縣府，是不是可以？

又問：要不要找個時間我們直接到縣政府去，直接跟縣長講比較快啊？

又答：可以啊，我們還沒有正式去拜訪縣長，我想我們可以帶著我們的問題去，重要的問題給縣長決定，小事情我們自己來。

又問：因為這一條路是長久的啦，你要維護，要什麼，我們公所應該是沒有那個能力去維護它，應該把它丟到公路局去才對。再來舊老人館既然是危樓了，那鄉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又答：我想，今天下午我們會開主管會報，針對這個部分，在財產處理上要有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再來找經費處理，所以下午我們會做一個討論，有了結論以後，明天早上跟代表報告。

又問：我認為，如果它還堪用，我們還是可以給鄉民，就是說瑞穗有社團，他們想使用，我們是可以給他們使用，不要把它閒置在那邊，這樣也是一種浪費。

又答：謝謝代表，我們下午討論以後，因為我們可能有一些程序上、法規上的問題，如果這些問題排除以後，內部是不是還要整理才符合他們的使用，這個部分如果經費很少我們可以做，原則上代表有這樣的想法，我們願意來考量，如果允許的話，我們把它做個維護。現在包括社區活動中心的管理辦法已經出來了，所謂使用者付費啦，只要是公務在使用，我們可能就不會收費，但是若要長期借用，可能水、電費的部分需要有一些負擔，要不然對其他的社團會有不公平，或是我們有特定對象，這樣比較不好，可能要跟使用的單位來做一個就是說借用的手續這樣。

又問：好，謝謝。

鍾代表湧春問：我想請民政課長張課長。課長早，我這邊有一個小問題，想跟你做一個雙向的溝通。我在這一次的鄉政施政報告裡

面，在民政課的部分，我没有看到有相關於新住民的部分，我想請問課長，目前我們鄉內的新住民人口大概多少？

民政課長張源寶答：有關這個問題，新住民這部分，我們是沒有正式去做詳細的統計，不過概略以這個數字來算，大概是一、兩百個，我們的外配大概是這樣，這部分大概一、兩百人左右。

又問：好，課長，這樣啦，我給你個人的建議，因為戶政事務所他一定會有這些資料，而且我們的公務單位用公文去行文，他們應該都會提供啦，我想你先去瞭解一下總人口數大概多少。我想問你，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瑞穗鄉有沒有新住民相關的團體或協會？

又答：這一部分我們鄉長相當注重，就是我們新住民這一部分的，她的一些權益也好，還有她們到我們鄉裡面、國內，到台灣以後生活上的一些互助，一些在我們鄉內能夠融入我們的生活，在鄉長一上任就有，也有一些新住民來拜訪鄉長，開始也說她們也願意來成立一些社團、協會，但是這個部分因為牽扯到要由她們先來發動，我們公所是可以做一些協助，目前還在聯繫當中，還沒有正式成立協會。

又問：我每次在報章雜誌會看到，花蓮有什麼新住民協會也好，還是花蓮的行政院辦事處，他都會有一些新住民的不管是研習或是活動，讓這些新住民的鄉親能夠有一些研習、成長。我在其他鄉鎮有時候也會看到包括機車考照或協助她們提昇技能，我想就這區塊，我們瑞穗鄉從以前到現在，在我印象中好像幾乎都沒有去協助過，要協助這些事情；剛剛課長提到，一定要先成立這些團體，用團體的力量，再去做宣導，我希望未來，能夠在短時間內辦一些相關原住民，不，不，是新住民的一些，包括機車也好，技能也好，法律也好或她們的聯誼活動也好，能夠規劃一些計畫，讓她們來參與。

又答：跟代表報告，要成立她們的組織，當然幹部應該由她們來擔任，

所以這部分剛才代表也提過了，我們會去瞭解實際上的人數，我剛才講那是概估。一旦人數確定了以後，我們會找她們的意見領袖，透過她們來組織協會，選舉幹部，這樣有個對口單位，我們辦起來會比較好辦，我想接下來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又問：課長，我給你的意見，給雙向交流的意見，是因為目前是有在醞釀我知道，我有跟她們協商討論過，一定按照人民團體法的規定，可能開兩次的籌備會，成立會員大會，然後就選舉，我只是把這個訊息拋出來，讓我們鄉內的這些新住民能夠知道，爭取她們的權利，共同營造我們瑞穗鄉新住民優質的生活環境，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又答：我們公所也會全力配合來辦理、促成。

又問：要加把力。另外要請問一下，我們全鄉領有身心障礙的人口有多少？

又答：目前鄉內大概是八百多個人，包括重度跟輕障，這是全鄉來講目前，這數字會變動。

又問：我想跟課長商量，因為我在第 16 屆時候，包括第 18 屆，那時候的鄉長有針對身心障礙辦類似聯誼活動，在活動中讓身心障礙者有才藝的發表也好，或是身心障礙、二度殘障相關醫療的問題，我們本身要注意的狀況，也可以找一些適合身心障礙的譬如簡單的這些運動，因為畢竟身心障礙他的活動空間與方式很多都受到限制，我不知道民政課這邊是不是有在朝這個方式在去規劃？比如說，我一年就辦一次，把全鄉的身心障礙做一個聯誼或法律諮詢、健康諮詢，我想相關包括衛生所也好，包括可能有其他的單位也好，也都願意來協助，不知道公所這邊有沒有這個想法？

又答：感謝鍾代表對身障業務的關心。我們從去年開始因為公所經費的關係，整個包括所有社團的一些經費都砍掉了，在之前，先

前還沒有砍掉之前，我們也說坦白話有好幾年沒有針對身心障礙者他們來編列預算，來辦法動。我想這個就跟先前講的一樣，就是我們現在的重點，辦活動或怎麼樣，大部分都是社團的部分，他有辦活動的意願，通常會到公所來請求，要求補助他們要辦一些活動，不管是各種社團都有，像老人會什麼的，但是我們身心障礙者跟剛才講的新住民一樣，他沒有一個固定的社團在，所以往往他們沒有一個發頭的人，說我來辦個活動或怎麼樣，所以這部分坦白說我們已經好幾年沒有辦這種專為身障者來辦的活動，以往在七、八年前甚至五、六年前那時候辦，是以公所為主導的，公所編列預算來辦的身障活動是有的，這幾年因為公所的做法是以社團自主為原則，所以都是由社團來申請，我們才會編列預算來辦理，配合辦理相關的活動，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又問：課長，我個人的想法啦，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這些團體去成立，所以他們更需要照顧與協助。因為有團體的，他們自己一定會自力更生，而且自己也會為自己的權益在爭取福利。所以我剛提的意思就是說，公所要加把勁來協助新住民跟身心障礙者，不要讓他大娘不疼，二娘不愛，根本沒有人去管他，讓他自生自滅，這樣你聽得懂嗎？

又答：這部分我想我們會在公所內部來討論，看是不是我們能籌出經費來，再簽報給首長，討論完了以後，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身障者跟新住民來做活動上的一些安排，我想，到時候我們回去公所以後再討論了，簽報給首長來核定。

又問：課長，謝謝你要，多用一點心；另外再請問你一下，我們鄉內目前社區發展協會有幾個？

又答：我們一村一協會，是十一個社區發展協會。

又問：好，我再第二個問題，請問一下，目前十一個社區，我們公所民政課有沒有對他們比如說政策輔導也好，還是固定三個月一

次的理監事會，還是年底的會員大會，包括財務，包括運作，有沒有去落實？

又答：我們的社區發展協會通常是照各社區發展協會的章程所定內容在執行，包括理監事會一年至少一次、兩次，還有會員大會，四年改選一次理監事，幹部。我想明年就是碰到選舉，社區發展協會的選舉。我們鄉內的各社團，起碼在會議這部分都有照規定來召開，那其他的部分，有些是屬於協會自治的部分，公所是站在輔導的立場。

又問：我知道社區業務千頭萬緒，真的蠻辛苦的。但是社區若有自主性，若社區的幹部，比如說類似像富源社區，因為現在的補助都是屬於計畫型的補助，所以，有寫計畫才有錢，沒有寫計畫沒有錢，但是，因為很多社區有他們自己的獨立性跟自己的特性，我也看過曾經我們公所這邊有辦過各社區的計畫撰寫研習也好，或是到社區去參訪，就是類似取經，我也想說這個部分既然有這樣的機制，也要持續，對於可能寫計畫比較弱的也好，或是行動力，活動力比較弱的也好，這個部分包括他的理監事會的召開、會員大會的召開，財務的健全等，公所可能要多施把勁。

又答：剛才代表也有提到，沒有錯，我們是每年固定都有辦社區各幹部之間、各社區之間全鄉性的研習。通常，我們去年是富源，今年是在瑞穗這邊辦，我們通常都有把各社區的幹部請過來，也請一些富源啦，還有瑞美、瑞穗一些撰寫計畫的高手來講授課程，讓各社區都能夠有學習的機會，這我們每年都固定在辦理。

又問：這樣，我是說民政課這個部分對社區業務的負責人，可能要積極一點，什麼時候有計畫，什麼時候可以那個，要稍微知會一下社區，很多的範本，只要內部做局部的修改，我想這計畫大概就可以執行。那因為各社區有各社區的特色，屬性也各有不

同，這部分可能要稍為再加把勁，好不好？

又答：我們民政課絕對對社區業務，如果社區有需要，我們絕對全力來配合。

又問：好，謝謝課長，請坐，那鄉長。鄉長好，我想請問鄉長，這也是民政業務，我們一年啊，因為我曾經在第 16、18 屆代表有曾經詢問過，質詢過，我們公所一年一般的模範表揚有分哪幾種？譬如母親節……

陳鄉長進光答：有母親節、三八婦女節、父親節……

又問：就這三種？

又答：目前就這三樣。

又問：鄉長，我剛剛針對民政課張課長有提出新住民，包括身心障礙的質詢，詢問，我也想請問鄉長，因為我想說我們當代表同仁當過，我也曾經質詢過，那想請問鄉長，你對身心障礙也好，對新住民也好，有沒有你的想法？譬如，自強家庭也好，或是身心障礙，她從國外、別的國家嫁到我們這邊來，對於這個社會、對家庭的融入，付出，你有没有你的想法？譬如說，辦個類似自強家庭的表揚也好，新住民的表揚也好，因為畢竟她們比這些，我不敢講說其他的三個表揚的不優秀，我没有這樣講，我是說，這個是不是更值得去鼓勵跟值得去發光、去發揚？

又答：謝謝鍾代表的關心。新住民其實在我政見裡面就有提到，也召集過一次，光復那個鍾貴(桂)雄，他現在是協會的理事長，也帶著他們的資料給我們，剛才課長也回應了，我們希望他 30 個人以上，他們去召集，其實那時候我有請戶政事務所已經給我名單了，因為這個要個資法，所以我……但是没有超過 100 人，他給我的名單没有超過 100 人，我有給她們看，請她們就自己認識的人去，可以來參加的，希望她們去組，我們會協助她成立這個社團，因為她有組織章程可以參考了嘛，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去問都還沒有辦法整合起來，可能有很多家庭不太願

意她們出來外面，不過我是希望說她們有問題的部分先放棄，把願意來的看多少人，差多少人，我們再來協助。這個部分我也碰到她們，都有跟她們提，但是，希望她們主動，如果她們都沒有意願，未來沒有一個帶頭的人，做起來這個社團也是會，可能慢慢也會沒有掉。不過我們會積極的跟她們聯繫，因為最近的事務比較多，但是這個功績（工序）都有持續追蹤，希望她們能夠找到 30 個人，我想我們願意跟她協助成立。呃？已經找到了？我們秘書那邊他說已經找到了，我想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追蹤，跟她協助。至於表揚的部分，我想，我們現在各村裡面提報的，因為表揚都是由村裡面來提報，經過審核通過以後，我們沒有分這個是我們，還是新住民，其實都可以。如果說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跟村長在聚餐的時候提出來，未來如果有優秀的新住民，也希望他們能夠來給予機會，來做一個表揚，如果說要特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目前可能還沒有這個構想啦，因為畢竟還比較沒有那麼顯現出來，有個案的部分，我想隨時都可以做單獨式的、專案的部分；另外，剛提身心障礙的部分，我想瑞穗有八百多人，我母親也是啦，但是她已經癱瘓了，沒有辦法去做自主的活動，所以說在這一方面的家庭，是真的非常辛苦，那政府很多喘息機會，還有長照的部分，還有居家服務，這個都可以跟衛生所那邊提出申請，我想這個部分他們應該都知道他們的權益。本來今年母親節五月九號在公所前面有一個瑞穗愛心會，它針對有幾個殘障，比較弱勢的，他們要辦理義剪還有聚餐，但是今年因為有一些狀況，所以它改在迦納納部落辦，也有義剪，我也去參加了。至於有比較弱勢的部分，我也跟一些單位，包括榮民、榮眷，比較沒有辦法得到低收入戶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很多社會救助，我都希望如果課長那邊如果未來有這樣的社服團體來的時候，把這個機會優先給他們，因為現在有很多低收入戶，其實他是很辛苦，他

沒有辦法達到那個標準的，我們要來幫助這些，那有中低收入的，縣府都有一個固定的補助，這一方面的，比較需要幫助，自己又未達中低收入或是有殘障的部分，這我想我們要特別的來跟他關心，我們也會各村都有去瞭解這些人員，需要幫忙的。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做一個資源的分配。其實現在社會救助資源非常多，我們五月……前幾天嘛，台北文豪基金會也來做一個米跟奶粉的救濟，我們也都會，比較需要的部分來做分配，那瑞穗心會一個月好像有八十包，不知道幾公斤的米，每一個月喔！固定在發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對於身心障礙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今年可能沒有編列預算，如果鍾代表有這個心的話，也可以你發起，我們看看我預備金的部分，是不是來配合代表，看用什麼社區當一個主軸，來做區域性或是全鄉性的活動，我們都願意來跟他們，講實在是關心啦，但是在有限的資源下，我想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工作。

又問：謝謝鄉長，我希望我提出的質詢能夠把它放在心裡，隨時掛在腦袋上面，能夠替我們這些身心障礙的弱勢族群，包括新住民來用點心，也謝謝鄉長；我另外想請問鄉長，暑假快到了，我想請問你在我們瑞穗鄉有沒有專屬兒童休憩或是類似快樂屋這樣的空間？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我想現在我們瑞穗就是圖畫館嘛，瑞穗鄉就是圖書館這個區塊，週邊設施還可以配合，未來運動公園我們會做積極的規畫，包括民眾很多的建議，那個樹啊，種得很亂七八糟，我們怎麼樣把它維護，也會跟瑞美社區發展協會來共同，看看是不是在那個活動區域來辦一個暑期活動。其實小學裡面有很多學校都有院校的學生到學校做一個暑期的體驗，或是活動。但是有的學校他不敢接啊！因為接的話，他還要負擔一些人員、費用的，所以說有的學校不敢接。那目前我所知道瑞穗國小、瑞北國小，瑞北國小每年都是台大的學生來這邊跟學生

過一個暑期或寒假，短期、暑期的體驗營，有時候，瑞穗國小上次好像還不太願意接，但是，就是因為他要經費的部分，暑假可能有一些家庭比較有能力的都會帶小孩子出去玩，但是也有很多的弱勢家庭，就沒有辦法，可能還要，家裡還要照顧他呢！因為沒有上課的時候，那個小孩子在家就要吃啊，要管理。所以說，這個部分我想是不是也可以透過社區、教會、村裡面來瞭解一下，看真的有必要兩個村、三個村合併還是怎麼樣，其實現在自強外役他有一些碩士的替代役，我們可以跟他申請，夜間也可以，白天也可以，來做課輔。因為這個我已經跟富源國中的校長、家長會長提過，但是他們好像也是沒有興趣。就這麼近，他們願意來協助你，又不用錢的，可是我看那個校長沒有什麼興趣，我們有把社會資源都帶進來。另外奇美、鶴岡、舞鶴三個小學有八十位學生，現在是完全接受台灣婦幼成長協會的遠距英語教學，他們三個校長很用心，瑞北說他們已經有很多活動了，所以就放棄了，他要我們再找，他希望這些比較弱勢的學生，在語言上比較弱的，他可以利用遠距教學，這個是一個美國的一個教授回來在做的全國性的遠距教學，我們是希望，學校在課程裡面沒有課的時候，給學生在學校，因為回到家裡可能看不到，所以就，校長都很用心，就在下午沒有課的時候，就把這些學生帶到視聽室統一教學，而且未來如果成績好的話，他們有一個驗收，成績好的話，他還有機會帶他們到美國去騎自行車，他有這種的鼓勵的方式，那我們也把這個資源帶來。未來包括圖書的部分，台北也有幾個基金會，只要你願意跟他互動，有需求，他們做得到，他們會來幫忙，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有一個很好的互動空間。只是說有時候我們要做的話，他學校還不一定要！所以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那兒童休憩的部分，我想現在我們還在，因為經費要再爭取，我昨天有報告，就是說我們希望富源保安宮、瑞穗運動公

園或老人館這些地方適當地點，以前有單槓那個……我們做安全性的兒童遊樂設施，讓子孫或是小孩有一個地方去啦。

又問：好，鄉長，謝謝你。我剛的意思是承接陳國政代表所提的，其實舊老人館是不是危樓，是不是要做如何的規畫，因為有瑞穗的鄉親跟我反應，在瑞穗好像找不到兒童休憩玩耍的地方，除了運動公園那邊以外，我是認為剛剛鄉長提到的、談的那幾個點做一個簡易型的運動器材也好，再來就是看有沒有機會在瑞穗舊的老人館裡面，可以做一些兒童休憩的，類似玩的東西在裡面，不然暑假期間，很多的學生除了 3C，每天窩在家裡，不然就是跑網咖或怎麼樣，其實對我們的小孩會有蠻大的影響，導入正常的活動，導入正常的學習，對我們的子女才是一種福氣，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又答：謝謝鍾代表的關心。其實很多的社會服務工作，當然公務部門經費很拮据的情況下，會針對性啊。因為有時候，你說全面性這樣做的話，效果不好，我們覺得也是……經費上是比較浪費一點，如果有社團願意協助，或社區願意做，我想大家一起來啦，只有靠公務部門的話，真的是人力有限、經費有限，辦起來的效果可能就沒有那麼好。比如像這一次青蓮寺，我們主席也希望在晚會，那天晚上晚會的時候，也能夠來做一個協助，因為人力的部分，那我也簽請我們民政課課長也看看青蓮寺需要我們協助那一方面，也等於是我們來參與地方的活動，尤其，青蓮寺也是地方重要的信仰中心，每年很重大的活動，如果能夠有機會參與，我們都非常願意來配合、執行

又問：好了，謝謝鄉長，請回座，謝謝，謝謝主席。

林代表玉芬問：今天要質詢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跟原住民文物館的事

情，最近鬧得沸沸揚揚，所以我想針對這兩件事情做一個質詢。

首先先請原民課課長，我知道原住民業務是非常繁瑣的問題，也非常多，但是我們為了民眾的權益還是要好好來把關一下。

我們原住民保留地一直出現很多問題，今天一併提出來討論。

首先很多人不知道為什麼會有原住民保留地，甚至很多不是原住民的人會覺得這樣的德政為什麼原住民能享受這麼多？我在這裡要先解釋一下，原住民保留地的緣起跟背景。原住民保留地淵源已久，從清朝的時候就有了，那時候叫番地，日據時代的時候有設置準則叫林野地，一直到國民政府來台以後，為了保障原住民的生計，保障原住民的生計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意涵，所以推行了原住民行政，保留了 24 萬公頃的土地作為原住民保留地，後來原住民人口一直增加，所以分配給原住民的耕地與農地已經不能維持基本生活，因為原住民有增加土地面積的需求，後來又增加了 1 萬 7 千多公頃的土地，是因為這樣來的。過去曾經有土地運動，很多人為了捍衛自己的土地去抗議，也有人因此而坐牢，因為有這樣的前輩才有今天的原住民保留地。再來我要說明原住民的增編與劃編，77 年到 88 年辦理第 1 次，96 年到 100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100 年到 103 年再繼續辦理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103 年以後是常態性的業務，我為什麼會在這裡說明？是希望各課室主管也能夠了解原住民保留地的業務，為什麼會有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他有什麼

意涵，未來你辦保留地業務的時候，因為你有深入的了解，你對這樣的業務是一個尊重，辦起來是一件非常開心的事情。接下來我要說的是，我也非常體諒原住民行政課，業務涵蓋各個層面，人員也沒比較多，他要做的包含民政業務，現在還要做洛神花，這應該是農業課，但他也要辦，修繕補助他也要辦，還有很多的相關業務他們都要辦，人員就這幾個，對他們的工作，我是絕對肯定他們的付出與辛勞。但是在這過程，原住民的權益不能因為人員少、工作繁多而危害到原住民的權益，這我必須先敘明。我們原住民保留地目前有很多狀況，溫泉區的土地瑞祥村民非常擔憂，沒有政府跟他們說明溫泉區的土地涵蓋到哪裡，我們土地會怎樣被使用，完全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所以民眾會揣測跟疑問，這部分誰的錯比較多？我認為政府部門有比較多的責任，因為你有責任讓民眾了解，我們所有計畫的促成及經營的狀況，然後整個歷程要怎麼來做，應該要讓民眾來了解。據我所知，目前有爭議的部分多是公部門沒有給予清楚的敘明，讓民眾清楚的了解，造成很多的誤會，包括我們的文物館他也有這個原因在，待會我們會來談。還有我們紅葉溪的防颱堤防的計畫，民眾有很多沒有辦法補償，為什麼沒有辦法補償？因為我們原民課接受業務以來都沒有好好來辦理，有的人等待 20 年，我們現在是什麼時代？是怎樣的國家？我們是非常民主、先進、國際化的國家，可是我們竟然可以申請一個手續可以等待 20 年？這對我們是一個很大的傷害，這讓國際人士知道這是一個很大的侮辱，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原民課及鄉

公所大家來一起合作，趕快來辦理以減少民怨。我想先請課長敘明我們原住民保留地到底申請總筆數是多少？

原行課長陳怡蓉答：現在總筆數大概 2 千多筆，現在還在增加中。因為 104 時有公文來，這變常態性的業務，所以目前還是有民眾在申請，我們也持續受理中；另外，我要跟代表解釋溫泉區土地的部分，他有很多地方目前在申請原保地，但是他真正的計劃還沒有辦法下來，所以無法了解他的範圍，如果確定的話，我們會再跟民眾做說明。就目前了解，只要是原保地的部分都是排除的；還有代表剛說 20 年土地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有先稍為了解一下。我發現 81 年左右的部分問題，可能是當初承辦人員或申請人在申請的時候並有用他的姓名，我看到一半以上都是以山胞，那如果是以山胞來註記的話，我們並沒有辦法了解這個申請人到底是誰，那他可能之前我有申請，等了 20 年為什麼沒有辦法給我，我們承辦人這邊會有疑慮，你現在跟我說你之前有申請，但並不能辨別說這山胞當時是你，所以這部分我們要等到後續有申請的人跟我們說明之後，我們才可以跟他們做重新辦理的部分。

又問：所以這一點我就有很大的疑問。民眾來申請辦理，手續沒有完備，來申請最基本的要註記姓名、地址、基本詳細資料都沒有，我想這部分，在過去的山胞行政局那邊應該可以查到被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

又答：跟代表報告，當初我們這個名冊，並不是由公所直接處理的，而是他們去跟原民會申請的，所以 80 年的名冊都是原民會給我

們，所以我們也沒有他們當初申請的資料。

又問：民眾的權益要維護，我們來主動來跟原民會連繫。因為原民會我曾經問他，哪一塊原住民保留地沒有名字的，你能不能幫我查，當時申請人是誰，應該有人申請才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沒有人申請不會變成原住民保留地。

又答：這部分跟代表說明，他如果管變為原住民保留地這部分，我們現在申請程序是有比較簡單一點。

又問：因為申請的時間冗長。你知道這 20 年發生了什麼事嗎？第一個很多人有糾紛，第一代已經過逝了，第二代承接有時候也不知道好管理那塊地，之後就被別人占用，如果早期就能辦好，今天有所有權狀，那這個問題都沒有了，所以現在要處理這些事很麻煩，因為糾紛很多，要怎麼釐清？民眾要如何提出證明？這都是很大的問題；還有有些都不認識字，要他們如何提出說明，所以我就要幫他寫很多的歷史的見證及在那邊耕作的情形，這部分公所是不是也該協助他們來做，要教他們，因為怎麼樣，所以你會變成這樣，如果是這樣，我們怎麼來做，那一般做選民服務我是這樣做的，就是他告訴我什麼事，我會去問，問好了，我會告訴他，你依法可以怎麼辦，這件事沒有辦法依法辦理，是因為什麼因素，我會明確的告訴他，然後他就不會再有疑問了。

又答：目前我們承辦人員有朝這個目標去努力。

又問：我先了解，目前 2 千多筆我們有幾個程序，一個是鄉公所造冊、初審、會勘然後到縣政府原民處。

又答：先到公產機關。

又問：然後到原民會，再回我們，然後辦手續。我請問，就我們公所審查的部分，所有的申請案件，我們一年可以完成幾件？

又答：這個其實要看他的複雜程度。

又問：就假裝都不是那麼複雜的。

又答：去年初勘完成接近 90%，後續要複丈分割的部分一年辦個 2、3 百筆。

又問：今年 2 千多筆待辦的案件，今年可以完全做初審出去，爭議的不要算，你說達成率 90%我在今年完成初審可以過的？

又答：這 90%是當年民眾申請的案件，現在承辦的部分是過去的案件跟現在申請的案件一起處理。原民會是有規定，必須在 105 年年底包含 104 年底最好達成 100%，所以目前承辦人員都在努力的在辦理。

又問：那你直接告訴我，我們 1 年可以做多少？初勘的部分。

又答：今年度申請的基本上可以完全看完。

又問：然可以達到相關的機關嗎？

又答：你是說造冊的部分嗎？

又問：對。

又答：如果會勘公產機關沒有問題的話可盡快的造冊。

又問：所以整個完整手續流程，我們的耕作設定及地上權設定要多久時間？一年可以辦幾件？

又答：這個也要看公產機關的時間，如果他有牽涉到複丈分割的話，還要另外排時間。

又問：你預估最低的量可以完成幾件？

又答：這個部分縣政府都有規定案件數。

又問：是幾件？

又答：今年他規定所有手續都做好，所有權部分大概 15 件。

又問：15 件？2 千多件要辦幾年？所以還有很多人還要等待 10 年、20 年？

又答：新辦的案件，不會再等待那麼久。

又問：1 年 15 件，2 千多件不需要再等 10 年、20 年嗎？

又答：這個部分是縣政府設定的目標，但是我們……

又問：所以你可能高過於他？

又答：我們去年是高過於他。

又問：15 件我是認為太少。我們要辦完，這對民眾是一個非常煎熬的事，搞不好連第二代都不見了？那我直接問，他到底困難在那裡？我們需要請那些單位來協助？

又答：困難的部分是申請人有糾紛。

又問：那有糾紛的土地你們都怎麼處理？

又答：基本上我們會再會勘一次。

又問：如果對方一直沒有出現，那怎麼辦？

又答：我們基本上會請他到調解委員會那邊調解。

又問：這也是個好方法。有些民眾會說這塊地也是我用的，然後他都沒有耕種的事實，然後就引起糾紛，我們總不能因為這樣的人，讓土地申請作業一直延宕，我們還是要做一些處理，讓民眾比較方便來辦理。另外，聽說這一次要頒狀？

又答：對。

又問：大概頒幾件？

又答：大概 50 筆左右。

又問：所以一年我們大概能夠頒狀幾件？

又答：去年大概 150 筆左右。

又問：所以這樣推估下來，2 千多件也要 10 年。

又答：這幾年申請的案件程序會比較快，拿到權狀的程序會比較快。

又問：這樣我也有疑問應。該是先申辦先完成，而我們是後申辦先完成，這也不符合公平正義。

又答：有些部分就像剛才代表說的，他算是補辦，他原來就管變為原保地，這部分我們會做優先處理。

又問：我剛才說過，原住民保留地是因原住民生計而設置的，如果公所有想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做任何計劃，或做任何的設施設備，請公所也尊重計劃的原義。過去我知道公所認為原住民保留地就是我家的，這事情一定要記住，原住民保留地的管轄機關是

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是鄉公所，鄉公所只是代管機關，就近代為管理，不是就近方便使用，現在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又答：跟代表說明，如果公所要用原住民保留地，還是要申請書跟原民會申請。

又問：我想請問，瑞北的那塊地有沒有申請撥用？自行車道那塊。

又答：是 46 跟 53 地號嗎？

又問：就是李春和跟楊秀花那塊。我可以告訴妳，他根本沒有申請撥用。這塊地，去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經決議要將這兩塊地還給民眾，這個案件也有經過監察院，原民會也一直來詢問鄉公所這塊地到底處理了嗎？鄉公所也都沒有處理，我不知道到最後如果監察院再提出糾正，這個責任到底是誰要負責？我想原民會應該沒有責任，因為他一直提醒鄉公所要處理，但是公所說要處理都沒有處理，也沒有回覆他們我們怎麼處理。

又答：報告代表，我從去年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看到這份公文。

又問：那請你注意一下，這是我本身陪著民眾一起來做這件事情，當時土管處處長帶著專員，及承辦課一起到鄉公所來辦理協調，當場裁示把土地還給兩個民眾，我想這個你應知道。

又答：這件事情我不太清楚，我再查一下。

又問：我們都有會議紀錄，這要注意一下，這是有責任的。我要說明原住民保留地讓民眾很煎熬有點生氣，我真的很佩服我們阿美族，他們可以無限期的等待，等待鄉公所善意的回應，十年也在等，你什麼時候辦好？20 年還在等，如果換成太魯閣族早就到鄉公所翻桌了！我們並沒有因為我們溫和，而得到比較好的對待，這是我身為民意代表必須去關注的事情，我也希望公所對保留地的業務急起直追，過去我知道很辛苦，但我希望趕快把民眾的問題辦一辦。然後還有幾個案件提出來討論一下，剛才瑞北自行車步道，這課長再去了解一下，還有瑞穗段 2485 號是鄉有地，你知道過去行政室在上面插過旗子？

又答：不知道。

又問：插旗子的行為讓我們非常生氣。當時插旗子的時候是過年，他告訴民眾一個月內你必須把地上物拆除，然後還地給鄉公所。過年時間！我對這樣的舉動非常不滿意，過年期間誰會田裡去工作，過年在家裡享受親子的時光，到了快到期的前 10 天，他們找我講了這件事情，我馬上寫了一個陳情書進來鄉公所，把當時這個案子攔了下來，但後來又派了怪手到現場，沒有經過民眾同意，這部分都沒有跟民眾來協調，我想這是非常侵犯民眾的事情，我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上個月還是 3 月，感謝鄉長，他為了這案子特別來處理。我要說的是主官變了，他的處理方式就不一樣，鄉公所給了民眾半年的時間來申請，如果你是符合資格，你提出證明我給你，如果不符合，對不起六個月以後我收回來，這樣的處理方式我非常讚同，民眾也能接受。再來紅葉溪防災減災工程，你知道那邊的民眾沒有辦法得到補償，知道為什麼嗎？

又答：知道，他們應該是有作物，他們自行把他移除了。

又問：沒有辦法補償主要跟原民課有關係，因為他們申請，却没有得到任何的許可，比如耕作權設定或什麼設定，完全沒有，所以他們就當作是國有財產局的地，所以不予補償。你想民眾在那邊耕作了這麼久，也申請案子這麼久，因為這樣沒有辦法申請，不知道可不可以申請國賠？

又答：跟代表說明，當初會退件的部分是因為他是在河川區線內，所以沒有辦法補償。

又問：他們有些在 70 幾年就在辦了，包括林榮開他本身也過了。如果當時的承辦人員有如期的來辦理，他有可能已經取得所有權狀，因為他們沒有取得所有權狀或地上權、耕作權，所以無法獲得補償，他土地法補償外，連地上物也無法得到補償，我身為民意代表，我真的很想哭、他們在這個土地上用盡心血，你

知道原住民耕作土地，不像資本家一樣有很多機械設備，他的圍籬你知道用什麼圍嗎？用石頭，是從園裡一個一個搬到旁邊圍起來，告訴你這是我的址界，很辛苦，為什麼對這塊地有深厚的感情？就是因為這樣。他們曾經付出過這麼多，我也希望大家能夠體恤他們的心情，也能夠盡量替他們爭取。再來就是奇美村 517 地號，他是東管處所屬，他們申請很久也都沒有過，東管處一直不願意放，就整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辦法，他們有沒有資格申請？

又答：他們是原住民就有資格申請。

又問：我上次有提案，東管處有回應，他附了 3 張航測圖進來，他們的意見是上面根本沒有種東西。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前兩個禮拜已經寫了意見並發文到縣府原行處，請他們幫忙處理，最近的回函，請我們直接送東管處，請他們做核定的部分。

又問：因為我上次去綠島的時候，有跟他們溝通，這個有種跟沒有種有很大的關係，未來我們都要去判定有種沒種，對不對？你要認定這個，就是看民眾有沒有耕作的事實，而耕作的事實怎麼判定？可能提出照片或各方面的，但東管處告訴公所這看不出這有種東西，上面是梯田，你航照圖每天在照嗎？你可能在休耕的時候照，明明一塊一塊的梯田，怎麼會沒有人在種呢？我是不是要問農林廳，你是不是每天都來拍，還是你一天拍幾次？我要求國家每個月來拍，才能證明地上耕種的一個事實。

又答：代表說的這個部分我們理解，當初他有三張圖，我們承辦人員在看的時候也蠻生氣的，這前後 3 張是可以認定他有在耕作，最主要是 77 年那一張是空的，我們推算那時候應該是剛收割後，所以我們是以這個理由，行文給東管處。

又問：未來我會對這塊土地再做追蹤，希望原民課可以一起來跟東管處協調。當然我希望用非常的手段，像上次瑞北公園，我們用

了比較多的手段，包含媒體方面，當然我身為民意代表，我希望很多事情可以和平的落幕，達到雙贏的結果，這部分也請課長多擔待一點，幫民眾解決問題。再來很多原住民保留地大家都想使用，可能你的計劃要使用這塊保留地，但是很多人認為原住民的土地不能碰，我覺得，不是我們不願意，而是你都没釐明清楚。土地要做什麼用，可以跟民眾商量，假設這塊地要用，可以跟民眾商量，如果未來有經濟產值的時候，土地使用的人有優先工作的權益，或是有什麼利益的分配，為了鄉裡業務的推展，都可以跟民眾來做一個結合，但是發現要用到土地的時候，我要就是我要，從來沒跟他們解釋我為什麼要？所以我認為這公機關在辦理各項計畫，有時會得到民眾的抗議，是因為這樣而來，我覺得多跟民眾溝通說明是不難，你認同嗎？

又答：認同，我們努力來做。

又問：好，接下來請鄉長。我們原住民保留地困難很多，原行課工作量太大，我想請問鄉長，原住民保留地案件那麼多，我們怎麼樣趕快來完成，怎麼樣來解決我們的困難？我們希望2千多件很快能辦完，讓民眾有比較安心的感覺，如果有什麼問題趕快去解決，原民會有問題我們去原民會，我是希望這個案子能在你任內能夠清楚的辦完。

鄉長答：謝謝玉芬代表的關心。其實我在擔任代表的時候，也針對符合規定的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案，我也非常的關心與專注，但是一定要依法來辦理，就是你要把所有資料提供，當然也不能把漢人之前已經就符合規定的，把他忽略掉，就像剛才陳國政代表講的，他登記後承辦人員沒有去看，那裡已經有人在耕作事實，結果把他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造成人家的困擾，我們也不希望發生這個問題。剛才代表提到的幾項問題，都不在我任內，但我一上任以後，我就跟我們原住民行政課課長、承辦人員，告訴他們所有事情一定要依法辦理，如果現在有人民陳情

案件，可能他們是因為不了解，所以有一些誤會。現在公部門在做任何工程或計畫之前，我們一定要取得土地同意，新城鄉長就因為二筆土地他沒有拿到同意書就被告，人家告他圖利，縣府政風主任在我辦公室跟我講，我們要注意這事情，所以我請我們承辦人員及課室主管特別去重視這個事情。我們國光北路 217 巷，當初所有人都提了，後面還可以增加，但要繳那筆錢，那是搭順風車，自來水公司願意這樣做，一個人繳 3 千多元是水錶的錢，這是一個機會。政府照顧我們原住民，給你們這樣方便，結果後來這樣，那你就不要裝，但你要切結出來。所以要跟民眾互動，他們就能理解，我很謝謝玉芬代表，未來可能有很多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希望代表能一起來努力，公部門一定會盡心來做好這部分。

又問：謝謝鄉長，接下來麻煩所長。我想請所長說明招收的人數？人員配置的部分？整年度的經費大概多少？

幼兒園長葉春榮答：謝謝林代表的指教。我們幼兒園在 103 年上半學年度一共有 35 位小朋友。

又問：分幾個班級？

又答：分幼幼班、小班、中班，大班在成立幼兒園以後，我們就不招收了，因為到大班之後他可以銜接國小，在許鄉長任內的時候，103 年下半年度我們招收了 38 位小朋友。我們現在的員額有所長 1 位、護士 1 位、6 位教保員、1 個廚師、一個司機，教保員裡面有一位支援公所人事室。

又問：所以實際上是 5 位？

又答：對。有關預算你要的是 103 年度，還是 104 年度的？

又問：103 年度整年度大概是多少？

又答：103 年度的決算數，人事費的部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他有補助我們教保員每個月有 900 元的教保費，但是到鄉公所人事室的就不能領這份，教保費要實際從事教保的，鄉庫負擔的

是 639 萬 5,000 元，但經年度決算後人事費是 637 萬 5,087 元；業務費部分，原民會有補助我們基本設施維持費，103 年度補助我們 25 萬元，另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0 萬元，這 50 萬以收托的學生人數來算，收托人數愈多補助金額就愈多，這筆錢我們是用在司機整年度的薪資，50 萬裡面的 1/3 作為廚師的薪資，鄉庫負擔是 59 萬 9,000 元，這包含水電費、電梯的維護，還有車輛的維修；另外有一個資本門，這是屬於原民會補助的，103 年度我們的預算是 10 萬，但我們花了 9 萬 4,000 元還，剩餘 6,000 元。

又問：所以總結是鄉庫裡面為我們幼兒園支出的是？

又答：人事費？

又問：是多少？

又答：剛才報告的是 637 萬 5,087 元，我們幼兒園大部分的經費是人事費。

又問：我們目前上課時間是？

又答：上課時間是上午 6 點的時候就發車了，從富源保安宮收起。

又問：所長，我有幾個建議我直接講。第一個建議就是娃娃車就是從學校這樣遶太大圈了，孩童的安全要注意；第二點，我們目前有五位教保員，我們一般幼稚園是 1:15，35 位應該是 3 個老師，我想問我們的小孩子快樂嗎？

又答：快樂。

又問：我們有比較足額的保育員。

又答：現在這教保員都是公務人員身份，因為我們瑞穗鄉的教保員跟其他公立的教保員不太一樣，因為別的鄉鎮是把有公務人員身份的教保員全部拉回機關裡，我認為我們的教保員資歷都蠻深的，在教育這塊是他們的專長，你說調回鄉公所的話，他們要重新學習，他們留在鄉托裡面，對小朋友是更好的。

又問：我們人員是足夠的，希望在教學方面給孩子多學習一點、快樂一點、照顧的好一點。

又答：跟代表報告，我們的教學是跟著台北走。因為從三年前我們就跟慈濟大學幼教系的施主任我們有合作過，他來輔導我們包括課綱如何編列？如何教學？因為他在實務經驗的協助，所以非常幸運，現在我們的老師教學都非常正常、非常好。

又問：另外關於門禁管理。我上一次在那邊上課的時候，有發現老師在找小孩，這樣非常危險，希望我們的教保員對小朋友的安全要非常注意。

又答：林代表妳放心，我在那邊當園長是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

又問：好，謝謝所長。

蘇代表丁財問：請教鄉長瑞穗鄉的都市計劃第 3 次通盤檢討已經檢討完了沒有？

鄉長陳進光答：檢討完畢了。

又問：等候幾年再檢討一次？

又答：一般我們都市計劃檢討完以後，大概 3-5 年才會再提出來。因為現在提出來，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他可能也不會針對我們提出的做專案討論，除非像瑞穗體育場預定地及高中預定地，我們主動去找建設處，城鄉發展課的課長，然後請吳課長針對這兩個已經解編但是地目沒有變更的，我們沒有收半毛錢。體育場是縣政府收回去，高中預定地是教育部收回去，留兩個爛攤子給我們；針對這兩個案子，我也多次請吳科長要幫我們解決，他也答應要做專案處理，這樣才有可能在短期內以專案的方式來做一個解除，如果還有急迫性要來解編的，我們也可以用這種方式作成決議以後，來跟縣府做專案的申請，但一定要有合理性、急迫性、必要性。

又問：我在第 19 屆上任的時候，對瑞達路的二段拓寬，我最近發現那裡是公有地，如果是這樣就不用地主的同意了。那條路以前是

瑞穗到花蓮的一個便道，這條路在許鄉長的時候沒有辦法拓寬，現在換陳鄉長，希望能繼續來把他拓寬。那裡有 10 米道路是國有財產局的，不需要地主的同意，只要地上物補償而已，我在第 19 屆的時候就建議了，至今都沒有辦法拓寬，希望陳鄉長在這任內能夠爭取經費把他拓寬。

又答：謝謝蘇代表的關心，這個我會跟我們的課長、當地村長，我會到現場先去了解，有沒有那個空間？如果有這個空間，我們把這個地目的相關人員、財產的歸屬找出來之後，因為那一段造成很多事故的地點，我會來努力，希望能符合民眾的需求，包括交通號誌的設置，跟未來車輛的安全性，我會跟我們的課長一起努力，也希望代表能給我們關心，我們一起，希望在短期內把那條路拓寬為一條比較寬的道路。

又問：許鄉長的時候規劃一段從瑞美村甘錦和到國光北路那一段改為 12 米道路，我覺得許鄉長他有私心，他規劃在不需要的地方規劃那麼寬，那條主要道路是從台 9 線連接到 193 線的主要道路，他用個 12 米道路太小條，以前李慶宗那邊已拓為 15 米道路了，連接鶴岡國光北路這 12 米道路太小了，我希望在下一次的通盤檢討改為 15 米道路，符合我們鄉裡的需要。中山路要到 193 線車輛那麼多，人那麼多，我希望改為 15 米道路，現在兩旁都沒有蓋房子是最好改變，這是我的建議；另外有民眾跟我反應我們的年曆，以前是印有代表、鄉長及課室主管，現在印為村長，有人反應各村的村長他們都認識，他們需要的是鄉公所各課室主管，需要幫忙的時候可以找到他們的電話，我的建議明年的年曆還是改為各課室的主管，另外去年我們的災害搶修開口契約，請問鄉長還沒結案嗎？

又答：是。

又問：麥德姆颱風災害非常的多，我聽包商講，鄉公所沒有發公文給包商，叫包商去工作，鄉公所不認帳，都有各村的村長帶去工

作，監工也有去，相片也有照，但鄉公所不認帳，這樣是不行的，這告到工程會鄉公所會告輸，我希望這個案件是上一屆鄉長的爛攤子，我希望你能趕快把他結案，這已經一年多了，工作做已經快一年了，預算做完了，還有追加的，說沒有這麼多錢，做 200 多萬，說只給 100 多萬，不要說給包商賠錢，盡快把這事解決掉。包商跟我講，200 多萬說只肯給 100 多萬，他說這樣不夠成本，你起碼不要讓人賠錢，這件事希望盡快解決。再來我們今年的重陽節禮品這次要送什麼東西？

又答：我是不是把前面的一起報告？第一個拓寬的部分，都市計劃已經編定下去，執行上困難度很高，以目前公所的財力跟縣府的財政，要去爭取這筆錢困難度相當高，以目前公所的規劃沒有要做這件事情，但後續我們還會跟當地的民眾來做互動，我也希望蘇代表也能參與。另外年曆的部分，我想那天我們鍾湧春代表也有提到，他是希望做月曆，把我們瑞穗的水菓或地方的觀光景點能做成月曆，我們都願意接受代表們的建議，年底再來開一個籌備會，希望把大家的意見有一個共識後就遵照大家的意思來做。我再補充一下，甘乾章要求撤編土地編定道路，我們已經函文納入第 4 次通盤檢討，他有意見好像都用他家的地，這就等第 4 次通盤檢討；剛才你提到災修的部分，我們 5 月 20 日要開協調會，其實這個案子從去年第 1 批次到第 5 批次，在程序上可能有一些認定上的問題，包括財政、主計都沒有加會，只有承辦人員、課長、鄉長就批了，但他已超過我們 170 萬，5 批次加起來是 270 萬左右，經過規劃公司及公所認定上還在協商中，畢竟這是去年的案子，沒有結案我也很替我們廠商抱屈，因為從去年 7 月到現在還沒有結案，但我 12 月 25 日才就職，這工作很早就做完了，在上一任鄉長任內沒有做結案，所以在這個案子上，5 個批次，要依法行政，而且要請課室主管，人家如果有做的話，我們就一定會給人家，人家也是很辛苦去

做，尤其在颱風的時候，所以標價會高一點，但我們就只有這麼多經費，所以在認定上還要去釐清，我們 29 日還會跟他開最後一次的協調會，確定以後我才敢簽，要不然我也不敢批，只要他們可以提出合理的報告，我想我們課裡該給也會給人。另外重陽節的禮物，從 102 年到 103 年都是農會禮券每人 300 元，今年如果代表有好一點的意見，也都希望大家提供。

又問：是有人問我，今年的重陽要送什麼？我的見意是跟玉里鎮一樣，送現金最好。

又答：現金發放有現金發放的規定，我們來跟主計研究。

又問：送禮券也可以。

又答：只要符合。因為審計有他的規定，現金的部分我們研討之後再跟代表報告，禮券的部分農會也很無辜，理事長當代表，今年有 6 萬 6,000 元的慰勞金也跟農會講好，結果課長去問說不能用農會的，所以我們又退掉換統冠的，又要到花蓮去請很麻煩，利益迴避的問題我們又不能排除，所以這要跟代表報告，不是我當鄉長才這樣，是因為我們理事長當代表，像富里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們會廣納意見。

又問：我的建議是發現金或禮券，這是鄉親的要求。

又答：代表的建議會後我會跟主計、財政來研究。

又問：中山路跟仁愛路口的導覽圖請公所有空派人把它立起來，去年的颱風吹倒到現在還倒在那裡。

建設課長莊玉琳答：好。

又問：張課長後面平交道旁的進水池，我在上一屆建議鐵路局要改善那兩個進水池，他們都敷衍了事，都沒照我的建議方法去做，那段長還不高興。只有做寬一點，但底部都沒有增建到，說要深一點也沒照我的意思做，只有做一些欄杆防小孩掉下去，我建議每年清淤，那邊都要清一下，只要下大雨，那個泥沙都排到下水道，下水道水池溢滿的話，就到馬路那個下水道，因為

那個下水道是用 AP 管弄的，因為 AP 管太小了，後來我改為箱涵，把電信局光纖……我做了 1 米多下面溢滿了，剩一點點可以排水，因為他比我們的下水道還低，沉水式的，所以上會只有一點點可以通而已，所以我說那個進水池都要去清，保持台 9 線及平交道這條路不會有大水的現象

又答：好。

又問：我昨天去舞鶴，有人建議舞鶴公墓跟台 9 線這裡常常發生事故，是不是可以建議花蓮縣警察局施設一個閃黃燈以確保安全。

又答：代表如果有空，會後我們去現場看，然後發文給交通隊。

又問：我剛才聽到你們每天早上 6 點就出門接送小朋友，你們的接送人員一天上班幾個小時？

幼兒園長葉春榮答：為什麼會 6 點上班？因為有很多小朋友像富源、舞鶴都是農家子弟，家長要求我們要那麼早去接，因為他們趁著太陽還沒出來要到園裡去工作，所以我們是應他們所求，代表是說可能有超時？有沒有加班費？因為經費非常拮据，大家都共體時艱，把小朋友平平安安的送到幼兒園來上課是最重要的。

又問：我聽說都是固定那兩個人在接送，其他都不接送，那這樣就不公平。

又答：我們司機黃輝在先生下課的時候，是每個小朋友都送到他家裡去，像鶴岡或舞鶴爸媽還在農忙，我們車子都在那邊等，所以老師們有時候都到 6 點才回到家

又問：所以有人跟我申訴，為什麼都固定那兩個，其他的沒有輪班？這樣不公平，如果沒有領加班費就要排班。

又答：我們老師全部出動。舞鶴我們有一個老師在那邊接，張美霞，

她是住玉里，她把車子開到她母親家，然後娃娃車接他，然後從舞鶴開始收；富源呢，因為有一個李莉媚她住富源，所以我們第一班車就從富源開始收。

又問：我希望做比較公平一點，不要有聲音，好不好？

又答：好。

副主席哈尼·噶照問：在還沒就任之前，你的選舉是看見、改變，我認為最好改變的地方就是公所的門面。殘障人士如果有特定的窗口的話，他們會比較不恐懼來公所辦一些事務，還有原住民朋友或老人家他不曾講中文，是不是有這樣的服務窗口，原住民、客語、台語，是不是可以跟之前不太一樣的改變？可以讓民眾鄉親知道鄉長的用心，在這一塊我希望鄉長能多一點用心，讓瑞穗鄉親都可以看到你的改變。

鄉長陳進光答：謝謝副主席的關心。其實我在就職的時候就跟我們的同仁互相勉勵，把每一位到瑞穗鄉公所洽公的人都當作自己的親朋好友的接待，這幾個月來民眾的反應，感覺有點進步，但是就如副主席講的，針對比較弱勢團體，我們比較長輩的鄉親到公所來的時候，我有要求我們的課室主管，只要在第一線的民眾，如果同仁有辦法來做說明的時候，一定要相互支援；下午有志工，志工的部分可能就引介要辦業務的窗口。我也請我們的秘書處理公文後可以到樓下看一看，而且我們已經把樓下的以前鄉長辦公室恢復成供民眾及訪客的休息空間，我請我們行政室比照誠品書局的標準，民眾來有需要談或親友到的時候，可以到那個地方去，可能有部分還沒做到那麼好，無障礙空間目前公所旁邊有設置，但需進公所門的時候還有一些要來改善，這個部分我們跟課室主管討論以後盡速辦理。我們也接受林玉梅代表的建議，在下午我們給志工一個專屬的辦公桌，在進門的地方，請他們來做服務的工作。

又問：有沒有倒茶水之類的？

又答：以前沒有，我去了之後，我們原住民行政課那邊都有一壺茶，建設課那邊也有。

又答：因為我們很關心他，看他是不是來找我。

又問：我想是不是在門口有個接待，問他需要什麼服務嗎？我覺得這

樣會比較好。

又答：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見，我會跟秘書及行政室來研究這方面，來讓民眾感覺是很親切，來到這邊，我們都把他當作自己的親朋好友，會熱誠接待。

又問：希望鄉長針對這個服務方面要用心一點。另外公所的門面，這停車場，我們舞台的左手邊。因為今年的過年鄉長有做迎春市集，我今天就把公所前面的廣場和舞台，跟鐵花村來做個比較，我希望我這個建議能讓鄉長好好的看，以後要怎麼規劃前面的廣場。(配合 Powerpoint)現在這張是鐵花村，這是瑞穗鄉公所前的廣場，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多吃一些，市集的展示區，這個地方可以做展演場，例如音樂性質的，因為這個舞台很沒有藝術的感覺，是不是可以改造一下，讓他的氣氛比較好；這張是鐵花村的大舞台，他們也有小舞台，所以他們的音響設備都是有人在管理的，所以讓很多的音樂人，不是只有台東都會喜歡去那邊表演，然後結合當地的藝術家，及當地做的手工藝品，評價也都不錯，我也有買了幾個。我是想問鄉長，是不是我們這廣場常態的，如果人潮不夠，我們可以做五、六、日或四、五、六，如果要演出，我們也必須要培育我們這邊當地的音樂人，因為他們沒有這樣的平台，所以沒有地方可以發揮。記得在兩個禮拜前，鄉長有陪同代表會去東管處，有看到他們的樂團，玉芬及主席都有上去參與，這個部分鄉長當時也有說要培育自己瑞穗的子弟，將來有這樣合乎水準的表演，鄉長，在這塊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讓音樂在瑞穗一直發光？

又答：謝謝副主席這麼關心。其實當初有這個構想，在很短時間內來促成，就是希望我們瑞穗夜間能夠有一個活動展演的空間，透過這樣市集的展售、展演，然後發覺瑞穗不是除了音樂以外，他還有舞蹈和其它特色的表演，希望想做這件事情才會去規劃這個迎春市集；有關門面的部分，因為這有建築法規的問題，

如果有機會來改善，沒有建照問題的時候，那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你說現在要把造型重新改造，可能在規劃設計上會有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公務部門是要依法行政，這個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去爭取經費，跟大家一起來研究。

又問：鄉長，我的意思不是這樣。你再看一下公所前舞台的照片，我並不是說要把它拆掉，只是要多一點藝術的裝飾，配合燈光打出。

又答：今年我們來申請預算編列，看要用什麼方式，比較有代表性，然後歡迎代表都共同來參與，我們來寫這個計畫。因為我已經跟課室主管研討，前面可能也要做花架那種方式，每次都要搭帳篷也不是辦法，用活動式的，我們也請承辦人員去規劃設計，包括音響，音響是很重要的，我們來爭取好一點的音響，就像你表演的時候還要請你回去拿自己的音響，這個細節的部分，我們來組一個專案的會議，針對瑞穗廣場前面有那些需要來做改善的，現在的舞台是由縱管處建造的，現在有些腐爛的部分，也請他們來整修。

又問：因為鐵花村是由觀光局補助的，就是3年1200萬，創辦人他是台灣法人基金會，就嚴長壽他們一起來創辦鐵花村的，但他們真正在運作的、工作的都是當地的藝術家和音樂人，我的意思就是說，看鄉長有沒有意，我們來召集我們瑞穗地區的音樂人或藝術家來做這樣的結合，包括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展售、推廣，我們可以做一些比較不一樣的東西出來。

又答：我也很想做這個事。因為玉梅代表說是不是在青蓮寺來辦，我想地點都可以共同來討論，副座提的這個意見是相當好的，我們是不是大家共同把這些人找出來，我們來挑個時間由公所觀光農業課來做對口單位，我們來積極的來共同討論，怎麼樣對我們最有利，這些經費未來要向那個對口單位爭取，我們請規劃公司來跟我們規劃。

又問：瑞穗火車站後站是不是在路口那邊？

又答：對，就是在菸場那邊。

又問：其實我覺得玉梅表的建議也是不錯，但我覺得以宗教性，原住民就比較不想去，我當然也要為我自己族人去想這個問題，我一直找不到地方，所以這邊是最好的，如果後站再做一個導覽指標，像鐵花村就是慢市集，希望大家走路慢一點，也比較能吸引觀光客。

又答：副座的意見，未來要考量進去。未來火車站的剪票口是在地下室，所以可自由的前站後站走動，如果等車的時間還有一個小時，他就可以走到這邊來，所以在走道的地方可以做一個導覽，時間排出來；還有你剛才提的宗教問題，我們也要考量進去。原本第一個構想是在溫泉的聚會所，因為溫泉住宿的人比較多，晚上泡個湯出來，訂個原住民風味餐，看個表演，然後採購一些在地的手工藝品或農特產品，然後晚上再同樂半個小時，再回去飯店，當初是這樣構想，這畢竟是瑞穗比較集中的地區，這邊的鄉親也可以共同參與，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會把他納入計劃的重要參考因素。

又問：整個市集內容的規劃，是不是可以發函給我們或通知我們一起參與？因為我們也希望瑞穗可以更好，我們希望這四年當中，讓瑞穗真的改變，對於文藝氣息的這一塊，我希望鄉長能更用心一點，因為有很多朋友來瑞穗，都不知道要去那裡，只有泡個溫泉就離開了。

又答：其實不只這個。我們到內灣、到各個景點，他們連白天都可放天燈，所以未來農特產品、手工藝品的展示就可以用這種模式，禮拜五或禮拜六我們先試辦，未來如要變成固定場所，是不是可以在這裡，或是要另外找比較適當的地點。瑞祥那邊有一個以前幼兒園預定地，那個地方林玉芬代表有共同參與，有三位原住民在那邊，有傳統領域的問題，那公所比較大的區域，那

個地方也是以後可以活化的地方，所以這部分我們都在爭取，我也希望各位代表都可以共同參與，給我們提供意見，我想這樣會更接近民意。

又問：林玉梅代表這邊有個建議，希望鄉長有機會的話跟代表一起去鐵花村做個參訪。

又答：好，這個我們來安排時間。可能地方一些有意願的意見領袖一起去，再請相關課室來研討，看看經費在那裡？然後正式行文去，請他跟我們導覽，做為我們未來假日市集的參考，這個沒有問題。

又問：還有鄉長說陳昇會帶樂團過來瑞穗做表演這樣子，日期是訂在什麼時候？

又答：你說陳昇那個部分，我們4月份已經把這個計畫，計畫名稱是泛舟鐵人三項暨農特產品行銷活動計畫，我們4月18日已經開過第1次籌備會，也請各競賽的一些專業人員來協助我們，也把計畫活動內容來做個研討，計畫經費大概是500萬，時間地點我們跟陳昇敲的是8月2日跟8月9日，因為參與的這些專業人員，他們8月份很忙，又有豐年祭，泛舟也是旺季，所以他們建議9月或10月來辦，才不會擠在那裡，我們也跟陳昇的經紀人連絡，他在大陸，但他回應沒有問題，不過這個計畫最慢5個月前就要定案，那現在扣掉收取的費用，大概還差300多萬，我計劃拿著，下午要去見縣長，跟他爭取這筆經費，如果這個月底能把這個經費到位，我就會辦這件事情，至於時間點會稍為延後一點。

又問：這個部分也希望鄉長可以邀請代表同仁一起來討論，畢竟辦活動需要豐富的經驗，還有一些專業的東西，我們這邊也可以做一些提供，比如怎麼樣去做宣傳。

又答：我想這個沒有問題，我們要把經費到位以後，後續才可以來做，所以月底以前就要想辦法，至少要到位8成以上，差一點再來

想辦法應該沒問題，因為我們還要跟玉里鎮、縱管處、東管處，我們現在還沒有跟他們連繫，只是把鐵人三項專業人員及泛舟的部分先來討論，細部的再來修正，所以經費必須先到位，以公所自有財源是非常辛苦。

又問：鄉長我還有一件事，這個爭議比較大，就是奇美文物館這件事情，鄉長你可以簡單的陳敘一下，當天發生的事情是怎麼樣？

又答：可以，先請課長來做過程的報告，然後後續要怎麼做？公所的方面我再來做報告，這樣可以嗎？

又問：可以。

原行課長陳怡蓉答：過程的部分是指 5 月 8 日，還是從前面開始？

又問：從前面開始。

又答：一開始是因為我們在去年接到一份公文，是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跟運用要點的部份第 8 條，他要求臨時人員一定要用公開徵選的方式，所以我們在年底，鄉長上任之後，為了怕臨時人員動盪，所以我們就延約到 3 月 31 日，然後在 2 月初辦理徵選文物館規劃員，希望是能用專業的人士，我們上網之後有三位人員來投履歷，第一位他是 76 年次的丁先生，他在原民會上班……

又問：他對奇美的文化了解嗎？

又答：了解，因為他本身是半個奇美人。第二個是原來的駐館人員，第三位也是我們瑞穗人，我們在做整個甄審委員之後，把相關的一些資料陳給首長，首長批示由丁先生正取，謝先生是備取，這樣子。他在 3 月中告訴我們他原民會的約沒有辦法解，所以我們簽請首長，看可不可以由備取的部分。因為在 3 月初審計室有來做稽查，那時候就告訴我們臨時人員在做兼職的行為，這是有違規的，後來他幫我們查出來謝先生是有做兼職的工作。

又問：他的兼職是什麼？

又答：他是文化工作室的負責人。除了這個，他還兼他們協會的會計，
後來我們就依照規定，因為有兼職，所以沒有辦法續聘。

又問：這是在網路上下載下來的。(秀 Powerpoint)

又答：他們做的懶人包。

又問：對，我也必讓大家知道一下，在 2008 年的時候，每年原住民族原委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原住民地方優等的殊榮，他們從那時候開始所有的評鑑，他們都是很用心的把自己的文物，很古老的拿進去裡面。在 2011 年奇美被聯合國稱為最感人的博物館，為什麼叫最感人？因為他們的文物和他們的文化都是活的，並不是冷冰冰的，然後我們的後人再來轉訴的文物，他們生態，還有年齡階段的文化這都是活的，如果就像鄉長說的，用 16 個部落把文物拿進去，這部分我必請鄉長回答拿什麼東西進去？

鄉長陳進光答：謝謝副主席這麼關心。其實這個過程，剛才課長沒有講清楚，因為她去結婚了。在 3 月 19 日，丁先生說他沒辦法來，然後他就簽該員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就擔任奇美文化工作室的負責人，違反 102 年花蓮縣臨時約僱人員進用要點，簽給我的時候，既然沒有辦法符合規定，我就批重新上網徵才，但是以奇美子弟優先，這個文大家都可以去查，然後我們就重新公開上網，到 3 月 31 日我就請陳淑美先去，4 月 8 日我碰到淑美，我問她奇美文物館這邊有沒有問題？財產有沒有問題？她說她辦公室沒有辦法進去，所以那天我就請承辦人員帶著我們的財產卡，然後打電話給奇美村長，他說他在山上，然後請奇美所長會同把鑰鎖打開，讓我們臨時的駐館人員可以進到辦公室，他都不開門！因為這個財產是瑞穗鄉公所的，所以為了維護我們公權力跟同仁的尊嚴，我去到現場，要他把門打開，講了 3 次他才開門。開門以後我們要

維護裡面的財產，所以，我請人把所有的鎖都換掉，以我們公所的立場，這是我們管理的，我們應該要保護裡面所有的東西，如果他這樣進進出出把東西弄走了，我們都不知道，我們是怠忽管理的職責！做完之後，我也跟蔣金英蔣老師講，我們要繼續配合協會各項工作，隔一個禮拜我們是休館，蔣老師打電話給我們，我在開員工會報，我就叫我們的承辦人趕快去配合，那天有客人要來，來了三位，我們還是去開館，我們做到這樣。但是在人事的部分，4月13日審計室糾正函來，我們奇美文物館臨時約僱人員違反102年花蓮縣臨時約僱人員要點，就是民國97年1月1日他就是擔任奇美文物館的負責人，到今年的3月31日去辦理停業1年，到明年3月30日，這表示確實他在經濟部的工商登記上，這是很明確的。但是我們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他還是希望我們繼續聘用謝員，因為他表現優異，28個館裡面他是排名第19名，他的考績是優，全國28個文物館到現在也沒有共管的問題，沒有一個機制，也沒有法源。我們公務部門的立場就是要依法行政。昨天文化局也派專員來，也帶專業規劃人員，也到奇美文物館去看，他要協助我們把館的各項文物能夠恢復他的展出，我們也會全力的配合。當初奇美文物館成立的宗旨是一鄉一文物館，這個館是屬瑞穗所有原住民可以共同使用的，不是屬於單一奇美部落，而且奇美部落發展協會他並沒有代表整個奇美部落，他的成員好像20幾個，奇美現在的人口分布是阿美族75戶、布農族29戶、閩南人7戶、客家人6戶一共117戶的人口結構。

又問：你意思就是按照程序來走？

又答：是，我們一定要依法行政。

又問：這是沒有錯，但我還是要轉述他們所說的。他說我們別無所求，只要讓我們部落年青人能夠繼續傳承文化，我們要的是維續部

落主體的制度作法，所有這些以文化為主的集體創新發展都得靠部落裡面社會組織與文化邏輯，才能開創出來部落集體的未來，這不是政府單位的官僚主義本位，所能達到的境界和層次，有智慧的主政者應具備更大的格局及視野，珍惜由部落孕育出來的由下而上的進步能量，不要把部落當作殖民統治，要有開創性的思維和決心去創造雙贏。

又答：其實這個我們很清楚，就是一個人事的問題。我沒有繼續用謝玉忠，然後協會的總幹事就用部落共管，而不講人事問題。他說他們部落，但是部落只有 10 幾個人？各位可以去當地，可以做民調，對這個協會他們的認同感，他已經動用了很多媒體及網路，我也算是被網路霸凌的一個！照目前這樣講，很多都不是事實，但是我選擇沈默，因為原住民委員會的局長、副主委、主委、主辦都親自跟我打過電話，他們不希望這事情擴大，而且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要他把文物搬走。5 月 8 號母親節前一天，我們一個承辦人在那邊，早上一大早，連研究所的學生 20 幾個就在那邊掛布條，只有他們協會的那 10 幾人參與，我們都有去關心，為了維護去那邊管理的鍾技士的安全，所以我打電話給村長、鳳林分局，他們都去了，我把他們要搬走的每一件東西，我們都有錄影起來。

又問：鄉長這個部分我們就到這邊。我必須要讓鄉長知道一下，他們十年的努力。這一張是 2007 開館的時候，下一張，這是從茅草屋開始搭建，他們動用各年齡階層、老人家、年青人，不斷的把茅草屋搭起來；下一張，這是他們完工的樣子；下一張，這是他們的階層，還有老人家把木材當作茅草屋的支柱，這個就是在館內，都動用了一些小朋友、青少年這些，如果家裡没事就去文物館幫忙；下一張，十年前奇美文物館是一個蚊子館，後來由部落裡面把他完成，從搭茅草屋一直到現在，十年間，老人家、年齡階層的婦女、青少年、國小的小朋友，他們一起

打造一個文化傳承的一個象徵空間，十年後的現在，豐年祭也在文物館前廣場辦理，最後我剛才有提到 16 個部落，好像要跟公所對立的感覺，有沒有？你們有沒有發現到？

又答：16 個部落？

又問：不是，奇美部落。

又答：就那幾位！

又問：就那幾位？他們說要募款 3000 萬來。

又答：我當然樂觀其成。如果一個協會有這樣的經費收入，來為地方做一個展演空間，活化他們，我當然樂觀其成。

又問：好，還有就是說，如果到時候他們真要募款蓋自己的文物館，那奇美文物館要擺什麼東西進去？

又答：其實我們在這個禮拜一就已經開會，因為他東西已經搬走，我們已經把計畫構想做好了，昨天文化局的人也去看了，他會協助我們。目前 26 號早上 10 點要跟 16 個部落，一個組長要召開會議，要跟他們說明我們的計畫構想，原住民 4 位代表、一個部落一個組，有一個委員，不一定是頭目，加上課長、秘書，然後再請兩位社區跟文物館的兩個專業團體，共同把文物館未來要走的方向定出來，目前我有協調過的有梧繞部落黃頭目，我有跟他報告這樣的情形，他們願意伐木舞的文物會進去。現在奇美文物館內還有 30 幾幅原本的掛圖；布農部落，我們也跟許牧師，他們一些打獵的一些東西，我們也都願意跟他展示；然後以前副主席古阿宗他那邊也有一些東西；然後阿多瀾加上馬立雲部落的服裝很漂亮，我想用這種方式，然後後續我們跟 16 個部落，跟各委員一起討論，主題，是這一季或這個月是哪一個部落來主展；策劃的部分，我們也在瑞穗鄉誌裡面有 16 個部落，目前有的資料再加強，在進門右手邊的水泥牆上，把瑞穗 16 個阿美部落跟 1 個布農部落的位置及名稱，一進去就可以看到瑞穗鄉所有原住民的分布，進去之後才是按照各部落展示

的位置，我們來做這方面的規畫，如果有活動也可結合起來，包括我現在要做的洛神花，11月，這是一定要做，我們已經把苗發給他們了，已經開始執行了，這部分我們都會結合起來，未來是不是有部落特色的季節或活動，只要他願意去，我們都會協助他們在那邊展演。

又問：鄉長，我還是覺得有必要跟奇美部落的人再做協商。

又答：這個一定會。協會只是部落的一部份人，不是代表整個部落。

副座你可以去現場了解一下，他們還是有兩派人的意見。因為協會在這十年來，也都是大部分拿政府的資源，例如僱工代料，那些東西都是公產，如果以公務來講的話，我要維護公產，就像我們補助所有產銷班如搬運車、噴霧機，我們半年都要去檢查一次，要不然我們也會被審計室糾正我維護公產不利，以現在我們的鄉產都留在奇美文物裡面。

又問：這個文物館部分林玉芬代表應該會做一些補充，請建設課。在上一次颱風我有反應，這是自強新村前面路口的閃黃燈裝置，我當時跟你說，可以幫我立即處理，因為居民都在反應，一直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都一直沒有處理，你直接回答我，什麼時候可以做？

建設課長莊玉琳答：跟副主席報告，這閃黃燈要會交通隊，因為權屬不在我們這邊。

又問：那你可以跟他反應嗎？

又答：這個已經有反應過了。

又問：可不可以快一點？

又答：我們會後，最慢明天早上還會再發文一次，因為必須用正式公文去，他們來再做處理。

又問：這個部分盡快好不好？另外，瑞港公路路基掏空的部分，已經是長年的問題，另外奇美橋是危橋嗎？

又答：路基掏空，副座講的是 3.5K 及 15.7K？

又問：不是，我是說奇美橋的部分。

又答：原山奇美橋在 86 年完成的時候，後來鄉公所每年都跟縣政府要求補助 50 萬，做橋樑檢測安全跟評估。

又問：每年都有做嗎？

又答：每年都做，縣政府農業處交辦給我們。

又問：現在橋跟路面已經有 10 公分的距離，一直在往下掉。

又答：因為它是箱型樑，裡面人都可以下去，我自己都下去過 5、6 遍，裡面有設鋼震檢測儀器，也有電腦連線到大漢技術學院的防災中心，他們裡面都有 24 小時的監測系統，今年的評估報告剛做完，在 4 月份的時候，他評估出來還是在很安全的範圍內，如果需要成果報告書我們這邊還有。

又問：還有這段公路，他的反射鏡有一些都損壞的。

又答：反射鏡的部分，在上次村鄰會議時也跟蔣村長報告，請他趕快提報上來，我有跟他講很多，線型很彎的地方，必須趕快來裝設，縣政府也有裝設幾面，有一些是倒掉的，鄉長也有指示趕快去砍草，這兩天，包括今天都有進去砍，完工期限在 25 號。我順便補充，3.5K 工程會要求要撤銷的問題，我們已經到工程會去申復了，就 3.5K 的部分確實很危險，我們的災害搶修開口契約在 5 月 19 號開工，當天早上就去會勘了，我也有去，現在就是要做臨時擋土設施，先把路基給回填，後續我們會追蹤。

又問：什麼時候動工？已經開工了嗎？

又答：路基回填已經簽准了。因為這次有梅雨性的暴雨，為了安全考量，這個禮拜天會結束，完了以後，馬上就要進去做這個工程，先把 3.5K 的回填起來。

又問：在瑞美公園他的涼亭沒有無障礙設施，殘障人士無法上去。

又答：瑞美涼亭有兩座，一座鄉長去拜託處長，他們現在在維修，當初也是他們做的，我們會後再跟蹤管處要求是不是可以在旁邊

弄個無障礙設施；另外一個是鄉公所做的，是在網球場旁邊，這個部分我們會在下一次，因為槌球場已經完成了，現在要陸續辦理各槌球協會的點交事宜，整個辦妥以後，後續 9 月或 10 月又要辦縣運的槌球比賽，我們希望在這之前也用個便道，盡量不要破壞景觀的方式來做無障礙設施。

又問：我們代表會廁所也沒有無障礙設施，能不能做改善？因為我們代表同仁有一位也是殘障人士。

又答：很謝謝副主席那麼關心代表同仁，我個人很願意幫副主席寫計畫，請副主席大力支持，透過議員的方式；順便跟各位代表報告，今年的經費真的很拮据，鄉長也跟大家一起去要錢，但是如果針對個案，我們建設課現在唯一能夠做的，因為基礎建設或維護公共安全，必須先要執行，就這專案的部分，我個人很願意幫副主席寫計畫，其他的就請副主席多幫忙。

又問：好，謝謝，請民政課長。課長，民眾常常反應的就是路燈及監視器。

民政課長張源寶答：我們目前有 40 個監視器，重要路口都有。

又問：富民呢？

又答：富民那邊沒有。

又問：富民沒有，有沒有必要？

又答：全鄉只要住戶集中的地方、路口，都是有需要。

又問：富民不集中嗎？

又答：因為礙於經費，村鄰長會議各村都有反應，我們把這個案子都轉給縣府跟警政機關。

又問：因為監視系統是非常重要的，課長在這方面能不能再加強一點，40 支真的太少了。

又答：40 支是針對瑞穗主要路口。

又問：那其他地方就没有了？

又答：富源三村、舞鶴、鶴岡、奇美這部分就没有。如果全部由公所

來負擔，不只裝而已還要維護，所以我們希望縣府跟警政機關能夠來幫我們施作安裝，這個我們都有在積極反應，只是縣府及警政機關他們也是考量經費的問題，所以他們也是重點式的來安裝。

又問：能不能增加數量？

又答：我們再來反應。

又問：社區的重要路口，好嗎？

又答：我們再積極反應。

又問：好，謝謝。

鍾代表湧春問：本席在這邊也要對副主席對鄉內弱勢團體福利的爭取，表示感謝的意思。我這邊有針對副主席剛提到的，我這邊有1、2點補充。鄉長，在議會的總質詢我有看到，北區四個鄉鎮有做無障礙窗口的設施，我想我們瑞穗也應該要有；剛剛副主席有提到是不是在我們的服務窗口裡面，對客家的族群、對原住民的族群也好，能夠來洽公的時候，能夠用語言無障礙方式，我想這個部分，我記得在客委會也好，原住民委員會也好，應該有相關的費用可以爭取，了解一下，如果可以，我希望我們公所也可以設置，好嗎？

鄉長陳進光答：謝謝鍾代表的關心，我們會積極的來辦理，只要應該做的，公部門一定會想盡辦法去完成。

又問：第二個剛剛副主席也有提到，就是鄉公所包括代表會，這是民眾常常來洽公的地方，我没有看到有專屬的身心障礙停車格。在一般的建築法規也好，在一般友善的環境裡面，我想這個區塊要設置，讓來洽公的民眾有他的需要性，這個部分鄉長你有什么個人的看法？

又答：我們會做，謝謝代表，允許他進入瑞穗鄉公所前面。

又問：不用到最前面。

又答：既然要做，就這樣，我們鄉長的車不能進入，你們可以。

又問：再來，剛剛副主席也有提到，我們鄉公前面的展演場，坦白講每次有任何的活動或是表揚，鄉長也有看到，有時候我不會跑到上面去，我寧願在下面，比如頒個獎或是什麼活動，我會在下面，我不要上去，因為他也没有無障礙設施，是不是在他的週邊可以做一個斜坡？因為有蠻多的長者或行動不便的想上去舞台，那怕領個獎都沒辦法上去，這個區塊是不是可以跟縱管處說一下，施設簡易的設施。

又答：謝謝代表，我們照辦。

又問：謝謝，另外我補充剛剛副座所講的。我們瑞穗的監視器，包括其它週邊村落的監視器也好，其實我還覺得很慶幸，富源三村的部分，包括議員在富興、富民是比較欠缺，但是在台 9 線最少就有 3 支，富興 193 聖覺學苑那邊也好，富興社區包括陳議員的路口，還有富源廣東路這些都施設，我也另外再爭取一筆經費來，要做重要路口，我想這個部分鄉長也可以規劃一下，在那個路口比較容易發生事故的，我們來跟議員要錢，有機會大家共同來努力。

又答：謝謝代表。今年有幾位議員 400 萬的款，幾乎都是做監視器，因為縣警察局只有 150 萬的經費，可能要拜託代表，我們一起跟議員要錢，1 支大概要 10 萬元，所以這部分也謝謝代表關心，我們會繼續努力，有狀況的時候，這監視器真的是很好的佐證資料，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羅代表文騰問：鄉長，我們瑞穗的自來水廠已經裁撤到玉里，之前都有派人來瑞穗收水費，許碧珍小姐退休了，好像就沒有人收了，我想請鄉公所行文給自來水公司，請他們派員來收水費，要不然很多居民都在反應，沒有來收水費我們還要到玉里，這樣很麻煩，是不是請公所行文給他，每星期一早上來這邊收水費，好不好？

鄉長陳進光答：謝謝代表的關心，可能我們忽略這件事情，自來水玉里的主任剛剛交接，上個禮拜本來要來公所拜訪，因為我們在代表會期間，他會另外安排時間，我會跟他建議，我們也會正式行文過去。

又問：好，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林代表玉芬問：我今天特別為奇美文物館這件事情來做質詢。我想先做一些說明，這件事情其實我參與很多，從一開始一直到昨天，我一直都有在參與跟關心。我也看到裡面有很多事情，不管是公所部分或部落部分，我們都有要加以注意的一些事情。在這個角色上我一直在之間協調。我想告訴各位，其實謝玉忠夫妻我並不是很熟悉，但自己擔任原住民代表立場上，我們是需要來捍衛自己原住民文化的自主或運作，這是我們的責任。你知道，當我看到他們把文物館撤出，協調這麼久之後，文物從文物館裡撤出的那個剎那，你知道我的心情是什麼嗎？我就覺得，我當一個民意代表很沒有做到保護部落或居間協調的工作，做得不夠好，所以還有很多值得學習的地方。不過針對這樣的一件事情，我們公所跟部落有一個非常大的衝突，是對立，這個對立造成雙方互不信任，導致所有的協調在互不信任的狀況下進行，這是非常遺憾的一件事情。我認為公部門有主動積極來居間協調，主動釋出善意。現在我先請行政室，就針對人事案的部分提出來討論一下。目前我們是依據行政院的法規，你有没有想過，我們有一在這個專案下跟原住民委員會有一個人事聘用的辦法？

行政室主任黃郁婷答：我們在提臨時人員的部分，依照他的要點，就是所有臨時人員都要以公開徵選為原則，所有要迴避的部分，其實最主要是因為鄉長的關係，所以他的迴避原則要嚴格遵守。

又問：迴避的是什麼？

又答：在這個要點迴避的部分是鄉長三等親、血親、姻親等等，他的親屬是不可以來鄉公所任職。

又問：針對謝玉忠這個案子的部分，因為我們有計畫，他裡面有敘明，如果他是怎麼樣的成績，他應該被續聘的，因為行政室也有行政院的法規，當兩個在一起的時候，你是擇那一個部分？有沒有考量兩個一起參閱，來跟文化園區來討論？

又答：因為在用人的部分，我們行政室綜理所有臨時人員的任用，那細部計畫那要看業務課的事。

又問：所以是原行課跟行政室要做緊密的結合，但是沒有做到，是不是？

又答：他的計畫其中有一個要點，也是不可以兼職，不可以兼職的情況下，這是重大的疏失，就算是他得到優等，也是違反了相關規定，所以還是不符。

又問：妳說他不符合，就是他有兼職的部分，我想請教在公務體系，任何一個員工，他有違反到任何的程序或是規定事宜的時候，有沒有糾正的機會，或有沒有給予機會來修正自己的一個情形，有沒有說警告 1、警告 2？

又答：因為重點他是長時間兼職的情形。我們在一開始投履歷的時候，基本上你是沒有一份工作，你才來鄉公所投履歷，所以我們在資格審查的時候，不會主動去看他的身份資料。

又問：很多公部門都是這樣，我東西公告了，民眾你自己要去參閱，就好像我們有很多國有財產局的地要承租，他只有公告給鄉公所，鄉公所就貼在門口，我最近要求我們的同仁貼到各村辦公處一樣道理，合約這麼多，我們又不是一個很懂文字的人，尤其是原住民，我們有時候使用母語，有這樣重點的規定，我們是不是可以主動來跟來的人敘明？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以後會改善。最近我們鄉公所也要成立我們自己的進用跟運用要點，我們開宗明義就會講這個，兼職的部分就

算你停業……

又問：你就直接告訴他你就是一定要這樣，你才能夠符合我們的標準。

再來，針對謝玉忠除了這一點之外，還有談到他上班的情況，我想請問 103 度對他的考績及所有的行政管考的成績是如何？

又答：管考部分只有他們策展的時候，他們有做管考。今年度的話，我們這邊會另外先出來，因為以往我們臨時人員是沒有做考核的，包含差勤、工作能力、態度等等。

又問：我告訴你，現在原民會有給他分數，他是甲等，甲等是 85 分以上，所以在他的聘任標準裡面，他應該是可以繼續來聘任，文化園區也認為他可以繼續來聘任，所以以後在聘任任何員工，要注意到有沒有沒有注意而未注意，我們是不是主動來提醒他們？

又答：是，這個我會到時臨聘的時候，我會跟各課室的主管宣導，如果有相關的評鑑的成績，都要列入考量。

又問：我看到我們的進用條件裡面，他要會使用母語，可是我看我們評選委員裡面，並沒有人會講母語，你怎麼來評定他會不會講母語？

又答：這部分我們會徵詢他是不是會母語。

又問：我也可以告訴你我會，每個來的都說我會，會的程度到底是多少？所以在行政上我們還有很多要加油，讓民眾感覺我們非常體恤他們，不會造成很多的困擾，然後再加上各課室的資訊沒有給我們的鄉長很好的資訊，就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鄉長為了維護我們行政權，為我們同仁上班的權益，然後被側錄到一些不是非常好的畫面，導致所有的情緒整個高漲，我覺得這是我們幕僚單位要注意的一些事情；因為部落認為鄉長是一個非常粗暴、非常野蠻的一個鄉長，整個台灣都知道鄉長是非常粗暴，他真的非常粗暴嗎？我們能不能避免這樣的事情，人家怎麼看待我們的文物館？我希望我們各課室能夠給我們鄉長一個

正確的資訊，來因應每一個問題，來解決，不會因為錯誤的資訊導致這樣的結果。我請原民課，玉忠他本身是非常專業在策展上，我昨天去了文物館，我才發現策展是需要非常專業，而不是你有的條件他都符合，因為他必需要文物的保管，任何文物的損壞，他是非常貴重的，所以他需要一些非常的技術，謝玉忠他本身非常符合這個條件，因為這十年來，他都有去上這樣的課程，我不知以原民課的立場，為什麼沒有給鄉長比較適當的一個建議，或在人事上給他比較好、可以遵循的方法這樣？

原行課長陳怡蓉答：代表的意思是？

又問：我覺得他的人事聘任案，應該繼續聘，因為我們所有的管考、考核，都做的不夠好，然後對人事案就這樣工作，一個非常粗糙的決定，好，今天就算不用他，依照勞基法給他一個遣散費，你有没有主動告訴他我要給你多少遣散費？然後在未來失業補助的部分，怎麼輔導他去領取？其實種種我覺得他可以領到 30 萬，他今天一毛錢都領不到！

又答：跟代表報告，我們還是有再發第 2 份公文給他，到目前為止他都還沒有回應，我們現在還在等他的回應。

又問：發這公文是我們長久以來，鄉長、原民會、文化園區及我整個討論積極來辦理，甚至我建議鄉公所立即發出人事案，一定要他做，後面很多等等的相關經費，有可能不會進到我們鄉公所，所有媒體輿論對我們的撻伐，這都是我們無法承受的一個局面；鄉長的表現雖然不是每件都滿意還是有一些缺點，但我還是認為他是一個勤政愛民的一個鄉長，可是被弄到這樣子，這是一個非常不堪的局面，所以我真的希望未來在這樣的事件上，我們整個團隊包含秘書、機要都要動起來，來回應，包含媒體的處理都非常差，我覺得我們都懼怕媒體，我認為從鄉長開始，我是覺得大家要勇於面對，來展現對這件事情的一個看法。

鄉長陳進光答：感謝玉芬代表及副主席。其實原住民代表都非常關心

這件事情，在過程上或資訊上我沒有接收到很正確的，但是以公務人員的立場，我不能因為一個協會而違反行政，這是我一定要做的，而且人事權是鄉長的，審計也打電話給我，要我們去問文化局，他到底憑那個規定要我通過用人要經過他同意，因為鄉長任用的人要負完全責任，他的好壞未來都是鄉長要負責，所以說這個人事的部分，可能在這次的事件裡面就是這個唯一事情，其他都沒有這樣的問題，我不能因為他這樣講，我就要來配合他，因為你們透過這樣協商，我都把事情壓下來，要不然我是要很堅持我的做法，因為文物館裡面的成敗，我聘的人我要負責任，專業是可以訓練的，不是每個人去都會，就像我們新進人員一樣，也是要接受訓練，這個我們都會去努力，而且淑美也在那邊4年多，對那個也應該很清楚，而且剛才講到人事，這幾年都是錢給他不是沒給錢，我們現在在清查他所有的東西都是購工代料，那些東西都是公產，不屬於私人的。在這我也謝謝代表，未來在處理這個事情上，到目前我們沒有找任何人去，都是依法在做。

又問：鄉長，我當代表一直在居間協調，謹守本份，我告訴自己不能逾越人事權，這是不容質疑的，但是在這人事權的部分應參閱相關的其他單位，今天你可以不要用他，但是當原民會跟文化局他們面對監察院彈劾或什麼的，然後影響到我們公所來自原民會的經費，是不是能夠在事先，在事情沒有擴大之前可以稍為謹慎的來思考及解決，而不要讓這樣的事件擴大到這麼大的層面，你這樣子我們也很心疼。

又答：當初這個事情發生時，我們也是有一個應變小組，他們叫我不要去回應，而且上面的來也是叫我們這樣。今天我都已經忍下來了，是他們一直在發布聲音，實際上他只是一個協會而已，瑞穗有多少個協會？如果每一個都這樣來佔據他的一個區塊，以後鄉公所怎麼管理？

又問：鄉長你也體恤一下他們十年的努力。

又答：十年的努力我沒有否定。但是你是用行政資源，你是用納稅人的錢去做這些事，不是義務去做的，所以這部分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各位代表報告，我們也在清查，站在公部門的立場，我也要維護這個公產，要不然我也會受到審計室及監察院的糾正，因為我沒有保管好，我也不能讓我的承辦人員受到傷害，所以這個部分程序要合法，我在任何場合都這樣講。在事情還沒有確認之前，我都不會去做任何的發聲；你剛講的謝玉忠我們也給他機會了，我也用他了，但他不來，所以這到一個階段以後就會做一個整個過程的說明，也要為公所的立場發聲，也不會造成大家那麼多的困擾。

又問：有一個問題，過去不是你在任，所有文物跟協會是不一樣的狀況，突然由你上任的時候沒有一個緩和的時間，過去公所對他們的管考是不夠，突然上緊發條，是不是給一段時間，再做一些比較嚴格的，你可以今年嚴格管考，如果真的不行，明年可以不錄用。

又答：財產是公所的，公所是大家的，不能被單一個團體全部在那邊，也要考慮到大家的公平性，就像未來市場也一樣公平性，有空閒大家一起來。

又問：但是不要忘了延續性！

又答：跟代表報告，我要是強勢一點斷水斷電，後面的所有東西都是公產，他搬去的東西還在部落教室裡面，包括他現在拿出去幾個，我們已經正式公文給他，叫他還給我們；我從來沒有不歡迎他，我還說繼續歡迎他們來參展，但是你不能霸占，包括去年一個漂流木的櫃子，設計 51 萬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做，像這種錢我就簽退還，因為沒有辦法執行，我也請課長去問，有哪個單位可以做，細節部分我不知道他怎麼寫計畫去拿這個錢，我

們也申請保留，但是到現在沒有辦法執行，要結掉，我才可以結報去年的經費，今年再重新申請，要不然他不會給錢。我也跟原住民委員會做很好互動，你想的事情，發生的機率不高，也有很多立委很關心這個事情，不過還是謝謝代表，我也希望地方是大家的，我們應該和諧在這邊生活，有必要用到這麼對立嗎？但一定要讓公部門能依法來行政，你不能我違規。

又問：已經到這個局面了，我希望未來我們奇美文物館能夠發展更好，然後在部落的部分還是能夠繼續給予善意的回應。

又答：沒有問題，我隨時都可以去。

又問：謝謝。

陳主席廖安問：今天這個話題，鄉長也做充份的說明，玉芬站在族人的立場也做了陳述。我想凡事依法，不過我比較贊成的是，這是17個部落共同的文物館，而不是一個部落幾個人的文物館，所以我也要求從92年到現在所補助的經費，我記得每一年補助的經費都超過500萬以上，這些人員的培訓應用、工料都是公費而來的，而目前的少數人員把他據為己有，我想在思想方面應該調整一下，我們看到蓋房子的每一分錢與工料都是公費購買的，也要把他清查出來，我們民意代表當然各族群兼顧，但是屬於公共財產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鄉公所趕快造冊，該要回來的一定要要回來，絕不能被佔為己有。我想團結和諧、互相尊重是最重要，全世界沒有一個人因他不在了部落就不能經營，不會啦！事情沒有那麼嚴重，最主要是要和諧，也不會因為這樣，原住民委員會就不撥款給我們，你放心，我們最後還有幾分鐘。

陳代表國政問：往年公所都有接單外銷文旦，有沒有？

鄉長陳進光答：99年有，之後都沒有。

又問：今年有沒有辦法幫我們的柚農，多爭取一些外銷的訂單？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文旦都是歷年來很大的壓力，大家都很努力的去為我們文旦行銷，在經營管理上也很用心。有時因為氣候，

去年在品質就沒有辦法像以前那麼好，這對我們未來行銷是很傷害的，我們也預計在 9 月初還有 18 萬的經費，我們現還有選定地點，我們會用公務部門的行銷到北區去，來幫我們瑞穗的農友做個行銷，但是我們公所不能直接對口，這是規定，我們沒有辦法用公所去接訂單。可以透過農會、合作社，這個方向來做文旦的部分，我們初步的構想已經有了，那現在就是時間的選定，是要在板橋、還是要在其他的點，因為我們只有 18 萬的經費很少，所以我計畫跟新北市或台北市來做一個共同行銷，要不然光場地費、文宣、車資來回，經費拮据，但我們一定會去幫我們的文旦來做最好的行銷，理事長也在這邊，農會也一定會做，現在他們就去行銷西瓜，我們會把所有的資訊給我們農友，請他們配合參加，外銷的部分請觀農課來補充說明。

又問：據我知道 99 年的外銷文旦是用最糟糕的文旦去外銷，所以我建議，如果我們還有接單的機會，我會委由農會來出貨，最起碼農會是輔導我們柚農，品質上他可以控管，而且他有他的專業，我們公所只要負責接單就可以，兩個來配合，這樣一定可以達到雙贏。

又答：謝謝代表。我們可以媒介不能接單，如果有人需要我們推薦給農會或農友，我們會努力。因為我也是農業出身的，我想今年文旦如果没有其他狀況，品質應該沒有問題，今年大家好好弄，可能到中秋的時候都不夠。

又問：我這邊有一點要說明，就是奇美文物館人事進用的事。因為我是賣農藥的，我是農會的理事，所以我也只能選擇一樣而已，我只能把負責人換掉，我不能有雙重身份，所以當初我們進用時應通知他，你只能擇一而已，應該要給他這個機會，就不會有今天這個問題，以後我希望我們公所處理事情稍為謹慎一點。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我們一定會虛心接受。

又問：好，謝謝。